

股票代號：8046

#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 109 年 度 年 報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9 日

刊印

查詢本年報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 [mops.twse.com.tw](http://mops.twse.com.tw)

南亞電路板公司網站：[www.nanyapcb.com.tw](http://www.nanyapcb.com.tw)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 言 人：呂連瑞

職 稱：副總經理

聯 絡 電 話：(03) 322-3751

電子郵件信箱：nanya@nanyapcb.com.tw

代理發言人：江文楓

職 稱：處長

聯 絡 電 話：(03) 322-3751

電子郵件信箱：nanya@nanyapcb.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 稱	所 在 地	電 話
總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201-36 號 3 樓	(02)2712-2211
錦興廠	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一段 334、336、338 號	(03) 322-3751
樹林廠	新北市樹林區味王街 57 號	(02)2680-6311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股務組

地 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201 號

網 址：無

電 話：(02) 2718-989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寇惠植、李慈慧

事務所：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網 址：www.kpmg.com.tw

電 話：(02) 8101-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本公司並無發行海外有價證券

六、公司網址：www.nanyapcb.com.tw

# 目 錄

##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109 年度營業報告 .....	1
二、110 年度營運計畫 .....	1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2

##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	3
二、經營理念及遠景 .....	3
三、公司沿革 .....	3

##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	8
(一)組織結構 .....	8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	9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
(一)董事資料 .....	10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	16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8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25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	25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	29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33
(四)公司薪酬委員會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45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48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	58
(七)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查詢方式 .....	61
(八)其他足以增進公司治理運作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	62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	66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	67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事項 .....	67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 .....	77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	77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	78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 .....	78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 .....	78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 .....	78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	78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	79
八、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	79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	80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	81

## 肆、募集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	82
(一)股本來源 .....	82
(二)股東結構 .....	83
(三)股數分散情形 .....	84
(四)主要股東名單 .....	84

(五)最近兩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	85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	86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及每股盈餘之 影響 .....	86
(八)員工及董事酬勞 .....	86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	87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	87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	87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	87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	87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	87
七、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 辦理情形 .....	87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	87

##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	88
(一)業務範圍 .....	88
(二)產業概況 .....	88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	89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90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91
(一)市場分析 .....	91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	93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	94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 10%以上之客戶 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	95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	95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	96
三、從業員工 .....	96
四、環保支出資訊 .....	97
五、勞資關係 .....	104

六、重要契約 .....	109
<b>陸、財務概況</b>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110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115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11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	119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	119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	119
<b>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b>	
一、財務狀況 .....	120
二、財務績效 .....	121
三、現金流量 .....	122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123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	124
六、風險事項 .....	124
七、其他重要事項 .....	129
<b>捌、特別記載事項</b>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130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	135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 情形 .....	135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	135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 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35

# 壹、致股東報告書

## 一、109 年度營業報告

本公司 109 年度合併營收為 385 億 1,274 萬 3 千元，比 108 年度增加 23.86%，合併稅前淨利為 40 億 305 萬 8 千元，獲利比 108 年度增加 36 億 1,774 萬 6 千元，每股盈餘為 5.67 元，為近 12 年新高。

109 年上半年受到新冠肺炎疫情蔓延全球影響，汽車需求驟減，影響相關電路板需求；然而，本公司因提早布局 5G 網通市場，並配合客戶需求，持續去化瓶頸製程，以提高產量，在 5G 基礎建設不斷擴張的趨勢下，營運績效逐季成長；此外，本公司亦積極爭取筆記型電腦與高階繪圖晶片產品商機，以因應遠距商務需求興起，減緩車用電路板銷售減弱的影響，109 年上半年合併稅前淨利為 14 億 9,669 萬 5 千元。

下半年起，因系統級封裝(SiP)載板與中介板等高值化產品需求回溫，中央處理器、繪圖晶片、伺服器載板銷售持續成長及新產品順利導入量產，高值化產品比重持續增加。同時，不斷優化生產製程與精進生產技術，提升產品良率，並降低生產成本，本公司 109 年下半年合併稅前淨利為 25 億 636 萬 3 千元，獲利持續提高。

## 二、110 年度營運計畫

展望 110 年，在 IC 載板產品方面，為因應 5G 基礎建設與宅經濟需求增加，本公司已提早布局，未來將推出高階網通設備、中央處理器、繪圖晶片、人工智慧、高效運算及先進封裝載板等高值化產品，且高階 IC 載板新產能亦自第一季起陸續投產，以應市場需求，擴大市佔率；此外，配合客戶於 5G 手機與穿戴裝置需求穩健成長，持續導入新世代系統級封裝載板與毫米波天線載板，以爭取 5G 行動通訊與健康管理的龐大商機，預估 110 年高值化產品比重將比 109 年再成長。

在一般電路板方面，本公司持續開發新客戶、新產品，並執行產品多元化與高值化策略，110 年將因應遠端商務與 5G 基礎建設需求增加之趨勢，量產新世代筆記型電腦、筆電觸控板及微型基地台應用之高值化產品；同時，為擷取資料中心、邊緣運算及車用電子等商機，也將量產新世代記憶體、固態硬碟及車用影音娛樂系統等應用產品。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由於總體經濟情況受新冠肺炎疫情持續蔓延影響，全球景氣不確定性仍高；此外，紅色供應鏈廠商受惠於中國大陸半導體產業本土化政策，競爭力持續提升；另國際半導體公司不斷整併，營運規模擴大，議價能力提高，增添電路板廠商營運挑戰。

台灣半導體產業鏈完整，有利新產品開發、量產及縮短交運時間，國際電子大廠可望強化與台灣零組件廠商之合作關係。本公司已與客戶緊密配合，110 年將持續加強高值化產品的開發與銷售，並適時擴充產能，滿足客戶需求；同時，除擴大招募研發、工程、技術人才外，並已將人工智慧導入生產管理，推動智能化生產與優化製程條件，以提升生產良率與效率，使營運再成長，為股東創造更大利益。



## 貳、公司簡介

### 一、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 86 年 10 月 28 日。

### 二、經營理念及遠景

本公司歷經多年的努力，秉持著二位創辦人王永慶先生與王永在先生一再強調、並且身體力行的「勤勞樸實、止於至善、永續經營、奉獻社會」精神，促使組織得以不斷擴充、成長及茁壯。

在事業經營上，本公司深切體認，唯有具備良好的管理基礎，才能促使企業穩健經營，不致因客觀條件的變動而動搖根本，因此長期以來，無論在產銷、人力配置或資源運用等各方面，都秉持著追根究柢、實事求是、追求合理化的管理精神，持續致力於成本的降低與效益的提升，這股精神也早已內化成為企業文化的重要核心，同時也是本公司追求進步與永續的原動力。

另一方面，本公司認為在追求競爭力與利潤的同時，更必須謹守企業道德，以對社會正面而有益的行為作為經營的出發點。因此，在事業經營有成之餘，也持續投入關懷弱勢等公益事業，並且不斷擴充其規模，致力提升效益與品質，以善盡企業公民的責任。

### 三、公司沿革

本公司前身係南亞塑膠公司之電路板事業部，自民國 74 年開始營運，茲將本公司重要沿革列示如下：

- |       |     |                                     |
|-------|-----|-------------------------------------|
| 民國86年 | 8月  | 由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董事會通過以99.99% 持股比率轉投資設立。 |
|       | 10月 | 經濟部商業司准予設立登記。                       |
| 民國87年 | 3月  | 完成各項籌備工作，南亞電路板公司正式獨立營運，並補辦公開發行。     |
| 民國88年 | 7月  | 三廠一期擴建完成，以生產傳統電路板為主。                |
|       | 8月  | 成立南亞電路板(香港)有限公司，俾利轉投資大陸設廠。          |
| 民國89年 | 8月  | 轉投資成立南亞電路板(昆山)有限公司。                 |
|       | 9月  | 三廠二期擴建完成，持續擴充傳統電路板產能。               |
| 民國90年 | 8月  | 五廠覆晶封裝載板投產。                         |
|       | 10月 | 一廠轉型生產覆晶封裝載板後段製程。                   |

- 民國91年 4月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等，企業長期信用評等：twA+、企業短期信用評等：twA-1、評等展望：穩定。
- 6月 成立南亞電路板(美國)有限公司。
- 民國92年 1月 大陸昆山一廠一期投產，以生產傳統電路板為主。
- 2月 二廠一期打線封裝載板擴建。
- 9月 三廠三期傳統電路板擴建完成。
- 民國93年 10月 大陸昆山一廠二期傳統電路板擴建完成。
- 12月 大陸昆山一廠三期傳統電路板擴建完成。
- 民國94年 6月 大陸昆山一廠四期傳統電路板擴建完成。
- 9月 五廠覆晶封裝載板擴建完成。
- 10月 三廠部份廠房(六廠)轉型生產覆晶封裝載板，原傳統板以生產高密度連結板(HDI)為主。
- 11月 二廠二期打線封裝載板擴建完成。
- 民國95年 3月 六廠一期覆晶封裝載板擴建。
- 4月 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 4月 八廠覆晶封裝載板擴建動土興建。
- 7月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等，企業長期信用評等：twA+調升為twAA-、企業短期信用評等：twA-1、評等展望：穩定。
- 7月 六廠二期覆晶封裝載板擴建。
- 民國96年 4月 大陸昆山二廠一期擴建完成，導入生產高密度連結板(HDI)製造。
- 6月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等，企業長期信用評等：twAA-、企業短期信用評等：twA-1調升為twA-1+、評等展望：穩定。
- 12月 二廠三期打線封裝載板擴建完成。
- 民國97年 6月 榮獲數位時代「96年台灣科技業前100強」。
- 6月 七廠一期覆晶封裝載板前段製程擴建。
- 10月 七廠二期覆晶封裝載板後段製程擴建。
- 11月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等，企業長期信用評等：twAA-、企業短期信用評等：twA-1+、評等展望：穩定。
- 民國98年 6月 榮獲數位時代「97年台灣科技業前100強」。

- 民國98年
- 8月 榮獲經濟部頒發之97年度重點拓銷市場出口成長率獎「馬來西亞第一名」與「韓國第二名」。
  - 11月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等，企業長期信用評等：twAA-、企業短期信用評等：twA-1+、評等展望：穩定。
- 民國99年
- 3月 榮獲99年遠見雜誌「第六屆企業社會責任獎」評比為前65強。
  - 6月 榮獲數位時代雜誌「98年台灣科技業前100強」。
  - 6月 榮獲行政院頒發「99年第一季創造就業貢獻獎」。
  - 8月 榮獲經濟部頒發「98年度金貿獎」出進口績優廠商第67名。
  - 11月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等，企業長期信用評等：twAA-、企業短期信用評等：twA-1+、評等展望：穩定。
- 民國100年
- 8月 榮獲經濟部頒發「99年度金貿獎」出進口績優廠商第71名。
  - 11月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等，企業長期信用評等：twAA-、企業短期信用評等：twA-1+、評等展望：負向。
  - 12月 榮獲行政院頒發「100年第4回創造就業貢獻獎」。
  - 12月 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 民國101年
- 6月 榮獲數位時代雜誌「101年台灣科技100強」。
  - 6月 榮獲中華徵信所「2012年台灣地區大型企業排名TOP5000獎章」。
  - 8月 榮獲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之進出口績優廠商證書。
  - 10月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等，企業長期信用評等：twAA-、企業短期信用評等：twA-1+、評等展望：負向。
- 民國102年
- 11月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等，企業長期信用評等：twA+、企業短期信用評等：twA-1、評等展望：負向。
- 民國103年
- 3月 榮獲ASESH Continuous Improvement Supplier of Substrate in Y2013獎項。
- 民國103年
- 3月 榮獲ASECL Best Supplier of Substrate in Y2013獎項。

- 10月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等，企業長期信用評等：twA+、企業短期信用評等：twA-1、評等展望：穩定。
- 民國104年 4月 榮獲Continental集團2014亞洲最佳供應商獎項。  
4月 榮獲日月光集團頒發「最佳FC BGA載板供應商獎」。  
8月 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守則。  
11月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等，企業長期信用評等：twA+、企業短期信用評等：twA-1、評等展望：穩定。
- 民國105年 6月 榮獲GM 2015年供應商質量表現優秀獎。  
11月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等，企業長期信用評等：twA+、企業短期信用評等：twA-1、評等展望：穩定。  
11月 榮獲英國國際標準協會頒發「CSR實踐獎」。
- 民國106年 1月 榮獲Translarity頒發「2016年關鍵供應商計畫獎項」。  
3月 榮獲日月光集團頒發「供應商永續經營獎」。  
3月 榮獲日月光集團頒發「優異支持獎」。  
6月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7月 榮獲STMicroelectronics頒發「2016年載板類供應商獎」。
- 民國108年 3月 榮獲日月光集團頒發「2018年優異供應商獎」。  
3月 榮獲Inphi 頒發「2018年優異供應商獎」。  
5月 設置公司治理主管。  
11月 董事會通過增資昆山擴建IC載板。
- 民國109年 1月 榮獲日月光集團頒發「2019年最佳載板供應商獎」。  
11月 榮獲經濟部工業局頒發「109年度產業溫室氣體自願減量績優廠商遴選」減量管理優良獎。
- 民國110年 1月 榮獲日月光集團頒發「2020年最佳載板供應商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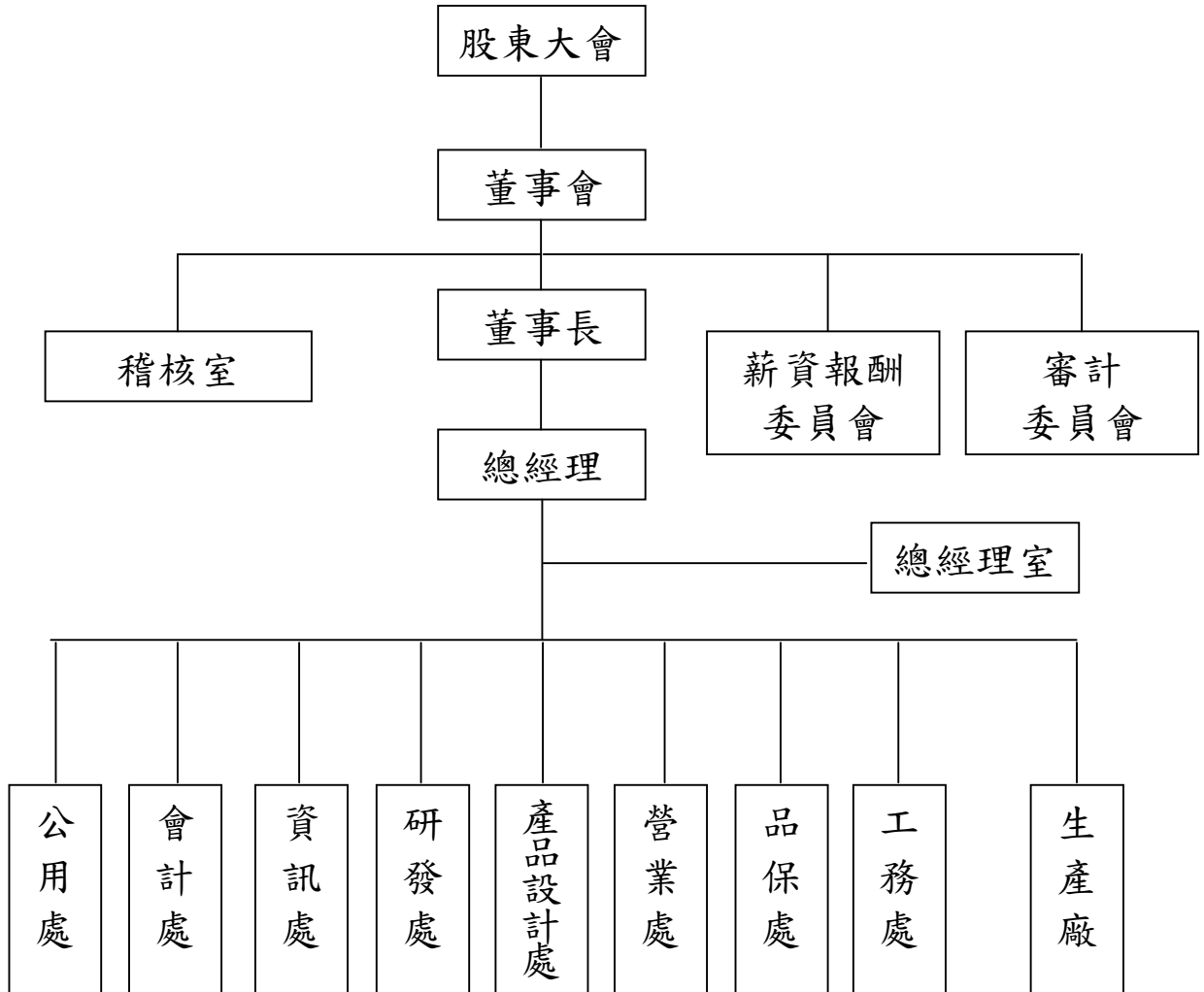
## 本公司已通過之主要認證制度

- 民國82年 2月 通過ISO 9001認證。
- 民國85年 8月 通過ISO 14001認證。
- 民國87年 12月 通過UL QS-9000。
- 民國90年 2月 通過OHSAS 18001認證。
- 民國91年 3月 通過TL 9000認證。
- 民國92年 10月 通過Green Product/RoHS認證。
- 民國93年 11月 通過TS 16949認證。
- 民國98年 1月 通過CNS 15506驗證。
- 民國99年 7月 通過ISO 14064-1認證。
- 11月 通過EICC稽核(黃色等級)。
- 民國100年 9月 通過TTQS銅牌獎認證。
- 民國101年 11月 通過EICC稽核(綠色等級)。
- 民國102年 1月 通過ISO 9001認證。
- 1月 通過TS 16949認證。
- 12月 通過財政部關務署安全認證優質企業(AEO)總審查。
- 民國104年 1月 通過EICC稽核(綠色等級)。
- 民國105年 12月 續獲財政部關務署優質企業(AEO)資格。
- 民國106年 1月 通過OHSAS 18001重評認證。
- 民國107年 1月 通過ISO 14001：2015改版認證。
- 8月 通過IATF 16949：2016改版認證
- 民國108年 1月 通過OHSAS 18001重評認證。
- 12月 續獲財政部關務署優質企業(AEO)資格。
- 民國109年 2月 國際碳揭露計畫(Carbon Disclosure Project, CDP)氣候變遷評鑑評比為A<sup>-</sup>領導等級。
- 民國110年 1月 通過ISO 45001：2018改版認證。

# 參、公司治理報告

## 一、組織系統

### (一)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主要部門		工作職掌
稽核室		評估內部控制制度及各項規範是否健全，查核內部控制是否持續有效執行。
總經理室	人事組	人力資源規劃及規章制度之建立、員工遷調及考核、人員招募及教育訓練、用人合理化推動與管理、員工需求分析與意見反應溝通處理、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彙編。
	經營分析組	統籌董事會、股東常會召開事宜、經營檢討資料彙編、績效評核與執行、成本分析、產業資訊彙整、市場競爭分析、投資人關係建立與維持、法說會相關作業規劃。
	管理組	產銷制度管理、營業業務管理。
	設備組	設備保養制度建立與推行。
	資材組	原物料用料計畫、請購備料與進度管制、用料成本合理性追蹤與檢核、存量與倉儲管理作業。
	專案組	建廠與擴建計畫擬定、新製程及新設備安排規劃、設備安裝、試車與各項生產管理。
	產銷組	擴建計畫擬定、量產與試製交運安排規劃、製具及原物料需求擬定。
	室務室	智權及法務管理、專利權申請。
安衛環組		污染防治業務推動與管理、工安、環保、衛生之各項教育訓練推行。
公用處		各項公用設備、廢水處理設備故障管理、統計分析、改善規劃、電力系統操作執行、運轉管理。
會計處		會計制度之規劃、建立、督導與執行，審核各項交易合理性與適法性、日常帳務處理及稅務申報、產品成本損益分析。
資訊處		MIS資訊管理、內部網路系統架設以及網際網路管理、負責資訊系統評估與開發、內部網站架設、應用程式開發。
研發處		新材料、技術、製造規範設(修)訂、新產品開發製程訂定與檢討、客戶加工技術及測試需求的評估與開發執行計畫、新產品試製生產技術導入量產之推動執行。
產品設計處		製具設計製作與新客戶規範研讀彙整、生產技術自動化整合、試製底片、網版、測試程式及鋼版製作、光罩及鋼版製具檢驗中心。
營業處		市場分析與行銷、營業計畫擬定與推行、新客戶開發、客戶服務、新產品市場分析。
品保處		品保系統建立、客戶稽核、UL認證、信賴性測試、品質資料分析及改善、產品品質計畫及評價。
工務處		機電工程規劃及概算分析、工程用料管理、工程監造作業、對抗品開發、擴建工程委託及驗收。

##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 (一)董事資料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南亞公司 代表人 吳嘉昭	男	109.6.17	3 年	86.10.14	432,744,977	66.97	432,744,977	66.97
						86.10.14	2,982	-	2,982	-
董 事	中華民國	南亞公司 代表人 王文淵	男	109.6.17	3 年	86.10.14	432,744,977	66.97	432,744,977	66.97
						95.8.23	0	0	241	-
董 事	中華民國	南亞公司 代表人 鄒明仁	男	109.6.17	3 年	86.10.14	432,744,977	66.97	432,744,977	66.97
						97.6.24	10,506	-	10,506	-
董 事	中華民國	南亞公司 代表人 張家鈞	男	109.6.17	3 年	109.6.17	432,744,977	66.97	432,744,977	66.97
						86.10.14	692,841	0.11	292,841	0.06
董 事	中華民國	湯安得	男	109.6.17	3 年	90.6.18	194	-	194	-
董 事	中華民國	呂連瑞	男	109.6.17	3 年	109.6.17	0	0	0	0
獨 立 董 事	中華民國	王政一	男	109.6.17	3 年	94.6.15	0	0	0	0
獨 立 董 事	中華民國	林大生	男	109.6.17	3 年	106.6.22	0	0	0	0
獨 立 董 事	中華民國	簡學仁	男	109.6.17	3 年	109.6.17	0	0	0	0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

註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單位：股、%；110年3月31日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4)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0	0	0	0	政治大學企管系	南亞塑膠公司董事長 南亞科技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不適用
0	0	0	0						
0	0	0	0	美國德州休士頓大學 工業工程碩士	台灣化學纖維公司 董事長 福懋興業公司董事長 福懋科技公司董事長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 總會理事長	董事	張家鈺	姻親	
0	0	0	0						
0	0	0	0	台北工專化工科	南亞塑膠公司 總經理	無	無	無	
0	0	0	0						
0	0	0	0	逢甲大學自動控制 工程學系 南亞塑膠公司資深 副總經理	向榮生醫科技公司 董事	董事	王文淵	姻親	
13,488	-	0	0						
688	-	0	0	台灣工業技術學院 電機系	南亞電路板公司 總經理	無	無	無	
0	0	0	0	台灣工業技術學院 化工系	南亞電路板公司 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0	0	0	0	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 前財政部政務次長	無	無	無	無	
0	0	0	0	美國德州休士頓德州 南方大學化學系碩士	中國電器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0	0	0	0	麻省理工學院化工所 及化工實踐學院碩士	福住建設公司董事長 緯創資通公司獨立 董事	無	無	無	

註4：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註5：持股比率未達0.01%以上，則用「-」表示。

##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0年4月28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11.05%) 2.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9.88%) 3.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5.21%) 4. 長庚大學(4.00%) 5. 賴比瑞亞商萬順國際投資公司(2.39%) 6.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26%) 7. 賴比瑞亞商秦氏國際投資公司(1.86%) 8. 渣打託管利國皇家銀行(新加坡)有限公司(1.51%) 9.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託管遠大系統股份有限公司(1.43%) 10. 渣打商銀託管瑞士信貸新加坡分行(1.20%)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例，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

## 2. 上表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0年4月28日

法人名稱(註1)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2)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1.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9.51%) 2.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15.02%) 3.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4.41%) 4. 王永在(12.19%) 5. 王永慶(7.97%)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9.44%) 2.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7.65%) 3. 渣打商銀託管瑞銀瑞士信貸新加坡分行投資專戶(6.26%) 4.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4.63%) 5. 賴比瑞亞商秦氏國際投資公司(4.16%) 6. 賴比瑞亞商萬順國際投資公司(3.05%) 7.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7%) 8.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權委託野村投信(1.74%) 9. 花旗台灣商銀託管新加坡政府基金專戶(1.56%) 10.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1.52%)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18.58%) 2. 賴比瑞亞商秦氏國際投資公司(6.35%) 3. 賴比瑞亞商萬順國際投資公司(3.80%) 4.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3.39%) 5.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2.40%) 6. 王文淵(2.20%) 7.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2.06%) 8. 聯合電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1.63%) 9. 渣打託管創世資本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專戶(1.50%) 10. 匯豐銀行託管肯德電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專戶(1.41%)

法人名稱(註1)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2)
長庚大學	1.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57.08%) 2. 王永慶(13.19%) 3. 秦氏國際投資公司(3.90%) 4.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2.57%) 5.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2.27%)
賴比瑞亞商萬順國際投資公司	Landmark Capital Holdings Inc. (100%)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1.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28.56%) 2.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24.15%) 3.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23.11%) 4.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5.79%) 5.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3.83%) 6. 渣打託管創世資本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專戶(0.60%) 7.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0.59%) 8. 匯豐銀行託管包爾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專戶(0.51%) 9. 渣打託管中央資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專戶(0.49%) 10. 匯豐銀行託管亞太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專戶(0.48%)
賴比瑞亞商秦氏國際投資公司	Everred Corporate, Inc. (100%)
渣打託管利國皇家銀行(新加坡)有限公司	投資專戶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託管遠大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專戶
渣打商銀託管瑞士信貸新加坡分行	投資專戶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例，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

### 3. 董事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專業資格：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家數
	商務、 法務、 財務、 會計或 公司業 務所須 相關系 私立專 講師以 上	法官、 檢察官、 律師、 會計師 或其他 與公司 業務所 需之國 家考試 及格證 書之專 門職業 技術人 員	商務、 法務、 財務、 會計或 公司業 務所須 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南亞塑膠公司 代表人：吳嘉昭			✓			✓	✓					✓	✓	✓	無	
南亞塑膠公司 代表人：王文淵			✓			✓				✓		✓		✓	無	
南亞塑膠公司 代表人：鄒明仁			✓			✓	✓			✓		✓	✓	✓	無	
南亞塑膠公司 代表人：張家鈺			✓			✓				✓		✓		✓	無	
湯安得			✓			✓	✓	✓	✓			✓	✓	✓	✓	無
呂連瑞			✓			✓	✓	✓	✓			✓	✓	✓	✓	無
王政一			✓	✓	✓	✓	✓	✓	✓	✓	✓	✓	✓	✓	✓	無
林大生			✓	✓	✓	✓	✓	✓	✓	✓	✓	✓	✓	✓	✓	無
簡學仁			✓	✓	✓	✓	✓	✓	✓	✓	✓	✓	✓	✓	✓	1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台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註 3：法人股東係以其代表人判定。

註 4：獨立董事簡學仁先生兼任緯創資通(股)公司獨立董事。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單位：股、%；110年3月31日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湯安得	男	106.3.24	194	-	688	-	0	0	南亞電路板副總經理 台灣工業技術學院 電機系	南亞電路板(美國)董事長 南亞電路板(香港)董事主席 南亞電路板(昆山)董事兼 總經理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呂連瑞	男	108.3.20	0	0	0	0	0	0	台灣工業技術學院 化工系	南亞電路板(昆山)監事 南亞電路板(香港)董事 南亞電路板(美國)董事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江國春	男	109.6.17	0	0	0	0	0	0	中央大學在職企管 碩士班	南亞電路板(昆山)董事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何信芳	男	109.6.17	0	0	0	0	0	0	逢甲大學應用化學系	無	無	無	無	不適用
協理	中華民國	林永基	男	109.6.17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機械系	南亞電路板(昆山)董事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國隆	男	109.6.17	0	0	0	0	0	0	逢甲大學材料科學系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黃茂松	男	109.6.17	96	-	55	-	0	0	台北工專自動控制科	無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財務 主管	中 華 民 國	雷震霄	男	99.8.26	0	0	0	0	0	0	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	台灣塑膠工業公司 財務主管	無	無	無	不適用
會計 主管 (公司 治理 主管)	中 華 民 國	江文楓	男	101.3.19	0	0	0	0	0	0	南亞塑膠會計處資深 管理師 文化大學會計系	無	無	無	無	不適用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

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不適用。

註4：持股比率未達0.01%以上，則用「-」表示。

###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109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註1)	董事酬金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 例 (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及G等 七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 比例 (註10)		來自公 司以外 資或 母 公司 轉 事 業 或 母 公 司 領 取 之 酬 金 (註11)
		報酬(A) (註2)	退職 退 金 (B)	董 事 酬 勞 (C) (註3)	業 執 行 用 費 (D) (註4)	本公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7)	本公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7)	員 工 酬 勞 (G) (註6)		本公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7)	
										現金 金額	票 股 金 額			
董事長	南亞塑膠 吳嘉昭	0	0	0	340	12,297	196	11	0	0	11	0	0.3504	45,735
董事	南亞塑膠 王文淵	0	0	0	340	12,297	196	11	0	0	11	0	0.3504	45,735
董事	南亞塑膠 鄒明仁	0	0	0	340	12,297	196	11	0	0	11	0	0.3504	45,735
董事	南亞塑膠 張家鈞	0	0	0	340	12,297	196	11	0	0	11	0	0.3504	45,735
董事	湯安得	0	0	0	340	12,297	196	11	0	0	11	0	0.3504	45,735
董事	呂連瑞	0	0	0	340	12,297	196	11	0	0	11	0	0.3504	45,735
前董事	南亞塑膠 林豐欽 (註12)	0	0	0	340	12,297	196	11	0	0	11	0	0.3504	45,735
獨立董事	王政一	5,470	0	0	390	0	0	0	0	0	0	0	0.1599	0
獨立董事	林大生	5,470	0	0	390	0	0	0	0	0	0	0	0.1599	0
獨立董事	簡學仁	5,470	0	0	390	0	0	0	0	0	0	0	0.1599	0
前獨立董事	詹德和 (註12)	5,470	0	0	390	0	0	0	0	0	0	0	0.1599	0



說明：

1. 本公司並未提撥董事酬勞，獨立董事酬金採固定給付制，主要係考量為維持其獨立性，以利發揮監督職能，每年固定給付獨立董事酬金 180 萬元，及其會議出席情形每次給付車馬費 1 萬元。依本公司訂定「獨立董事職責範疇規則」，其負擔之職責與風險範圍包含：監督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等，本公司已為獨立董事投保董事責任險。本公司獨立董事每年至少參與 6 次董事會、4 次審計委員會、2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且為落實企業經營誠信運作，獨立董事每月核閱內部稽核報告，並定期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針對內部控制及財務報表進溝通，溝通情形詳「參、公司治理報告」、「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領取之酬金：無。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本公司 (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9)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9)
低於 1,000,000 元	南亞、南亞、南亞、南亞、南亞、 獨立、湯安得、呂連瑞	南亞、南亞、南亞、南亞、南亞、 獨立、湯安得、呂連瑞	南亞、南亞、南亞、南亞、南亞、 獨立、湯安得、呂連瑞	南亞、南亞、南亞、南亞、南亞、 獨立、湯安得、呂連瑞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南亞、南亞、南亞、南亞、南亞、 獨立、湯安得、呂連瑞	南亞、南亞、南亞、南亞、南亞、 獨立、湯安得、呂連瑞	南亞、南亞、南亞、南亞、南亞、 獨立、湯安得、呂連瑞	南亞、南亞、南亞、南亞、南亞、 獨立、湯安得、呂連瑞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計	11	11	11	11

-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下表(3-1)，或下表(3-2-1)及(3-2-2)。
-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 11：(1)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 (2)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 (3)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註 12：本公司於 109 年 6 月 17 日股東常會改選全體董事。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 (二)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109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註1)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 等(C)(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註8)		有來自 公司 投資 酬 金 (註9)	無 領 取 公 子 外 事 業 母 公 司 或 公 司 (註9)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 公司 (註5)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湯安得														
副總經理	呂連瑞	15,984	15,984	273	273	0	0	16	0	16	0	0.4439	0.4439	無	
副總經理	江國春 (註11)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 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註6)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註7)
低於1,000,000元	無	無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無	無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無	無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江國春	江國春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湯安得、呂連瑞	湯安得、呂連瑞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無	無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0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3	3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1)及(1-2-2)。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1)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2)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3)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10：退職退休金(B)273千元係為提撥數。

註11：本公司於109年6月17日提升江國春先生為副總經理。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109年12月31日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湯安得	0	36	36	0.0010
	副總經理	呂連瑞				
	副總經理	江國春 (註5)				
	協理	何信芳 (註6)				
	協理	林永基 (註6)				
	協理	陳國隆 (註6)				
	協理	黃茂松 (註6)				
	財務主管	雷震霄				
	會計主管 (公司治理主管)	江文楓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                |                       |
|----------------|-----------------------|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5) 會計部門主管            |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註5：本公司於109年6月17日提升江國春先生為副總經理。

註6：本公司於109年6月17日提報何信芳先生、林永基先生、陳國隆先生及黃茂松先生為經理人。

(三)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

職稱	本公司		合併財報內所有公司	
	109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董事	0.5103	3.9888	0.5103	3.9888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0.4439	3.4320	0.4439	3.4320

說明：

- (1)109 年度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占稅後純益比例較 108 年度減少，主因 109 年度稅後純益較 108 年增加 3,357,714 千元。
  - (2)本公司於 108 年 3 月設置副總經理。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按當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萬分之五至千分之五為員工酬勞。
  - (2)本公司獨立董事及部分董事係每月支領固定酬金，另按實際出席董事會情形支領車馬費，未支領變動報酬。
  - (3)其餘董事僅按實際出席董事會情形支領車馬費外，未支領其他董事酬金。
  - (4)本公司於 97 年 6 月 24 日股東會通過取消由盈餘提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
  - (5)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22 日後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 (6)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協理等經理人酬金給付，係依據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除每月固定支領之薪酬外，另視公司經營狀況支領年終獎金、節慶獎金及特別獎勵金等，其中特別獎勵金係參考目標達成率、經營成效、工安事件、節水節能等事項予以調整發放，每年並比照全體員工調薪標準向薪酬委員會提案調整每月固定支領之薪酬。

####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召開 6 次董事會，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註 2)	備註
董事長	南亞塑膠 代表人：吳嘉昭	6	0	100.0	連任、109.6.17 改選
董事	南亞塑膠 代表人：王文淵	6	0	100.0	連任、109.6.17 改選
董事	南亞塑膠 代表人：鄒明仁	6	0	100.0	連任、109.6.17 改選
董事	南亞塑膠 代表人：張家鈺	4	0	66.7	連任、109.6.17 改選 (註)
董事	南亞塑膠 代表人：林豐欽	2	0	100.0	舊任、109.6.17 改選
獨立董事	王政一	6	0	100.0	連任、109.6.17 改選
獨立董事	林大生	6	0	100.0	連任、109.6.17 改選
獨立董事	簡學仁	4	0	100.0	新任、109.6.17 改選
獨立董事	詹德和	2	0	100.0	舊任、109.6.17 改選
董事	湯安得	6	0	100.0	連任、109.6.17 改選
董事	呂連瑞	4	0	100.0	新任、109.6.17 改選

註：南亞塑膠公司法人代表林豐欽於 109.6.17 董事改選後卸任，其法人代表改由原自然人董事張家鈺擔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不適用。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董事會日期	議案內容	迴避董事姓名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09.5.11	擬訂109年第3季資金貸與計畫	董事長吳嘉昭	擔任借款公司董事長及其法人代表	未參與表決
		董事王文淵	擔任借款公司常務董事及其法人代表	
		董事鄒明仁	擔任借款公司董事及其法人代表	
		董事林豐欽		
109.5.11	讓售關係人(南電昆山)機器設備	董事長吳嘉昭	擔任南電(昆山)公司董事長	未參與表決
		董事張家鈺	擔任南電(昆山)公司董事	
		董事湯安得		
109.6.17	委任獨立董事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	獨立董事王政一	為本案當事人	未參與表決
		獨立董事林大生		
		獨立董事簡學仁		
109.8.10	擬訂本公司現任董事薪酬	獨立董事王政一	為本案當事人	未參與表決
		獨立董事林大生		
		獨立董事簡學仁		
109.11.9	本公司經理人109年下半年度業績獎勵標準，擬比照全體員工辦理	董事湯安得	為本案當事人	未參與表決
		董事呂連瑞		
109.11.9	擬訂本公司110年第1季資金貸與計畫	董事湯安得	擔任借款公司董事主席	未參與表決
		董事呂連瑞	擔任借款公司董事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評估週期(註1)	評估期間(註2)	評估範圍(註3)	評估方式(註4)	評估內容(註5)
每年執行一次	108年10月1日至 109年9月30日	整體董事會	董事自評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評估週期 (註1)	評估期間 (註2)	評估範圍 (註3)	評估方式 (註4)	評估內容 (註5)
每年執行一次	108年10月1日至 109年9月30日	個別董事成員	董事自評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 董事職責認知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 內部控制
每年執行一次	108年10月1日至 109年9月30日	審計委員會	董事自評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 3. 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 4. 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 內部控制
每年執行一次	108年10月1日至 109年9月30日	薪資報酬委員會	董事自評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認知 3.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策品質 4.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註1：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執行週期，例如：每年執行一次。

註2：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涵蓋期間，例如：對董事會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註3：評估之範圍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註4：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註5：評估內容依評估範圍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1)董事會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2)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3)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 (一)本公司董事會之運作均依法令、公司章程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所有董事除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專業知識、技能及素養外，均本著忠實誠信原則，為所有股東創造最大利益。
- (二)本公司已選任獨立董事，且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已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包含主要之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均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三)本公司除每年一次自行檢查董事會之運作情形，強化董事會職能外，內部稽核人員亦對董事會運作情形作成稽核報告，每月之稽核報告亦於次月底前交付各獨立董事查閱，以符合證券主管機關規定。

(四)本公司已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於100年12月2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109年度召開3次會議，除報告108年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標準外，並評估董事、經理人109年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決議。

(五)本公司為配合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於106年6月2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109年度召開4次會議，並將議決事項提請董事會決議，以落實公司治理。

註1：董事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召開 4 次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註)	備註
召集人	林大生	4	0	100.0	連任、109.6.17 改選
委員	王政一	4	0	100.0	連任、109.6.17 改選
委員	簡學仁	2	0	100.0	新任、109.6.17 改選
委員	詹德和	2	0	100.0	舊任、109.6.17 改選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董事會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情事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109.3.18 (109 年第 1 次)	<p>1. 議案內容：</p> <p>(1) 造具 108 年度財務報表</p> <p>(2) 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p> <p>(3) 擬具本公司 108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p> <p>(4) 擬修正本公司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p> <p>(5) 擬修正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p> <p>2.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9.3.18)：</p> <p>(1) 第 1 案由列席會計師寇惠植報告簽證會計師與審計委員會之溝通事項，召集人請主管部門補充說明盈餘分配表內容，並由會計主管予以說明答覆。</p> <p>(2) 第 2 案召集人請主管部門補充說明每股配發現金之內容，並由總經理室副總經理予以說明答覆。</p> <p>(3) 全部議案均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p> <p>3.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及董事會決議情形：</p> <p>該次審計委員會討論事項計 5 案，經提董事會討論，全體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109.5.11 (109 年第 2 次)	<p>1. 議案內容：</p> <p>(1) 擬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p> <p>(2) 擬訂 109 年第 3 季資金貸與計畫</p> <p>(3) 擬與關係人進行交易</p> <p>(4) 擬改聘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董事會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第14條之5所列情事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事項
	2.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9.5.8)： (1)第1案召集人請主管部門補充說明本案修正重點，並由公司治理主管予以說明答覆。 (2)第2案召集人請主管部門補充說明資金貸與計畫，並由公司治理主管予以說明答覆。 (3)第3案召集人請主管部門補充說明讓售資產情形，並由總經理予以說明答覆。 (4)全部議案均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3.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及董事會決議情形： 該次審計委員會討論事項計4案，經提董事會討論，除部分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討論並未參與表決，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109.11.9 (109年第5次)	1. 議案內容： (1)擬訂110年第1季資金貸與計畫	✓	-
	2.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9.11.6)： (1)由公司治理主管補充說明本案重點。 (2)議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3.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及董事會決議情形： 該次審計委員會討論事項計1案，經提董事會討論，除部分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討論並未參與表決，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及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每季安排會計師列席，向獨立董事報告查核或核閱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狀況及整體營運結果，並對法令修訂有無影響帳列情形充分溝通說明。

(二)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

1.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與「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之修訂，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請董事會決議。
2.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出具內控聲明書)，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請董事會決議。
3. 本公司稽核室每月將本公司出具之內部稽核報告送交獨立董事查閱。
4.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至少每季一次定期會議，就本公司內部稽核執行狀況及內控運作情形提出報告及溝通，除針對檢查所發現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作成稽核報告外，並列案追蹤跟催，以確定相關單位及時採取適當改善措施。

(三)獨立董事與會計師及內部稽核主管溝通事項及情形：

日期	溝通方式	溝通對象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09.3.16	溝通會	內部稽核主管	禁止內線交易相關規範問答集	良好
109.3.18	審計委員會	會計師	108年財務報告查核意見等溝通事項說明	良好
109.3.18	審計委員會	會計師	新冠肺炎疫情對108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良好
109.3.18	審計委員會	內部稽核主管	擬具108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109.3.18	董事會	內部稽核主管	108年11至12月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洽悉，無意見
109.5.5	溝通會	內部稽核主管	1.108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報告 2.109年第1季經營概況報告	良好
109.5.8	審計委員會	內部稽核主管	1.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2.改聘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109.5.11	董事會	內部稽核主管	109年第1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洽悉，無意見
109.6.17	董事會	內部稽核主管	108年度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報告	洽悉，無意見
109.8.05	溝通會	內部稽核主管	1.109年上半年經營概況報告 2.評估新冠肺炎疫情對企業營運之影響	良好
109.8.07	審計委員會	會計師	109年第2季財務報告核閱意見等溝通事項說明	良好
109.8.10	董事會	內部稽核主管	109年第2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洽悉，無意見
109.11.5	溝通會	內部稽核主管	109年前3季經營概況報告	良好
109.11.6	審計委員會	會計師	109年第3季財務報告核閱意見等溝通事項說明	良好
109.11.9	董事會	內部稽核主管	109年第3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洽悉，無意見
109.12.16	董事會	內部稽核主管	109年10月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洽悉，無意見
109.12.16	董事會	內部稽核主管	擬訂110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決議通過

四、年度工作重點及運作情形：

(一)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3名獨立董事組成，109年度共召開4次會議，各次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情形詳[一、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說明，主要工作重點如下：

1. 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2. 考核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
3. 修正「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4. 評估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議案之合理性。
5. 重大之資金貸與及資產交易。
6.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及會計政策與程序。

(二)110 年度仍將持續協助董事會監督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2：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已於 106 年 6 月 22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經103年11月1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守則，並於本公司網站及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揭露。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2條規定。 內容依本公司實務略為修正，惟與守則之精神一致。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1. 本公司除訂有處理股東事務之內部作業程序並設置發言人，隨時接受股東建言或說明疑慮外，另有總經理室各機能組幕僚人員全力支援，對股東的建言或疑慮深入了解並檢討後，提出讓股東滿意的口頭或書面答覆。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3條規定。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2. 本公司對持股5%以上股東及擔任董事、經理人持股有增減或抵押變動情形，均隨時注意掌握，並依規定於每季財務報告揭露持股5%以上股東資訊。董事、經理人及持股10%以上股東，每月均依規定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開揭露。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9條規定。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3. (1)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均實施利潤中心管理，各公司人員及財產管理權責均明確劃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2)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之資金借貸係依市場利率行情加碼計息，每季依業務往來需要重新評估設定貸與金額。對其他公司之背書保證亦訂有保證範圍及額度限制。 (3) 對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整體企業作綜合風險考量，並可透過電腦查核各公司對同一客戶之授信及停止對同一供應商之付款，以降低損失。 (4)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人交易管理、背書保證、資金貸與等皆訂有辦法加以控管，另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訂有「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作業，落實對子公司風險控管機制。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4~17條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4. 本公司訂定「人事管理規則」及「防範內線交易作業要點」等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等違法獲利,並適時宣導教育員工遵循相關規定。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0條第3項規定。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p>1. (1)本公司董事成員之提名與遴選係參照公司章程之規定,除評估各候選人之學經歷資格外,並參考利害關係人的意見,遵守「董事選舉辦法」及「公司治理守則」第20條以確保董事成員之多元化,不限制性別及國籍,並以延攬具備不同產業經驗或專業能力達50%以上等專業人士為目標,目前董事會之產業知識及專業能力達成率分別為56%及89%。董事會成員除應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包括1. 經營管理、2. 領導決策、3. 產業知識、4. 國際觀、5. 財會分析等多元專業背景。</p> <p>(2)本公司現任董事成員共9位,均為學有專精且具備產業經營經驗之專業人士,其中包含3位獨立董事及2位員工身分董事,但暫無女性董事,獨立董事及具員工身份之董事占全體董事成員之33.3%及22%。</p> <p>(3)各董事學經歷、性別、專業資格及工作經驗請參閱本年報第參章節公司治理報告之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p> <p>(4)董事多元化落實情形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姓名</th> <th rowspan="2">性別</th> <th colspan="4">產業經驗</th> <th colspan="4">專業能力</th> </tr> <tr> <th>石 化</th> <th>金 融</th> <th>科 技</th> <th>紡 織</th> <th>經 營 管 理</th> <th>領 導 決 策</th> <th>產 業 知 識</th> <th>國 際 觀</th> <th>財 會 分 析</th> </tr> </thead> <tbody> <tr> <td>吳嘉昭</td> <td>男</td> <td>V</td> <td></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r> <tr> <td>王文淵</td> <td>男</td> <td>V</td> <td></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r> <tr> <td>鄒明仁</td> <td>男</td> <td>V</td> <td></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r> <tr> <td>張家鈞</td> <td>男</td> <td>V</td> <td></td> <td>V</td> <td></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r> </tbody> </table>	姓名	性別	產業經驗				專業能力				石 化	金 融	科 技	紡 織	經 營 管 理	領 導 決 策	產 業 知 識	國 際 觀	財 會 分 析	吳嘉昭	男	V		V	V	V	V	V	V	V	王文淵	男	V		V	V	V	V	V	V	V	鄒明仁	男	V		V	V	V	V	V	V	V	張家鈞	男	V		V		V	V	V	V	V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0條規定。
姓名	性別	產業經驗				專業能力																																																													
		石 化	金 融	科 技	紡 織	經 營 管 理	領 導 決 策	產 業 知 識	國 際 觀	財 會 分 析																																																									
吳嘉昭	男	V		V	V	V	V	V	V	V																																																									
王文淵	男	V		V	V	V	V	V	V	V																																																									
鄒明仁	男	V		V	V	V	V	V	V	V																																																									
張家鈞	男	V		V		V	V	V	V	V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姓名</th> <th rowspan="2">性別</th> <th colspan="4">產業經驗</th> <th colspan="4">專業能力</th> </tr> <tr> <th>石 化</th> <th>金 融</th> <th>科 技</th> <th>紡 織</th> <th>經 營 管 理</th> <th>領 導 決 策</th> <th>產 業 知 識</th> <th>國 際 觀</th> <th>財 會 分 析</th> </tr> </thead> <tbody> <tr> <td>湯安得</td> <td>男</td> <td></td> <td></td> <td>V</td> <td></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r> <tr> <td>呂連瑞</td> <td>男</td> <td></td> <td></td> <td>V</td> <td></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r> <tr> <td>獨立 董事 林大生</td> <td>男</td> <td>V</td> <td></td> <td>V</td> <td></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r> <tr> <td>獨立 董事 王政一</td> <td>男</td> <td></td> <td>V</td> <td></td> <td></td> <td>V</td> <td>V</td> <td></td> <td>V</td> <td>V</td> </tr> <tr> <td>獨立 董事 簡學仁</td> <td>男</td> <td></td> <td></td> <td>V</td> <td></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r> </tbody> </table>								姓名	性別	產業經驗				專業能力				石 化	金 融	科 技	紡 織	經 營 管 理	領 導 決 策	產 業 知 識	國 際 觀	財 會 分 析	湯安得	男			V		V	V	V	V	V	呂連瑞	男			V		V	V	V	V	V	獨立 董事 林大生	男	V		V		V	V	V	V	V	獨立 董事 王政一	男		V			V	V		V	V	獨立 董事 簡學仁	男			V		V	V	V	V	V	
姓名	性別	產業經驗				專業能力																																																																															
		石 化	金 融	科 技	紡 織	經 營 管 理	領 導 決 策	產 業 知 識	國 際 觀	財 會 分 析																																																																											
湯安得	男			V		V	V	V	V	V																																																																											
呂連瑞	男			V		V	V	V	V	V																																																																											
獨立 董事 林大生	男	V		V		V	V	V	V	V																																																																											
獨立 董事 王政一	男		V			V	V		V	V																																																																											
獨立 董事 簡學仁	男			V		V	V	V	V	V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2. 本公司經100年12月27日董事會決議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經106年6月22日董事會決議設置審計委員會。除上述兩委員會外,本公司目前尚無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8及28-1條規定,惟未符合第28-2條規定,係因本公司現行作業可提名適任適當之董事候選人,依營運實務認無需設置提名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3. 本公司於109年8月10日經董事會決議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已完成109年度定期績效評估,其績效評估結果已提報同年12月16日董事會,相關資料可做為董事薪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7條規定。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4. 本公司每年至少評估一次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針對會計師事務所規模與聲譽、連續提供審計服務年數、提供非審計服務之性質及程度、審計簽證公費、同業評鑑、是否無任何法律訴訟案件或主管機關糾正、調查之案件、審計服務品質、是否有定期進修、與管理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9條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階層及內部稽核主管之互動等指標，請會計師及其事務所提供相關資料及聲明書，由總經理室據以評估，已將最近年度評估結果提報110年2月25日董事會。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p>1. 本公司於108年5月10日董事會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其從事本公司財務管理工作達5年以上，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並依規定完成進修18小時，及配置適任人員處理公司治理事務。</p> <p>本公司治理主管督導總經理室辦理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另由總管理處法務室等相關單位協助處理。</p> <p>2. 109年度業務執行情形及110年業務執行重點如下：</p> <p>(1)協助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執行職務、提供所需資料並安排董事進修。</p> <p>(2)獨立董事依照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有與內部稽核主管或簽證會計師個別會面瞭解公司財務業務之需要時，協助安排相關會議。</p> <p>(3)協助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程序及決議遵法事宜。</p> <p>(4)擬訂董事會議程於7日前通知董事，召集會議並提供會議資料，議題如需利益迴避予以事前提醒，並於會後20日內完成董事會議事錄。</p> <p>(5)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議事錄等事務。</p> <p>3. 公司治理主管109年度進修情形如下(共18小時)：</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62 1653 1193 1953"> <tr> <td>日期</td> <td>109.7.20</td> </tr> <tr> <td>主辦單位</td> <td>中華企業會計協會</td> </tr> <tr> <td>課程名稱</td> <td>關聯企業、合資及子公司投資之會計處理</td> </tr> <tr> <td>進修時數</td> <td>3小時</td> </tr> </table>	日期	109.7.20	主辦單位	中華企業會計協會	課程名稱	關聯企業、合資及子公司投資之會計處理	進修時數	3小時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1條規定。
日期	109.7.20											
主辦單位	中華企業會計協會											
課程名稱	關聯企業、合資及子公司投資之會計處理											
進修時數	3小時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table border="1"> <tr><td>日期</td><td>109.8.13</td></tr> <tr><td>主辦單位</td><td>中華企業會計協會</td></tr> <tr><td>課程名稱</td><td>後反避稅時代下的發展方向與移轉訂價查稅實務</td></tr> <tr><td>進修時數</td><td>3小時</td></tr> </table> <table border="1"> <tr><td>日期</td><td>109.9.15</td></tr> <tr><td>主辦單位</td><td>中華企業會計協會</td></tr> <tr><td>課程名稱</td><td>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實務</td></tr> <tr><td>進修時數</td><td>3小時</td></tr> </table> <table border="1"> <tr><td>日期</td><td>109.10.13</td></tr> <tr><td>主辦單位</td><td>中華企業會計協會</td></tr> <tr><td>課程名稱</td><td>年度預算編製</td></tr> <tr><td>進修時數</td><td>3小時</td></tr> </table> <table border="1"> <tr><td>日期</td><td>109.11.27</td></tr> <tr><td>主辦單位</td><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tr> <tr><td>課程名稱</td><td>2021年經濟展望及產業趨勢</td></tr> <tr><td>進修時數</td><td>3小時</td></tr> </table> <table border="1"> <tr><td>日期</td><td>109.11.27</td></tr> <tr><td>主辦單位</td><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tr> <tr><td>課程名稱</td><td>機構投資人在企業提升公司治理中扮演之角色</td></tr> <tr><td>進修時數</td><td>3小時</td></tr> </table>	日期	109.8.13	主辦單位	中華企業會計協會	課程名稱	後反避稅時代下的發展方向與移轉訂價查稅實務	進修時數	3小時	日期	109.9.15	主辦單位	中華企業會計協會	課程名稱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實務	進修時數	3小時	日期	109.10.13	主辦單位	中華企業會計協會	課程名稱	年度預算編製	進修時數	3小時	日期	109.11.27	主辦單位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課程名稱	2021年經濟展望及產業趨勢	進修時數	3小時	日期	109.11.27	主辦單位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課程名稱	機構投資人在企業提升公司治理中扮演之角色	進修時數	3小時
日期	109.8.13																																										
主辦單位	中華企業會計協會																																										
課程名稱	後反避稅時代下的發展方向與移轉訂價查稅實務																																										
進修時數	3小時																																										
日期	109.9.15																																										
主辦單位	中華企業會計協會																																										
課程名稱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實務																																										
進修時數	3小時																																										
日期	109.10.13																																										
主辦單位	中華企業會計協會																																										
課程名稱	年度預算編製																																										
進修時數	3小時																																										
日期	109.11.27																																										
主辦單位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課程名稱	2021年經濟展望及產業趨勢																																										
進修時數	3小時																																										
日期	109.11.27																																										
主辦單位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課程名稱	機構投資人在企業提升公司治理中扮演之角色																																										
進修時數	3小時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	V		<p>1. 本公司視不同情況，責成總經理室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且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擔任對外溝通管道。</p> <p>2.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51條規定。</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p>專區，明列電話及電子郵件之詳細聯絡資訊，另亦設有發言人電子信箱及投資人電子信箱由專人負責處理，以便利害關係人視不同狀況能有與公司溝通之管道。</p> <p>3. 本公司適時透過下列管道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議題：</p> <p>(1) 股東：每年召開股東會，股東並可透過電子方式充分行使表決權。另每年發行股東會年報、公佈每月營收等資料，以利股東瞭解本公司營運狀況。</p> <p>(2) 員工：針對職場安全、員工福利、人權保障、勞僱關係等議題，可經由工會、廠(處)會議等與員工溝通。</p> <p>(3) 供應商：本公司秉持永續經營精神，以及遵守公平交易原則，致力要求往來廠商符合環保、工安及人權準則，透過台塑網電子交易平台採購發包系統進行公開招標，並定期舉辦廠商說明會，加強雙向溝通與宣導。另廠商可於平台上「廠商意見反應專區」提出問題，由專人即時處理及回覆，致力達到資訊對稱之目標。</p> <p>(4) 客戶：經由拜訪客戶、參與展覽會、產品說明會、客戶滿意度調查等方式，回應客戶重視之產品品質、售後服務等議題。另網站列明銷售服務專線及電子郵件信箱，並藉由「客戶意見反應表」及「客訴處理表」等辦理客戶申訴事項。</p> <p>(與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請詳見2020年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1.7利害關係人的對話)</p>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p>本公司股東會事務目前係採自行辦理，惟相關程序係由專責股務單位、法務室及總經理室等單位依規定嚴謹規劃辦理，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並得以確保股東權益。</p>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	V		<p>1. 本公司已架設中、英文網站，依相關法令規定即時揭露應申報及公告財務</p>
			<p>雖未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7條第1項之部分規定，惟無損於股東會運作效益。</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V	及營運資訊，本公司網址為： <a href="http://www.nanyapcb.com.tw">www.nanyapcb.com.tw</a> 。 2.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並由總經理室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提供予發言人及相關業務部門解答利害關係人及主管機關之查詢。另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資訊均已於網站揭露。 3. 本公司原則上係於每月6日前公告申報上月份營業收入資料。	守則」第57、59條規定。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55條第3項、56條、58條規定。 未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55條第2項部分規定。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1. 員工權益： 本公司極力追求和諧的勞資關係，並且重視員工表達意見的權利，我們在員工經常進出的地點廣設實體意見箱，並在企業資訊系統設立網路意見箱，各意見箱都指定專人進行瞭解及回覆，以暢通員工意見溝通管道，並訂有「檢舉辦法」，建立內部吹哨管道及保護制度。同時，各工會定期召開的理監事會及勞資會議，相關部門主管均出席參加，與勞方代表充分溝通意見；在重大勞資議題上，公司更優先聽取工會意見，並由最高階層主管與工會座談協商，以達成共識，確保勞資關係和諧及企業永續發展。 2. 僱員關懷： 為照顧員工身心健康，公司每年均編列預算由長庚醫院為員工實施健康檢查，並且在法令規定的檢查項目之外，主動為員工增加甲型胎兒蛋白及癌胎胚抗原等癌症篩選項目檢查，讓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52~54條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員工瞭解自身健康狀況，進而愛護與強化自己的身體健康。在員工最密切的飲食方面，公司對於餐廳使用的食材來源、驗收儲存、用水安全衛生、供膳人員與餐廚清潔作業、食品與餐具洗淨檢驗等作業都透過衛生健康相關規範加以遵循辦理，以確保員工的飲食衛生安全。另外，本公司設置輔導專人，除定期與新進人員訪座談，掌握新進人員適應公司的狀況，也讓同仁在工作或生活上面臨困難時，可以即時向專人諮詢、洽談。相關福利措施請參閱本年報伍、營運概況之五、勞資關係說明。</p> <p>3.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以總經理室及股務部門，作為公司與股東之橋樑，在公司資訊透明度方面，本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專區」，提供投資人相關資訊。為維繫與投資人之良好關係，本公司已設置發言人制度，提供與股東及法人投資機構之連繫窗口，另除參與國內外券商舉辦之投資論壇外，並不定期與國內外投資人進行一對一說明會。</p> <p>4. 供應商關係： 本公司的採購發包作業，主要精神在創造一個公平競爭的環境，尋找優良的廠商，以合理的價格，適時提供適質、適量之設備、材料或工程，以配合各部門擴建或營運之需求。</p> <p>(1) 公開公平的採購發包機制： 本公司以「公開招標」方式，透過台塑網電子交易平台採購發包系統，線上提供廠商詢價、報價、議價、訂單、交貨、付款進度查詢等多項作業功能，所有資訊皆透過電子憑證加密和防火牆管制，嚴格確保所有往來資料的安全性。廠商透過網際網路不受時空限制，隨時隨地可以查看詢價案件，並進行報價，大幅提升了作業效率、節省時間與金錢，同時也降低了營業成本，增加銷售利潤。所有詢價案件經電腦開標後，以報價最低且交期、品質符合之廠商優先採購發包，以構成買者、賣者雙方都能</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在和諧氣氛下，合理達成雙方之目的。</p> <p>(2)健全的廠商管理： 為穩定用料品質及交期，並確保施工品質及進度，本公司透過健全的廠商管理和評核，所有廠商登記加入時必須經過評鑑分級，另廠商交貨(工程)逾期、品質不良、違反工安規定者，將自動列入評核記錄，藉以汰換不良廠商，並培養長期優良廠商，達到雙方良好的合作關係。</p> <p>(3)電子交易達成雙贏： 本公司結合多年來完善的ERP電腦管理制度，及數字化、公開化、透明化的網路採購發包機制，建構一個優質、安全、便利、快速之電子交易環境，進而由內而外擴大延伸至其他垂直及水平產業，與所有企業共同分享e世代「台塑經驗」。目前結合本公司上下游供應鏈體系，擁有超過一萬家之供應商與協力廠商，於此電子交易平台共同分享公開化交易帶來的商機與經濟利益。</p> <p>5.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本公司除了在本業上持續精進向上，追求良好經營績效，盡力達成「照顧員工、服務客戶、回饋股東」的使命，故對股東、對客戶、對供應商、對員工及社會都肩負著一份妥善照顧的承諾。除遵守法律及商業道德規範，與國際接軌提升競爭力，創造股東權益，並供應穩定、物美價廉的產品，以工業與環保並重為期許，朝向生態工業區發展，推動綠建築及採購綠色節能原料及用品，積極廣植樹林，重視各項社會問題，投入適合企業參與之社區及社會公益事業，為社會增添關懷與溫暖。</p> <p>6. 董事進修之情形： 每位董事進修時數合計6小時，另新任呂連瑞董事進修時數合計12小時。</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第40條  
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table border="1"> <tr> <td>日期</td> <td>109.9.18</td> </tr> <tr> <td>主辦單位</td> <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 </tr> <tr> <td>課程名稱</td> <td>全球十大風險解析</td> </tr> <tr> <td>進修時數</td> <td>3小時</td> </tr> <tr> <td>進修名單</td> <td>簡學仁</td> </tr> </table> <table border="1"> <tr> <td>日期</td> <td>109.9.18</td> </tr> <tr> <td>主辦單位</td> <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 </tr> <tr> <td>課程名稱</td> <td>我國內線交易最新實務發展與企業防治因應之道</td> </tr> <tr> <td>進修時數</td> <td>3小時</td> </tr> <tr> <td>進修名單</td> <td>簡學仁</td> </tr> </table> <table border="1"> <tr> <td>日期</td> <td>109.11.27</td> </tr> <tr> <td>主辦單位</td> <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 </tr> <tr> <td>課程名稱</td> <td>2021年經濟展望及產業趨勢</td> </tr> <tr> <td>進修時數</td> <td>3小時</td> </tr> <tr> <td>進修名單</td> <td>吳嘉昭、王文淵、鄒明仁、張家鈺、林大生、王政一、湯安得、呂連瑞</td> </tr> </table> <table border="1"> <tr> <td>日期</td> <td>109.11.27</td> </tr> <tr> <td>主辦單位</td> <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 </tr> <tr> <td>課程名稱</td> <td>機構投資人在企業提升公司治理中扮演之角色</td> </tr> <tr> <td>進修時數</td> <td>3小時</td> </tr> <tr> <td>進修名單</td> <td>吳嘉昭、王文淵、鄒明仁、張家鈺、林大生、王政一、湯安得、呂連瑞</td> </tr> </table> <table border="1"> <tr> <td>日期</td> <td>109.12.18</td> </tr> <tr> <td>主辦單位</td> <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 </tr> <tr> <td>課程名稱</td> <td>從企業舞弊防制談董事會職能</td> </tr> <tr> <td>進修時數</td> <td>3小時</td> </tr> <tr> <td>進修名單</td> <td>呂連瑞</td> </tr> </table>	日期	109.9.18	主辦單位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課程名稱	全球十大風險解析	進修時數	3小時	進修名單	簡學仁	日期	109.9.18	主辦單位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課程名稱	我國內線交易最新實務發展與企業防治因應之道	進修時數	3小時	進修名單	簡學仁	日期	109.11.27	主辦單位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課程名稱	2021年經濟展望及產業趨勢	進修時數	3小時	進修名單	吳嘉昭、王文淵、鄒明仁、張家鈺、林大生、王政一、湯安得、呂連瑞	日期	109.11.27	主辦單位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課程名稱	機構投資人在企業提升公司治理中扮演之角色	進修時數	3小時	進修名單	吳嘉昭、王文淵、鄒明仁、張家鈺、林大生、王政一、湯安得、呂連瑞	日期	109.12.18	主辦單位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課程名稱	從企業舞弊防制談董事會職能	進修時數	3小時	進修名單	呂連瑞
日期	109.9.18																																																				
主辦單位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課程名稱	全球十大風險解析																																																				
進修時數	3小時																																																				
進修名單	簡學仁																																																				
日期	109.9.18																																																				
主辦單位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課程名稱	我國內線交易最新實務發展與企業防治因應之道																																																				
進修時數	3小時																																																				
進修名單	簡學仁																																																				
日期	109.11.27																																																				
主辦單位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課程名稱	2021年經濟展望及產業趨勢																																																				
進修時數	3小時																																																				
進修名單	吳嘉昭、王文淵、鄒明仁、張家鈺、林大生、王政一、湯安得、呂連瑞																																																				
日期	109.11.27																																																				
主辦單位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課程名稱	機構投資人在企業提升公司治理中扮演之角色																																																				
進修時數	3小時																																																				
進修名單	吳嘉昭、王文淵、鄒明仁、張家鈺、林大生、王政一、湯安得、呂連瑞																																																				
日期	109.12.18																																																				
主辦單位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課程名稱	從企業舞弊防制談董事會職能																																																				
進修時數	3小時																																																				
進修名單	呂連瑞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table border="1"> <tr> <td>日期</td> <td>109.12.18</td> </tr> <tr> <td>主辦單位</td> <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 </tr> <tr> <td>課程名稱</td> <td>資訊安全治理的趨勢與挑戰</td> </tr> <tr> <td>進修時數</td> <td>3小時</td> </tr> <tr> <td>進修名單</td> <td>呂連瑞</td> </tr> </table> <p>7. 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自102年8月1日起持續為全體董事投保責任險，投保金額1,500萬美元。</p> <p>8. 風險管理政策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為有效辨識、衡量評估、監督及管控各項風險，提升全體員工之風險意識，期將可能產生之風險控制於可承受程度內，以達風險與報酬合理化、效益最佳化之平衡目標。相關風險事項說明請參閱本年報第三章節之四(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之評估項目一，及第柒章節之六、風險事項。</p> <p>9.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客戶是企業之所以存在之基石，就近迅速地供應客戶所需產品、做到穩定且如數供料，使客戶能正常生產。</p> <p>(1) 打造穩定的供需關係 由於企業的發展與客戶彼此間存有相戶依存、共存共榮的重要關係，因此打造一個穩定的供需關係是每個永續發展的公司必須重視之課題。本公司著眼於台灣產業的長期發展，積極投資塑膠及纖維原料的生產行列，為客戶提供穩定料源，也為相關產業奠定紮實基礎。因為長久且良好的合作關係，客戶均呈現穩定成長。</p> <p>(2) 電子商務節省成本提升效率： 為提升與客戶在交易過程的作業效率，使客戶在下單、訂單進度查詢、收料付款，能得到即時資訊及迅速回應，台塑企業於90年1月正式成立台塑網電子商務中心，作為全方位企業對企業線上交易</p>	日期	109.12.18	主辦單位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課程名稱	資訊安全治理的趨勢與挑戰	進修時數	3小時	進修名單	呂連瑞
日期	109.12.18												
主辦單位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課程名稱	資訊安全治理的趨勢與挑戰												
進修時數	3小時												
進修名單	呂連瑞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入口網站，導入電子商務交易體系，統籌管理企業內部資源及力量，並整合上下游供應鏈體系及客戶的商務關係。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p> <p>本公司於108年度第六屆公司治理評鑑，係名列得分前20%之上市公司，惟截至本公司年報刊印時尚未公佈109年度第七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針對公司治理評鑑指標已改善項目及優先因應對策，說明如下：</p>				
	類別	評鑑指標	本公司改善及因應情形	
已改善項目		1. 公司是否訂有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經提報至董事會或由內部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之核定方式，並於公司網站揭露？	於109年6月17日經董事會通過修訂公司治理守則，增訂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由內部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核定規定，已據以辦理並於公司網站揭露。	
		2. 公司是否訂定經董事會通過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揭露風險管理範疇、組織架構及其運作情形？	於109年12月16日經董事會通過訂定風險管理辦理，並於公司網站揭露風險管理範疇、組織架構及運作情形。	
優先因應改善		1. 公司是否制訂與營運目標連結之智慧財產管理計畫，並於公司網站或年報揭露執行情形，且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研議向董事會報告智慧財產管理計畫及相關執行情形之可行性。	
		2. 公司是否於五月底前召開股東常會？	110年股東會擬於110年5月28日召開。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四)公司薪酬委員會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發公薪 報員會 成數	備註	
			商務、法官、檢察官、會計師、律師、或與公需考領有專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官、檢察官、會計師、律師、或與公需考領有專及技術人員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董事	林大生			✓	✓	✓	✓	✓	✓	✓	✓	✓	✓	✓	✓	無	-
獨立董事	王政一			✓	✓	✓	✓	✓	✓	✓	✓	✓	✓	✓	無	-	
獨立董事	簡學仁 (註3)			✓	✓	✓	✓	✓	✓	✓	✓	✓	✓	✓	1	-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台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獨立董事簡學仁先生兼任緯創資通(股)公司獨立董事。

##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9年6月17日至112年6月16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3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註)	備註
召集人	王政一	3	0	100.0	連任，109.6.17改選
委員	林大生	3	0	100.0	連任，109.6.17改選
委員	簡學仁	2	0	100.0	新任，109.6.17改選
委員	詹德和	1	0	100.0	舊任，109.6.17改選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及相關法令規定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一)定期檢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提交修正建議。
- (二)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與結構。
- (三)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3. 薪酬委員會之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其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

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決議結果
109.1.16 (109年 第1次)	1. 報告內容：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委任之經理人暨財務及會計部門主管108年度年終獎金發放標準報告。 (本次薪資報酬委員會無討論事項)	洽悉
	2.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意見之處理： 經依據本公司「年終獎金及酬勞發給辦法」計算結果，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委任之經理人暨財務及會計部門主管比照標準發放。	

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決議結果
109.8.7 (109年 第2次)	1. 議案內容： (1)擬修正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2)擬訂本公司現任董事薪酬。 (3)本公司現行經理人薪酬標準與結構擬繼續沿用。 (4)本公司現行經理人考核制度擬繼續沿用。 (5)本公司經理人109年調薪幅度，擬以不超過員工調薪幅度辦理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2.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意見之處理： 除第2案部分董事(請參閱「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情形」)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109.11.6 (109年 第3次)	1. 議案內容： (1)本公司經理人109年下半年度業績獎勵標準擬比照全體員工辦理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2.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意見之處理： 本案部分董事(請參閱「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情形」)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3)	V		<p>本公司總經理室會同全企業總管理處，依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程度，據以評估本公司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並訂定有效辨識、衡量評估、監督及管控之風險政策，期以降低相關風險之影響。</p> <p>1. 環境議題：</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評估項目</th> <th>風險管理策略</th> </tr> </thead> <tbody> <tr> <td>氣候變遷</td> <td>進行氣候變遷、能源風險等資訊收集與分析，鑑別並評估氣候變遷相關的風險，以降低氣候變遷可能帶來的衝擊。</td> </tr> <tr> <td>水資源管理</td> <td>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推動節能節水改善案，以降低能耗及用水成本。</li> <li>2. 設置中、鹼性回收水系統及再淨化回收處理系統，進一步擴展推動全廠區的廢水回收作業，減少純水製造系統之原水用量。</li> </ol> </td> </tr> <tr> <td>溫室氣體排放管理</td> <td>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月定期召開能源管理會議，提高各項節能減碳改善技術。</li> <li>2. 設定短、中、長期碳排放目標，持續推動各項節能改善措施，提升能源使用效率。</li> </ol> </td> </tr> <tr> <td>能源管理</td> <td>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年訂定環境管理目標、標的，配合提案獎勵制度，推動各單位進行能源運用效率的檢討及改善。</li> <li>2. 設有能源管理組織進行管理運作，每月定期召開能源管理會議，並進行節約能源內部查核工作。</li> </ol> </td> </tr> <tr> <td>空氣汙染管理</td> <td>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於製程廢氣收集管路源頭落實酸鹼分離設計，並針對各類廢氣特性規劃設置處理設備。</li> <li>2. 購置UV-C反應塔提升異味及VOC處理成效，設置填充式洗滌塔之pH值異常發報系統，即時改善系統偏差提升廢氣處理效率的穩定度。</li> <li>3. 落實巡檢維護與保養工作，使各項設備皆能發揮最佳效能。</li> </ol> </td> </tr> </tbody> </table>	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策略	氣候變遷	進行氣候變遷、能源風險等資訊收集與分析，鑑別並評估氣候變遷相關的風險，以降低氣候變遷可能帶來的衝擊。	水資源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推動節能節水改善案，以降低能耗及用水成本。</li> <li>2. 設置中、鹼性回收水系統及再淨化回收處理系統，進一步擴展推動全廠區的廢水回收作業，減少純水製造系統之原水用量。</li> </ol>	溫室氣體排放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月定期召開能源管理會議，提高各項節能減碳改善技術。</li> <li>2. 設定短、中、長期碳排放目標，持續推動各項節能改善措施，提升能源使用效率。</li> </ol>	能源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年訂定環境管理目標、標的，配合提案獎勵制度，推動各單位進行能源運用效率的檢討及改善。</li> <li>2. 設有能源管理組織進行管理運作，每月定期召開能源管理會議，並進行節約能源內部查核工作。</li> </ol>	空氣汙染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於製程廢氣收集管路源頭落實酸鹼分離設計，並針對各類廢氣特性規劃設置處理設備。</li> <li>2. 購置UV-C反應塔提升異味及VOC處理成效，設置填充式洗滌塔之pH值異常發報系統，即時改善系統偏差提升廢氣處理效率的穩定度。</li> <li>3. 落實巡檢維護與保養工作，使各項設備皆能發揮最佳效能。</li> </ol>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3條第2項規定。
			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策略												
			氣候變遷	進行氣候變遷、能源風險等資訊收集與分析，鑑別並評估氣候變遷相關的風險，以降低氣候變遷可能帶來的衝擊。												
			水資源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推動節能節水改善案，以降低能耗及用水成本。</li> <li>2. 設置中、鹼性回收水系統及再淨化回收處理系統，進一步擴展推動全廠區的廢水回收作業，減少純水製造系統之原水用量。</li> </ol>												
			溫室氣體排放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月定期召開能源管理會議，提高各項節能減碳改善技術。</li> <li>2. 設定短、中、長期碳排放目標，持續推動各項節能改善措施，提升能源使用效率。</li> </ol>												
			能源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年訂定環境管理目標、標的，配合提案獎勵制度，推動各單位進行能源運用效率的檢討及改善。</li> <li>2. 設有能源管理組織進行管理運作，每月定期召開能源管理會議，並進行節約能源內部查核工作。</li> </ol>												
			空氣汙染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於製程廢氣收集管路源頭落實酸鹼分離設計，並針對各類廢氣特性規劃設置處理設備。</li> <li>2. 購置UV-C反應塔提升異味及VOC處理成效，設置填充式洗滌塔之pH值異常發報系統，即時改善系統偏差提升廢氣處理效率的穩定度。</li> <li>3. 落實巡檢維護與保養工作，使各項設備皆能發揮最佳效能。</li> </ol>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table border="1"> <tr> <td>評估項目</td> <td>風險管理策略</td> </tr> <tr> <td>廢棄物管理</td> <td>           1. 致力於廢棄物源頭減量、製程減廢及回收再利用，以達到廢棄物產出量最小化與資源再利用最大化。            2. 依法落實執行廢棄物清運及處理廠商之資格審查與管理，確保廢棄物均妥善處理，以減緩環境之衝擊。            3. 秉持循環經濟理念，推動跨廠及跨公司之能、資源整合工作，朝循環經濟目標邁進。         </td> </tr> </table> <p>2. 社會議題：</p> <table border="1"> <tr> <td>評估項目</td> <td>風險管理策略</td> </tr> <tr> <td>人權</td> <td>由總經理簽署人權政策，遵循國際人權規範及全球營運據點所在地勞動法規，致力於平等任用、免於歧視與騷擾之工作環境，同時尊重個人隱私權，建立多元勞資溝通管道及申訴機制，以確保勞工權益。</td> </tr> <tr> <td>人才來源及發展</td> <td>           1. 每項職缺招募係在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下進行人才的遴選，提供每位應徵者公平爭取任職的機會。            2. 提供穩定且優惠的待遇與福利，並規劃完善的教育訓練，鼓勵員工取得證照或專業認證，對於表現優秀者，提供合理、暢通之晉升管道。         </td> </tr> <tr> <td>職場安全與健康</td> <td>           1. 建置安全、衛生之工作環境，適時辦理危害辨識與風險評估，並進行風險降低措施與緊急應變演練，降低員工職災風險。            2. 持續針對高風險作業員工進行特殊健康檢查，並依結果進行健康分級管理與追蹤。            3. 關懷員工飲食、營養及健康，推動相關課程及活動，打造健康職場。            4. 對於流行性傳染疾病規劃完善之應變保護措施，兼顧員工健康及營運順暢。         </td> </tr> </table>	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策略	廢棄物管理	1. 致力於廢棄物源頭減量、製程減廢及回收再利用，以達到廢棄物產出量最小化與資源再利用最大化。 2. 依法落實執行廢棄物清運及處理廠商之資格審查與管理，確保廢棄物均妥善處理，以減緩環境之衝擊。 3. 秉持循環經濟理念，推動跨廠及跨公司之能、資源整合工作，朝循環經濟目標邁進。	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策略	人權	由總經理簽署人權政策，遵循國際人權規範及全球營運據點所在地勞動法規，致力於平等任用、免於歧視與騷擾之工作環境，同時尊重個人隱私權，建立多元勞資溝通管道及申訴機制，以確保勞工權益。	人才來源及發展	1. 每項職缺招募係在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下進行人才的遴選，提供每位應徵者公平爭取任職的機會。 2. 提供穩定且優惠的待遇與福利，並規劃完善的教育訓練，鼓勵員工取得證照或專業認證，對於表現優秀者，提供合理、暢通之晉升管道。	職場安全與健康	1. 建置安全、衛生之工作環境，適時辦理危害辨識與風險評估，並進行風險降低措施與緊急應變演練，降低員工職災風險。 2. 持續針對高風險作業員工進行特殊健康檢查，並依結果進行健康分級管理與追蹤。 3. 關懷員工飲食、營養及健康，推動相關課程及活動，打造健康職場。 4. 對於流行性傳染疾病規劃完善之應變保護措施，兼顧員工健康及營運順暢。	
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策略															
廢棄物管理	1. 致力於廢棄物源頭減量、製程減廢及回收再利用，以達到廢棄物產出量最小化與資源再利用最大化。 2. 依法落實執行廢棄物清運及處理廠商之資格審查與管理，確保廢棄物均妥善處理，以減緩環境之衝擊。 3. 秉持循環經濟理念，推動跨廠及跨公司之能、資源整合工作，朝循環經濟目標邁進。															
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策略															
人權	由總經理簽署人權政策，遵循國際人權規範及全球營運據點所在地勞動法規，致力於平等任用、免於歧視與騷擾之工作環境，同時尊重個人隱私權，建立多元勞資溝通管道及申訴機制，以確保勞工權益。															
人才來源及發展	1. 每項職缺招募係在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下進行人才的遴選，提供每位應徵者公平爭取任職的機會。 2. 提供穩定且優惠的待遇與福利，並規劃完善的教育訓練，鼓勵員工取得證照或專業認證，對於表現優秀者，提供合理、暢通之晉升管道。															
職場安全與健康	1. 建置安全、衛生之工作環境，適時辦理危害辨識與風險評估，並進行風險降低措施與緊急應變演練，降低員工職災風險。 2. 持續針對高風險作業員工進行特殊健康檢查，並依結果進行健康分級管理與追蹤。 3. 關懷員工飲食、營養及健康，推動相關課程及活動，打造健康職場。 4. 對於流行性傳染疾病規劃完善之應變保護措施，兼顧員工健康及營運順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table border="1"> <tr> <td>評估項目</td> <td>風險管理策略</td> </tr> <tr> <td>社會參與及回饋</td> <td>秉持「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精神，致力於回饋社會及善盡社會責任，鼓勵員工實際參與，推動各項敦親睦鄰工作，深化與居民間之互動。</td> </tr> </table> <p>3. 公司治理議題：</p> <table border="1"> <tr> <td>評估項目</td> <td>風險管理策略</td> </tr> <tr> <td>策略營運</td> <td>以公司永續經營為目標，持續開發高值化產品，與客戶及供應商維持良好供需關係，並持續進行品質改善及提升競爭力，以降低營運風險。</td> </tr> <tr> <td>從業道德</td> <td>訂定各項道德行為規範，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及風險控管機制，評估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相關防範措施，落實推動誠信經營政策。</td> </tr> <tr> <td>危害風險</td> <td>各製程於規劃設計階段須進行工作場所的危害評估，製程興建完成前，須依企業之規定執行完成製程危害分析，生產運轉後則依法令規定定期執行風險評估，另執行稽核與輔導，針對查核缺失要求對策處理並追蹤改善。</td> </tr> <tr> <td>法律遵循</td> <td>嚴格要求執行業務應遵守法令規定，並及時掌握與因應政策法規之變動。另建置專職法務部門、訂定契約制式範本、進行法遵教育訓練等，期以降低法律風險。</td> </tr> </table>	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策略	社會參與及回饋	秉持「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精神，致力於回饋社會及善盡社會責任，鼓勵員工實際參與，推動各項敦親睦鄰工作，深化與居民間之互動。	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策略	策略營運	以公司永續經營為目標，持續開發高值化產品，與客戶及供應商維持良好供需關係，並持續進行品質改善及提升競爭力，以降低營運風險。	從業道德	訂定各項道德行為規範，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及風險控管機制，評估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相關防範措施，落實推動誠信經營政策。	危害風險	各製程於規劃設計階段須進行工作場所的危害評估，製程興建完成前，須依企業之規定執行完成製程危害分析，生產運轉後則依法令規定定期執行風險評估，另執行稽核與輔導，針對查核缺失要求對策處理並追蹤改善。	法律遵循	嚴格要求執行業務應遵守法令規定，並及時掌握與因應政策法規之變動。另建置專職法務部門、訂定契約制式範本、進行法遵教育訓練等，期以降低法律風險。
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策略																
社會參與及回饋	秉持「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精神，致力於回饋社會及善盡社會責任，鼓勵員工實際參與，推動各項敦親睦鄰工作，深化與居民間之互動。																
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策略																
策略營運	以公司永續經營為目標，持續開發高值化產品，與客戶及供應商維持良好供需關係，並持續進行品質改善及提升競爭力，以降低營運風險。																
從業道德	訂定各項道德行為規範，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及風險控管機制，評估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相關防範措施，落實推動誠信經營政策。																
危害風險	各製程於規劃設計階段須進行工作場所的危害評估，製程興建完成前，須依企業之規定執行完成製程危害分析，生產運轉後則依法令規定定期執行風險評估，另執行稽核與輔導，針對查核缺失要求對策處理並追蹤改善。																
法律遵循	嚴格要求執行業務應遵守法令規定，並及時掌握與因應政策法規之變動。另建置專職法務部門、訂定契約制式範本、進行法遵教育訓練等，期以降低法律風險。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p>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之推動，由總經理湯安得擔任總召集人，負責全公司的社會責任策略擬訂及績效監督；並由總經理室及安全衛生環保等專責單位積極推動及落實公司治理及環境保護等相關業務，另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定期向董事會報告，108年執行情形及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已於109年6月17日提董事會報告。另本公司為台塑企業的一份子，地方永續發展及社會公益中如屬全企業共通性業務，則由台塑企業「社會責任工作推動中心」轄下之「基金會」、「節能減碳小組」及「造林小組」統籌執行，相關運作及實施成效詳「七、其他</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9條規定。</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企業社會責任專責單位透過內部正式文件，將所有工作事項提報給公司董事，並每年至少提董事會報告一次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執行情形。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1. 本公司制定安衛環管理辦法、管理資訊系統、辦公室自動化系統等，透過完善制度強化廠區安衛環管理。此外，進一步導入環境會計制度，掌握企業環境支出資訊、環境支出效益，並具體向利害關係人揭露環保作為(依產業特性之環境管理制度詳見2020年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3. 環境永續發展)。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13條規定。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2. 本公司從原物料採購到產品銷售各個階段，對客戶健康及安全相當重視，持續改善生產流程，並配合市場趨勢及下游客戶之需，朝向生產無毒性、對環境友善及綠色能源產品等發展趨勢(各項具體作法與對環境友善之產品，詳見2020年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3.9綠色供應鏈)。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12條規定。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V		3. 本公司持續評估氣候變遷引起的潛在風險及機會，經綜合考慮財務影響、聲譽影響、全球經濟情況、能源成本波動性、環境法規成本等因素，設定節能目標、節能措施，並推動研發環境友善產品，確保公司營運穩定及保持競爭力(詳見2020年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3. 環境永續發展)。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17條第1項規定。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4. 本公司委託BSI(英國標準協會)與SGS(台灣檢驗科技公司)施行溫室氣體盤查及水足跡查證，並定期統計用水、廢棄物等各項能源及污染物總量。節能減碳方面，每年訂定具體減量目標(各項統計數據及具體做法詳見2020年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3. 環境永續發展)。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17條第2~3項規定。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	V		1. 本公司為保障員工、客戶等利害關係人之基本人權，除遵守勞動基準法等相關勞動法規外，並遵循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UN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18條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管理政策與程序？			<p>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 (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mp; Human Rights)、國際勞工組織多國企業與社會政策三方原則宣言 (International Labor Office Tripartite Declaration of Principles Concerning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and Social Policy) 等國際人權規範，制定人事規章制度以保障員工權益，並提供穩定且優惠待遇、完整的教育訓練、晉升發展體系，及創造安全衛生之工作環境，以提升員工之專業能力。本公司總經理湯安得於 107 年 8 月正式簽署人權政策，詳細內文及人權關注項目相關具體作法與成效請參閱本公司官網(南電首頁/企業社會責任/人權政策及具體作法)。</p>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p>2. (1) 本公司對員工晉升、考核、訓練、獎懲等制度訂有明確規範。新進人員薪酬標準係依職務所需人才之學經歷等條件而訂定，秉持「同工同酬」之精神，相同職位、職等級之男女員工基本薪資比例為 1:1，錄用後則視其工作表現逐年調薪及晉升，給予相對應之薪酬。</p> <p>(2) 本公司固定休假日為星期六、日、國定假日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期，並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給予員工特別休假。其他員工福利請參閱本年報伍、營運概況之五、勞資關係說明。</p> <p>(3) 本公司章程第19條規定，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按當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0.05%~0.5%為員工酬勞。另本公司參照公司經營績效成果等指標，據以發放員工年終獎金及研擬年度調薪幅度。</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21條第2項規定。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p>3. 本公司定期提供員工健康衛教資訊，為提升員工安全衛生意識，配發「作業危險提醒卡」與「安全衛生手冊」等，並透過教育訓練、安全觀察，提醒員工作業安全，其他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請參閱本年報伍、營運概況之五、勞資關係說明。(各項提升員工與職場安全相關作法，詳見2020年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4.5員工照護)。</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20條規定。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p>4. 本公司透過e化訓練管理系統，確保人員循序漸進完成新進人員、職務基礎、職務專業與幹部儲備等訓練。此外，配合個別單位作業與安全需要，輔導員工取得相關專業證照，不定期舉辦各種主題研習，以及加強人權與</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21條第1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五) 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p>工作安全意識等課程，人權相關教育訓練請參閱本公司官網(南電首頁/企業社會責任/人權政策及具體作法)。(其他具體作法詳見2020年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4.3訓練體系)。</p> <p>5. (1) 本公司多數生產產品非直接售予一般消費者，媒體廣告、文宣等行銷活動較少；如有涉及法規面的推廣活動，各單位均會諮詢法務室意見，避免觸法。另本公司訂定「個人資料管理辦法」，嚴格限定使用及管制查詢個人資料，以保護客戶隱私。</p> <p>(2) 客戶關係管理是企業永續經營的重要環節，為瞭解客戶寶貴意見，本公司明確訂定客戶投訴管道、退換貨及賠償申請程序，使客戶藉由「意見反應表」表達相關訴求，而產品客訴則由營業員填寫「客訴處理表」辦理各項退換貨，並將處理進度納入電腦管制。網站上提供各產品銷售服務專線及電子郵件信箱，利客戶利用多元管道直接反應意見，相關部門則定期將客戶關心議題彙總，依其重要性、時效性界定改善優先順序，確保客戶需求獲得處理。</p>	<p>項規定。</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24條規定。</p>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p>6. 本公司於每次採購時，均要求上游供應商須符合RoHS合格、國家規定相關廠商工安資格、ISO合格、隨貨標示危害物公告及圖示等標準條件，且廠商需妥善回收使用容器或裝載輔具，優先採購身心障礙團體生產之物品及隨貨附無輻射污染證明等，於「詢價單」與「訂購通知」中要求供應商確實遵守規定，並於上述表單說明本公司秉持永續經營精神之立場，以及遵守公平交易原則，致力要求往來廠商符合環保、工安及人權準則，若不符合規定，將予以拒收並列入廠商評核作業等處分。採購材料、零件或產品含有金屬成份時，均要求供應商詳實調查是否符合「無衝突金屬」，以確保所採購原物料均經由合法管道所取得(其他供應商管理作法詳見2020年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2.6供應商及承攬商管理)。</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26條規定。</p>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	V		<p>本公司「2020年南電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內容架構採用全球永續性報告書協會GRI standards指南為依據，按核心選項所列之指導方針及架構撰寫，並揭露公司主要永續性議題、策略、目標與措施。經第三方公正單位英國標準協會(BSI)檢核，依循核心選項揭露，並採國際通用指標呈現。</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29條規定。</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p>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p> <p>說明：本公司於104年8月10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雖依本公司實務略為修正，惟訂定之守則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範之精神一致。有關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請參閱本公司「2020年社會責任報告書」及網站內容說明。</p>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p> <p><b>【說明一】相關制度與架構</b></p> <p>為有效整合及推動全企業的社會責任工作，台塑企業成立「社會責任工作推動中心」，負責策略擬訂及績效監督，並由全企業各公司、幕僚單位、非營利組織的醫療及教育單位分工合作，全力推動各項社會責任工作。另一方面，由創辦人王永慶先生及王永在先生資助設立的七個基金會與公益信託，也扮演重要角色，長期以來秉持創辦人「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理念，積極投入社會公益，為提升社會關懷、降低社會問題盡一份心力。</p> <p><b>【說明二】全企業從事社會公益情形</b></p> <p>1. 對環保、安全衛生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p> <p>台塑企業創立以來一直秉持「工業發展與環境保護並重」的理念，追求善盡社會責任及企業永續經營，因此對於環境保護之工作相當重視。</p> <p>台塑企業依此理念，對生產製程與環境保護之設備都是採用國際上最新進之技術，例如早在十多年前建造發電廠時，即首開國內先河，堅持使用密閉式煤倉，使煤塵不再污染空氣，並使用最佳可行控制技術(BACT)使污染排放遠低於國內外標準，雖然使得建造費用增加，但卻可得到無形的環境改善和減少資源浪費、成本降低之效益，除在規劃初期選用最佳生產製程及環保設備外，同時考量上、中、下游製程充分整合，將上游製程之副產品及廢棄物循環再利用做為中、下游製程之原物料、燃料，由廠與廠間之廢氣、廢熱及與低階能源的充分整合再利用，發揮資源及能源之最佳使用效率，降低能、資源浪費，以追求達到生態化工業園區的努力目標，以六輕廠區為例，109年之單位產品電力、蒸汽用量，較88年開始試車運轉以來，分別降低55.1%、68.8%，未來將依國家減量目標持續推動。本企業之精神乃貴在追根究柢、持續改善、止於至善，藉由不斷的改善，持續提高設備運轉效率來降低能、資源使用量，強化永續經營之競爭力。</p> <p>以節約用水為例，自88年迄109年，六輕廠區已經投資了87.9億元，完成2,329件改善案，每日可節省用水量28.76萬噸，持續進行中將再投資22.4億元推動318件改善案，預估每日將可再節水1.75萬噸，總計共投入110.3億元，完成後年效益約為13.6億元，在節能減碳方面，六輕廠區也已經投入228.2億元，完成8,214件改善案，約可減少1,153.6萬噸CO<sub>2</sub>，持續進行中將再投資84.4億元推動1,281件改善案，預估約可再減少153.2萬噸CO<sub>2</sub>，總計共投資312.6億元，完成後年效益約為345.8億元。</p> <p>上述成效都可由台塑企業在100~109年10年內，已有52個單位獲得經濟部水利署、工業局、能源局及環保署等主管機關之頒獎表揚得到肯定。</p> <p>除了採用國際生產效率最佳之製程，做好污染防治、清潔生產、節能減碳及節水等自身環境保護工作，以朝生態化工業園區目標邁進之外，本企業亦順應時代趨勢，關注全球暖化相關課題，長年來在企業廠區推動植樹綠化工作，近年來積極推動各廠區</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p>的綠美化，目前已經種植近 200 萬株喬木與 39 萬平方公尺的灌木，每年可吸收 CO<sub>2</sub> 約 1.5 萬噸，為員工及附近居民提供綠意盎然的有氧環境，也兼顧了工業發展及環境保護的兩全其美做法，傳統工廠給人的印象是很少有綠地及樹木，甚至煙囪不時排放黑煙，製造空氣污染；本企業各個廠區所努力的方向就是要改變一般人的想法，將工廠營造出「公園化」的綠意景觀，讓空氣污染轉變成「鳥語花香」的情境。</p> <p>同時，台塑企業也響應政府造林減碳計畫，配合雲林縣政府推動平地造林減碳活動，於 100 年度起作 10 年期造林減碳對等補助，目前雲林縣內參與平地造林獎勵作業申請面積為 1,094 公頃，已提供約 12.06 億元補助款項予造林申請戶，為造林減碳貢獻一份心力。</p> <p>另台塑企業亦全力配合環保署推動民間企業綠色採購，以落實節能減碳綠色消費政策，統計台塑企業 109 年度綠色採購金額計 5.88 億元。</p> <p>未來，台塑企業仍將持續以兼顧環境保護與經濟發展之理念，落實節水、節能減碳、資源永續利用與友善環境等各項工作，善盡社會責任。</p> <p>此外，提供一個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是台塑企業對員工與其眷屬的責任，因此，「安全第一」成為我們珍惜員工的重要原則。除建立獎勵制度，鼓勵員工、承攬商對於不安全狀況行為及虛驚事故勇於提出之外，也獎勵零職災的部門，鼓勵各單位提報潛在的危害事項，舉發工安異常及不安全行為，每季彙整檢討消除潛在危害，並且辦理部門間競賽及績效評比，以提高員工的參與感。</p> <p>2. 社區參與：</p> <p>台塑企業深耕台灣，廠區遍佈全台各地，我們極力與周邊居民成為「好厝邊」，在各廠區成立睦鄰小組，與居民友善溝通並盡力提供各項協助。此外，持續動員員工清掃鄰里街道及淨灘，不斷投入各項地方公益活動，並協助照顧清寒家庭及弱勢團體，讓我們的員工及社區居民融為一體。員工也自發性組成公益社團，響應回饋鄰里，藉由長期且持續關注，將人性關懷及愛心逐漸擴大至社會每個角落，共同建立祥和社會。</p> <p>3. 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p> <p>台塑企業本著「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精神，致力於企業永續經營，並持續以「品質、信譽、服務、環保」之經營方針回饋社會及善盡社會責任，以「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詳實記載我們對社會責任的履行情形。</p> <p>除了致力於事業經營之外，也投入醫療、教育及各項社會公益事業，善盡企業社會責任：</p> <p>(1) 醫療：長庚醫院創設於 65 年，以「提升醫療水準、創造社會福祉」為己任，勇於挑戰窠臼，不但帶動醫界的改革及進步，也深獲廣大民眾的信賴，如今在全台灣設有四大院區，北院區（包含基隆、情人湖、台北、林口、桃園、土城等分院及護理之家）、嘉義院區、雲林院區及高雄院區（高雄及鳳山醫院），服務的面向，也從急症救治醫療，擴展到復健、養生、銀髮照護等，是亞洲規模最大、設備最完善的醫療機構。長庚紀念醫院也捐贈 1,042 套人工電子耳，造福聽障兒童，並設立社服基金，長期補助貧苦病患就醫，截至 109 年底已支出 95.5 億元，並持續提供國內偏遠地區與落後國家所需的醫療援助。</p> <p>(2) 教育：民國 50 年代，台灣各項產業蓬勃興起，有鑑於工業人才不足，台塑企業創辦了明志工專（現為明志科技大學），為當時家庭經濟環境不佳的學子，提供半工半讀的升學機會。爾後又陸續成立長庚醫學院（現為長庚大學）與長庚護專（現為長庚科技大學），培養學生勤勞樸實、腳踏實地、理論與實踐結合的特質，長期為台灣培育優秀的工業中間幹部和醫護人才。另</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p>自 84 年開始至今，台塑企業長期資助原住民青少年教育與就業機會，累計捐贈金額逾 17 億元，協助人數達 5,507 人。</p> <p>(3)賑災：協助 921 大地震（88 年）、莫拉克風災（98 年）、高雄氣爆事件（103 年）、台南大地震（105 年）、尼伯特風災（105 年）、花蓮地震（107 年）等事件之賑災與重建，並認養災區學校及各地老舊校舍重建，至今已認養 76 所中小學。</p> <p>(4)其他社會公益：除了醫療與教育外，台塑企業創辦人更捐資成立七個基金會及公益信託社會福利基金，透過基金會的運作與企業內各公司的積極參與，持續推動與捐助各項社會公益事業，例如：</p> <p>A. 捐贈近 115 萬劑肺炎鍊球菌疫苗，推動全國 75 歲以上老人免費接種計畫，增進其健康與生活品質。</p> <p>B. 持續推動「早期療育專業服務成效提升計畫」，系統性、全面性提升台灣整體早期療育服務品質，目前已提供 92 家機構相關療育協助及補助；並建立「早期療育專業人員交流平台」，提供全國早療活動訊息、療育文章及教學檔案分享與交流。</p> <p>C. 收容人扶助：捐助雲林第二監獄、高雄監獄及台北監獄辦理王詹樣基金會彩虹計畫（毒癮愛滋收容人），以生理衛教、心理輔導及技職訓練三管齊下，協助毒癮愛滋收容人培養謀生技能、修復家庭關係及重返社會；另與雲林第二監獄及高雄監獄合作辦理王詹樣公益信託向陽計畫（毒品犯收容人），協助其回歸社會，106 年起與法務部矯正署合作，在花蓮、台南及高雄女監等三所監獄擴大辦理向陽計畫。</p> <p>D. 推動各項獎助學金及工讀計畫：如兒少機構教育協助計畫、兒少機構離院院生協助計畫、清寒學生獎學金及偏遠地區學生助學金補助計畫，協助經濟弱勢或失依學童及少年順利就學，106 年起推動偏鄉優秀人才培育計畫，提供清寒優秀學生長期獎助學金，以協助學業及德育發展。另推動勤勞學期及暑期工讀計畫，媒介學生至社福機構工讀，培養學生貢獻社會的服務精神，並減少機構營運成本支出，服務更多弱勢民眾。</p> <p>E. 婦女及兒少福利：a.推動麥寮廠鄰近七鄉鎮弱勢學童營養早餐補助、b.推動受暴家庭經濟協助計畫，提供受暴家庭成員經濟協助、c.推動罕見疾病病友醫療及經濟協助計畫、d.捐助台東及花蓮英語協助計畫，引進美國優秀大專學生至偏遠地區小學進行英語教學、e.捐贈屏東縣弱勢家庭國中生營養早餐、f.捐贈雲林縣公立國中小學生營養午餐食材經費、g.捐贈失親兒基金會助學金計畫，幫助失親兒順利就學、h.推動新北市及其他縣市弱勢家庭學齡前兒少成長扶助計畫、i.捐贈雲林縣國一女生 HPV 疫苗經費、j.捐贈雲林縣 0-2 歲祖孫托育經費、k.建置二手玩具物流中心及童趣基地。</p> <p>F. 老人福利：a.推動老人住宅改善及家電補助計畫、b.麥寮鄉台西鄉獨居老人送餐計畫、c.推動樂齡健康活力中心，提供健康、活力、體力、腦力、社會參與五大面向服務，維持老人健康，延緩老化，持續對社會貢獻、d.捐贈老人日照中心交通車及圓夢計畫、e.推動照明改善計畫，捐贈照明設備改善老人機構照明設備，提供良好照顧環境並摺節電費、f.推動偏鄉長輩服務計畫，提供長輩日間照顧及各項健康促進活動、g.捐贈雲林縣長青食堂設備經費。</p> <p>G. 弱勢扶助：a.捐贈社會福利機構日用品及白米、b.麥寮廠附近低收入戶三節禮品及禮金、c.民眾急難救助計畫、d.捐助基督教救助協會食物銀行日用品、e.推動遊民扶助計畫，建立短期收容據點及補助餐食設備，從源頭協助有意願自立的遊民離開流浪的生活、f.結合長庚大學及長庚科大推動建構智慧長照系統與愛健康互助志工推廣計畫。</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p>H.推動發展台灣特色文化：贊助「明華園劇團」、「亦宛然掌中劇團」、「如果兒童劇團」、「蘋果兒童劇團」辦理下鄉巡迴演出。</p> <p>I.推動王詹樣公益信託「燃星計畫」培育優秀體育人才計畫、「未來之星」體育人才國外培訓計畫及運動選手醫療防護計畫，協助國內體育人才提升成績，王長庚公益信託108年起推動運動選手隨行防護員協助計畫。</p> <p>J.機構扶助：a.捐助社福機構購置設施設備或車輛經費及建築修繕經費，共捐贈宜蘭、南投、台中、花蓮、雲林、台東、桃園、苗栗、新竹、新北、屏東等地區共17間社福機構b.捐贈縣市政府弱勢族群扶助計畫經費（基隆市政府、桃園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嘉義縣政府）、c.捐贈社福機構中秋月餅。</p>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請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運作情形如勾選「否」，請解釋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註3：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p>	V		<p>1. 本公司為恪遵法令及謹守道德規範之企業，除遵循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規章法令外，並秉持「勤勞樸實」企業文化精神，以廉潔誠信、公平透明、自律負責之經營理念，經董事會通過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以公司總經理室為推動單位，制定落實各項道德規範政策，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及風險控管機制，謀求本公司之永續發展，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亦承諾積極落實及監督誠信經營政策之執行。</p> <p>2. (1)本公司已於「人事管理規則」、「工作規則」等規章制度中訂定嚴謹行為規範及道德準則，並明訂相關獎懲規定，舉凡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嚴禁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以防範營私舞弊、挪用公款、收受賄賂、洩密或謊報等不誠信行為。</p> <p>(2)本公司定期分析檢討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於「人事管理規則」及「工作規則」等明訂相關從業人員之管理規定，即擔任營業、採購、發包、監工及預算等職務者以及其他與廠商有利益關係之職務者，不得接受廠商邀請之飲宴或其他應酬活動，亦不得接受其餽贈之財物或其他利益，違者以免職論處，其主管並予以連帶議處。另相關職務已全面推動定期輪調作業，以防範各類弊端之發生。</p> <p>3. 本公司於「人事管理規則」、「誠信經營守則」、「防範內線交易作業要點」、「檢舉辦法」、「員工申訴作業要點」等規章制度中，明示誠信經營之道德規範政策，及相關作業程序、行為指南、檢舉、違規懲戒、申訴等規定，並針對</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4及5條規定。</p> <p>本公司於不同規章制度分別明訂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相關規定，並落實執行，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7條規定之意旨，惟未訂定專屬「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6條第1項規定。</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已訂立「道德行為準則」，請詳閱本年報第參章節之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八)其他足以增進公司治理運作之瞭解的重要資訊，上述規章制度均定期檢討，以因應實務所需。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V		<p>1. 本公司因商業活動對外簽訂之契約，均訂定誠信行為條款。另針對客戶、供應商等利害關係人進行誠信調查等查核，以避免發生不誠信行為而損及公司權益。</p> <p>2. 由本公司總經理室及全企業總管理處兼職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之運作，包括宣導誠信經營政策，及舉辦誠信經營相關議題之教育訓練，並依本公司檢舉辦法，處理查核相關檢舉案件等。誠信經營推動單位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最近一次報告日期為 109 年 12 月 16 日，主要係報告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執行情形，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等。另每月將內部稽核報告送請獨立董事核閱，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3. (1) 本公司已於「董事會議事規範」明訂董事對於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已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2) 本公司已於「人事管理規則」等明訂員工應嚴謹遵守利益迴避之行為準則，主動報備有利益衝突等道德疑慮事項，並訂有競業禁止相關條款，以防止利益衝突。</p> <p>(3) 本公司訂有「員工申訴作業要點」及「檢舉辦法」規定，具體提供舉報任何違法或不當行為之陳述管道。</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 9 條規定。</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 17 條規定。</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 19 條規定。</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4. 本公司已建立有效完善之會計制度及內控機制，全面推行作業電腦化，將人事、財務、營業、生產、資材及工程等六大管理機能由電腦相互串連，層層勾稽，執行異常管理。另本公司亦建立專業獨立之內部稽核運作架構，運作架構共分三大層面：第一層面由隸屬於公司董事會之稽核室負責執行，每年訂定稽核計畫，據以查核規章制度遵循情形，降低不誠信行為風險；第二層面則由企業總管理處進行例行性及專案性之獨立稽核；另基於內部稽核係全體員工之職責，因此於第三層面要求公司各部門定期（依項目設定為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進行自主性之業務檢查，以落實內控精神至公司各個層面。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0條規定。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5. 本公司透過定期企業刊物推廣及於各項場合積極宣導教育員工秉持「勤勞樸實」企業精神，培養廉潔誠信、公平透明、自律負責之誠信經營工作理念與態度，新進人員訓練時皆辦理企業文化課程。此外，每年均舉辦法規宣導、防弊肅貪等訓練課程，強化同仁對於遵循誠信經營規範之堅定承諾。 (1) 本公司 109 年度舉辦與誠信經營議題相關之內、外部教育訓練（含勞工與道德政策、安全認證優質企業、反貪腐規定等課程，內含強化誠信經營法規遵行、企業倫理及公司治理等相關議題），共計 6,495 人次，訓練時數為 2,365 小時。 (2) 本公司訂定「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及「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每年至少一次對現任董事、經理人及員工辦理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及「防範內線交易」之線上測驗，109 年 10 月線上課程測驗人數共計 1,340 人次，訓練時數為 670 小時，線上測驗平均分數為 91 分，課程內容包括內線交易之定義、規範對象、內部重大資訊內容及保密等。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2條第2項規定。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	V		本公司訂有「員工申訴作業要點」及	符合「上市上櫃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V		<p>「檢舉辦法」等規定，提供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p> <p>1. 提供實體信箱、電子郵件信箱及傳真專線等多元檢舉管道，並於本公司主要出入口明顯處公告週知，以供舉報人利用。</p> <p>2. 檢舉案件受理後，由公司總經理室相關機能組人員相關機能組人員專責進行案件審核、立案及後續調查之程序。</p> <p>3. 保密原則：案件承辦人調查期間及調查結束後，均嚴禁向無關者透露案情，各級核簽主管亦須確實保密，相關資料須依機密文件方式處理及存檔，確保檢舉人不因檢舉遭受不當處置。</p> <p>4. 經查確有違反規定者，係依本公司人事管理規則規定進行懲戒，必要時通知司法、檢察機關。</p>	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3條規定。
<p>四、加強資訊揭露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V		<p>本公司已架設中英文網站，並於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中以年報方式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內容等相關資訊。</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5條規定。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p> <p>本公司於103年11月11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於104年6月17日及106年6月22日經董事會決議修正，雖依本公司實務略為修正，惟訂定之守則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範之精神一致。</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p> <p>本公司適時安排董事及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課程，並傳達誠信之重要性，以提升公司治理成效及落實誠信經營。</p>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查詢方式：

本公司網站「投資人關係」中「公司治理」專區已揭露公司治理守則等相關規章。

(八)其他足以增進公司治理運作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1. 為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全文如下：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使本公司董事暨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執行副總經理、資深副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基於職權為公司從事經營活動時，其道德行為有所遵循，特訂定本準則，以防止不道德行為和有損公司及股東利益之行為發生。

第二章 道德行為規範內容

第二條 董事暨經理人應本著誠實無欺、守信守法、公平公正及合乎倫理道德之自律態度處理公司事務。

第三條 董事暨經理人應避免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之利害衝突，包括但不限於該人員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司事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等情況。為防止利益衝突，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或其所屬關係企業之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之情事，須事先經董事會審核，相關進（銷）貨往來則應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考量辦理。

第四條 本公司面臨獲利機會時，董事暨經理人應維護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董事暨經理人不得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且除依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規定外，不得從事與公司競業之行為。

第五條 董事暨經理人對於本公司及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造成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六條 董事暨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 第七條 董事暨經理人應保護並基於公務所需適當使用公司資產，避免公司資產因被偷竊、疏忽或浪費而影響公司獲利能力。
- 第八條 董事暨經理人均應遵守各項法令及本公司規章制度之規定。
- 第九條 本公司員工發現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應檢具足夠資訊向審計委員會、直屬經理人、總經理室人事或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檢舉呈報，檢舉案經查明確認後，公司將依人事管理規則酌情獎勵。本公司以保密負責之方式適當處理上述檢舉呈報資料，並將盡全力保護本著善意檢舉者之安全，使其免於遭受任何形式之報復。
- 第十條 董事或經理人若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經查明後，除依人事管理規則懲處外，並應呈報董事會，相關違反人員並依法須負一切民、刑事或行政責任，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 第三章 豁免適用之程序

- 第十一條 於特殊情況下，擬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守本準則時，必須經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供股東評估是否適當，以維護公司權益。

### 第四章 資訊揭露方式

- 第十二條 本準則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 第五章 附則

- 第十三條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2. 本公司經理人及財務主管每年亦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訓練，均具備專業知識，受訓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進修主辦機構	進修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總經理	湯安得	109.11.2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2021年經濟展望及產業趨勢	3
		109.11.27		機構投資人在企業提升公司治理中扮演之角色	3
副總經理	呂連瑞	109.11.2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2021年經濟展望及產業趨勢	3
		109.11.27		機構投資人在企業提升公司治理中扮演之角色	3
		109.12.18		從企業舞弊防制談董事會職能	3
		109.12.18		資訊安全治理的趨勢與挑戰	3
財務主管	雷震霄	109.11.2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2021年經濟展望及產業趨勢	3
		109.11.27		機構投資人在企業提升公司治理中扮演之角色	3
內部稽核主管	林峰生	109.8.19 ~ 109.8.21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企業初任內部人員職前訓練研習班	18
會計主管及公司治理主管	江文楓	109.7.20	中華企業會計協會	關聯企業、合資及子公司投資之會計處理	3
		109.8.13		後反避稅時代下的發展方向與移轉訂價查稅實務	3
		109.9.15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實務	3
		109.10.13		年度預算編製	3
		109.11.2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2021年經濟展望及產業趨勢	3
		109.11.27		機構投資人在企業提升公司治理中扮演之角色	3

3. 本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證照情形：
- 會計部門：會計師 1 人、記帳士 2 人。
4. 公司內部重大訊息資訊處理：
- (1) 本公司秉持「勤勞樸實」理念，並訂定嚴格的道德準則，期望員工在工作及日常生活言行上以負責任的態度遵循各項行為規範及倫理準則，決不允許員工洩漏公務機密或謊報事實、營私舞弊、造謠生事。
  - (2) 本公司訂有「人事管理規則」並告知員工，其中除要求員工非經公司書面許可，不得洩漏公司資料或其他未經公佈之任何資訊，亦不得供作個人利益或其他公司業務無關之用途。
  - (3) 本公司另訂有「發言人作業要點」，針對資訊公開、廠區重大異常事件處理等，訂定完善的處理原則，除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所有員工均不得擅自對媒體記者與外界人士洩漏公司政策、業務或財務相關資訊及資料，避免違法或發生內線交易的不當行為。

##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0年2月25日

本公司民國109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9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0年2月25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嘉昭

總經理：湯安得



簽章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為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109年6月17日股東常會

出席股東常會董事：吳嘉昭、王政一、林大生、鄒明仁、湯安得。

(1)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依法提出本公司108年度決算表冊，請 承認案。

(董事會提)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575,462,931 權；經票決結果--承認 560,347,16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60,347,163 權)，占表決權總數 97.4%；反對 13,42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3,421 權)；無效 0 權；棄權及未投票 15,102,34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5,101,717 權)。本案承認權數超過規定數額，照案承認。

執行情形：依股東常會決議承認。

第二案

案由：為依法提出108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請 承認案。

(董事會提)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575,462,931 權；經票決結果--承認 560,711,41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60,711,416 權)，占表決權總數 97.4%；反對 13,42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3,421 權)；無效 0 權；棄權及未投票 14,738,09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4,737,464 權)。本案承認權數超過規定數額，照案承認。

執行情形：依股東常會決議辦理。

## (2) 討論事項(壹)

### 第一案

案由：為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請 公決案。

(董事會提)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575,462,931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 560,713,39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60,713,399 權)，占表決權總數 97.4%；反對 11,43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1,438 權)；無效 0 權；棄權及未投票 14,738,09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4,737,464 權)。本案贊成權數超過規定數額，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109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每股新台幣 0.7 元，業經 109 年 6 月 17 日董事會訂定 109 年 7 月 15 日為資本公積配發現金基準日，並自 8 月 12 日起發放。

### 第二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請 公決案。

(董事會提)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575,462,931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 560,708,14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60,708,146 權)，占表決權總數 97.4%；反對 13,43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3,438 權)；無效 0 權；棄權及未投票 14,741,34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4,740,717 權)。本案贊成權數超過規定數額，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股東會決議，將修正後之議事規則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及公告於公司網站。

## (3) 選舉事項

案由：為本公司董事任期將屆滿，請依法改選案。

(董事會提)

選舉結果：本案投票時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 575,462,931 股，選舉結果由主席指示大會秘書當場宣布，當選董事(含獨立董事)名單及當選權數如下：

## 1. 當選董事 6 人

姓 名	當選權數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嘉昭	700,630,976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文淵	670,359,370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鄒明仁	610,951,962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家鈞	544,038,384
湯安得	494,618,629
呂連瑞	444,371,717

## 2. 當選獨立董事 3 人

姓 名	當選權數
王政一	395,371,714
林大生	343,161,843
簡學仁	300,951,962

執行情形：呈奉經濟部 109 年 7 月 15 日經授商字第 10901120440 號函准予變更登記在案，並公告於公司網站。

## (4) 討論事項(貳)

### 第一案

案由：為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指派代表人當選本公司董事之法人股東競業禁止之限制，請 公決案。

(董事會提)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575,462,931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 493,233,73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93,233,733 權)，占表決權總數 85.7%；反對 25,841,32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5,841,325 權)；無效 0 權；棄權及未投票 56,387,87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6,387,243 權)。本案贊成權數超過規定數額，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股東常會決議辦理。

## 2. 109年3月18日109年第1次董事會

### 第一案

案由：為擬訂108年度員工酬勞，請 公決案。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109年股東常會報告。

### 第二案

案由：為造具108年度決算表冊，並訂定109年度營運計畫，  
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秘書處報告本案附件資料均已提請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並由  
總經理室呂副總報告108年度經營狀況及109年度營運計畫。)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第三案

案由：為擬具108年度盈餘分配表，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第四案

案由：為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第五案

案由：為擬訂於109年6月17日召開109年股東常會，  
請 公決案。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第六案

案由：為擬於109年股東常會中改選全體董事，請 公決案。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第七案

案由：為擬提出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 公決案。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第八案

案由：為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請 公決案。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第九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請 公決案。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請 109 年股東常會決議。

### 第十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及「獨立董事之職責 範疇規則」，請 公決案。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第十一案

案由：為擬具本公司 108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第十二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內部控制制度」及  
「內部稽核實施細則」，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第十三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3. 109年5月11日109年第2次董事會

#### 第一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第二案

案由：為擬訂本公司109年第3季資金貸與計畫，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本案董事長，出席董事王文淵、鄒明仁及林豐欽等4人，因分別擔任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常務董事、董事或其法人代表職務，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獨立董事王政一暫代主席。)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 第三案

案由：為擬與關係人進行交易，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本案董事長，出席董事張家鈺、湯安得及列席稽核主管呂連瑞等4人，因分別擔任南亞電路板(昆山)有限公司董事長、董事或監事職務，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獨立董事王政一暫代主席。)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 第四案

案由：為擬改聘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4. 109年6月17日109年第3次董事會

##### 第一案

案由：為推選本公司董事長，請 公決案。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推選吳嘉昭先生為董事長。

##### 第二案

案由：為擬訂本公司108年度資本公積配發現金基準日及發放日，  
請 公決案。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第三案

案由：為擬委任獨立董事王政一先生、獨立董事林大生先生及獨立  
董事簡學仁先生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請 公決案。

(本案出席獨立董事王政一、林大生及簡學仁等3人為當事人，  
應予迴避。)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議：除上述獨立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  
通過。

##### 第四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及「企業社會責任守則」，  
請 公決案。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第五案

案由：為擬提升本公司經理人職務，請 公決案。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5. 109年8月10日109年第4次董事會

第一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請 公決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提)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案

案由：為依往例擬訂本公司現任董事薪酬，請 公決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提)

(本案出席獨立董事王政一、林大生及簡學仁等 3 人為當事人，應予迴避。)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議：除上述獨立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現行經理人薪酬標準與結構，擬繼續沿用，請 公決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提)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現行經理人考核制度，擬繼續沿用，請 公決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提)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經理人 109 年調薪幅度，擬以不超過員工調薪幅度辦理，請 公決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提)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第六案

案由：為擬訂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請 公決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提)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6. 109年11月9日109年第5次董事會

###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經理人109年下半年度業績獎勵標準，擬比照全體員工辦理，請 公決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提)

(本案董事湯安得、呂連瑞及會計暨公司治理主管江文楓等3人為當事人，應予迴避。)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 第二案

案由：為擬訂本公司110年第1季資金貸與計畫，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本案董事湯安得及呂連瑞等2人，因分別擔任南亞電路板(香港)有限公司董事主席及董事職務，應予迴避。)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 7. 109年12月16日109年第6次董事會

### 第一案

案由：為擬訂本公司110年度稽核計畫，請 公決案。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第二案

案由：為擬訂定本公司「風險管理辦法」，請 公決案。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為配合營運需要，擬向金融機構洽訂授信額度，請 公決案。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8. 110年2月25日110年第1次董事會

### 第一案

案由：為擬訂109年度員工酬勞，請 公決案。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110年股東常會報告。

### 第二案

案由：為造具109年度決算表冊，並訂定110年度營運計畫，請 公決案。

(秘書處報告本案附件資料均已提請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並由總經理室呂副總報告109年度經營狀況及110年度營運計畫。)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第三案

案由：為擬具109年度盈餘分配表，請 公決案。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第四案

案由：為擬訂於110年5月28日召開110年股東常會，請 公決案。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第五案

案由：為擬具本公司109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第六案

案由：為擬與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租賃合約書」，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秘書處報告本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授權由獨立董事林大生代表本公司與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租賃合約書」。)

(本案董事長，及出席董事王文淵、鄒明仁及張家鈺等 4 人，因分別擔任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常務董事、董事或其法人代表職務，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獨立董事林大生暫代主席。)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 第七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請 公決案。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請 110 年股東常會決議。

## 第八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請 公決案。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請 110 年股東常會決議。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內部稽核主管	呂連瑞	95/6/23	109/05/11	職務調整

##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寇惠植	李慈慧	109.1.1~109.12.31	無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0	645	645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2,155	0	2,155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0	0	0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0	0	0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0	0	0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0	0	0

-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分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2)	小計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寇惠植 李慈慧	2,155	0	0	0	645	645	109.1.1 ~ 109.12.31	1. 英文四季財報 440 千元。 2. 移轉訂價稅務諮詢 175 千元。 3. 年報複核 20 千元。 4. 全時員工薪資資訊檢查表 5 千元。 5. 投審會投資審查 5 千元。

註 1：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

註 2：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 25%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最近兩年度未更換會計師。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註1)	姓名	109年度		當年度截至3月30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南亞公司	0	0	0	0
	吳嘉昭	0	0	0	0
董事	南亞公司	0	0	0	0
	王文淵	0	0	0	0
董事	南亞公司	0	0	0	0
	鄒明仁	0	0	0	0
董事	南亞公司	0	0	0	0
	張家鈺	(200,000)	0	(200,000)	0
董事 兼總經理	湯安得	0	0	0	0
董事 兼副總經理	呂連瑞	0	0	0	0
獨立董事	林大生	0	0	0	0
獨立董事	王政一	0	0	0	0
獨立董事	簡學仁	0	0	0	0
副總經理	呂連瑞	0	0	0	0
副總經理	江國春	0	0	0	0
協理	何信芳	0	0	0	0
協理	林永基	0	0	0	0
協理	陳國隆	0	0	0	0
協理	黃茂松	0	0	(4,000)	0
財務主管	雷震霄	0	0	0	0
會計主管	江文楓	0	0	0	0
持股超過10% 之大股東	南亞公司	0	0	0	0

註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以下資訊。

(二)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資訊：不適用。

##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單位：股、%；110年3月31日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嘉昭	432,744,977 2,982	66.97 -	0 0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30,355,000	4.70	0	0	0	0	無	無	無
舊制勞工退休基金	10,929,000	1.69	0	0	0	0	無	無	無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 基金管理委員會	5,330,000	0.82	0	0	0	0	無	無	無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受託保管 野村優質基金專戶	4,181,000	0.65	0	0	0	0	無	無	無
美商摩根大通託管 JP 摩根證券有限公司 專戶	3,651,000	0.57	0	0	0	0	無	無	無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 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明興	3,348,000	0.52	0	0	0	0	無	無	無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 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 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 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 基金投資專戶	2,849,521	0.44	0	0	0	0	無	無	無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 台北分行託管先進 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 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 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2,775,556	0.43	0	0	0	0	無	無	無
花旗託管挪威中央 銀行投資專戶	2,567,252	0.40	0	0	0	0	無	無	無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註4：持股比例未達0.01%以上，則用「-」表示。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  
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109年12月31日

轉投資事業 (註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經理人及 直接或間接控制 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 比例	股數	持股 比例	股數	持股 比例
南亞電路板 (香港)有限公司	1,598,220,000	100	0	0	1,598,220,000	100
南亞電路板 (昆山)有限公司	不適用	0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100
南亞電路板 (美國)有限公司	1,000,000	100	0	0	1,000,000	1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肆、募集情形

### 一、資本及股份

#### (一)股本來源

單位：股、元；截至 110 年 3 月 30 日

年月	每股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6.10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050,000,000	500,000,000	創立時資本	無	註1
87.04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2
88.05	20	500,000,000	5,0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3
89.08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351,000,000	3,510,000,000	盈餘轉增資	無	註4
89.09	40	500,000,000	5,0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5
90.08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464,000,000	4,640,000,000	盈餘轉增資	無	註6
91.09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482,560,000	4,825,600,000	盈餘轉增資	無	註7
93.09	10	504,825,600	5,048,256,000	487,385,600	4,873,856,000	盈餘轉增資	無	註8
94.09	10	621,700,000	6,217,000,000	516,628,736	5,166,287,360	盈餘轉增資	無	註9
95.01	27.3	621,700,000	6,217,000,000	519,924,736	5,199,247,36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增資	無	註10
95.04	250	621,700,000	6,217,000,000	599,924,736	5,999,247,360	現金增資	無	註11
95.04	27.3	621,700,000	6,217,000,000	600,305,736	6,003,057,36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增資	無	註10
95.07	27.3	621,700,000	6,217,000,000	600,318,736	6,003,187,36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增資	無	註10
96.02	21.3	621,700,000	6,217,000,000	601,448,736	6,014,487,36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增資	無	註10
96.03	21.3	621,700,000	6,217,000,000	601,508,736	6,015,087,36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增資	無	註10
96.06	21.3	621,700,000	6,217,000,000	601,518,736	6,015,187,36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增資	無	註10
96.09	21.3	621,700,000	6,217,000,000	601,525,736	6,015,257,36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增資	無	註10
96.10	10	700,000,000	7,000,000,000	617,163,403	6,171,634,030	盈餘轉增資	無	註12
96.12	10	700,000,000	7,000,000,000	617,928,403	6,179,284,03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增資	無	註10
97.03	10	700,000,000	7,000,000,000	618,013,403	6,180,134,03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增資	無	註10
97.05	10	700,000,000	7,000,000,000	618,092,403	6,180,924,03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增資	無	註10
97.08	10	700,000,000	7,000,000,000	618,145,403	6,181,454,03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增資	無	註10



年月	每股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充股者	其他
97.12	10	700,000,000	7,000,000,000	618,157,403	6,181,574,03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增資	無	註10
98.09	10	700,000,000	7,000,000,000	630,398,531	6,303,985,310	盈餘轉增資	無	註13
99.03	10	700,000,000	7,000,000,000	630,399,531	6,303,995,31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增資	無	註10
99.08	-	700,000,000	7,000,000,000	624,298,531	6,242,985,310	庫藏股註銷	無	註14
100.08	10	700,000,000	7,000,000,000	643,027,487	6,430,274,870	資本公積轉增資	無	註15
100.08	75.4	700,000,000	7,000,000,000	644,450,487	6,444,504,87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增資	無	註16
100.12	75.4	700,000,000	7,000,000,000	646,164,487	6,461,644,87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增資	無	註16
101.03	75.4	700,000,000	7,000,000,000	646,165,487	6,461,654,87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增資	無	註16

註1：86年10月創立時股本500,000,000元。

註2：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核准文號：證期會87年3月5日(87)台財證(一)第22608號函。

註3：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核准文號：證期會88年3月19日(88)台財證(一)第27431號函。

註4：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核准文號：證期會89年7月7日(89)台財證(一)第58813號函。

註5：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核准文號：證期會89年7月7日(89)台財證(一)第58814號函。

註6：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核准文號：證期會90年7月18日(90)台財證一字第146720號函。

註7：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核准文號：證期會91年8月6日台財證一字第0910143096號函。

註8：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核准文號：金管會93年8月5日金管證一字第0930134967號函。

註9：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核准文號：金管會94年8月12日金管證一字第0940133208號函。

註10：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發行新股核准文號：證期會92年6月25日台財證一字第0920127845號函。

註11：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核准文號：金管會95年3月1日金管證一字第0950106446號函。

註12：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核准文號：金管會96年9月13日金管證一字第0960015115號函。

註13：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核准文號：金管會98年7月10日金管證發字第0980034347號函。

註14：庫藏股註銷核准文號：證交所99年8月27日臺證上字第09900255301號函。

註15：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核准文號：金管會100年7月5日金管證發字第1000030866號函。

註16：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發行新股核准文號：證期會98年6月9日金管證發字第0980028576號函。

單位：股

種類	股份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646,165,487	53,834,513	700,000,000	均為上市股票

## (二)股東結構

截至110年3月31日

股東結構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數量						
人數	3	16	231	20,741	387	21,378
持有股數	2,245,000	8,558,421	531,670,961	51,117,640	52,573,465	646,165,487
持股比例(%)	0.35%	1.32%	82.28%	7.91%	8.14%	100.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 (三)股數分散情形

#### 1. 普通股分散情形：

110年3月31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至 999	8,022	873,438	0.14
1,000至 5,000	11,615	18,417,146	2.85
5,001至 10,000	776	5,884,493	0.91
10,001至 15,000	217	2,760,675	0.43
15,001至 20,000	133	2,449,275	0.38
20,001至 30,000	132	3,344,003	0.52
30,001至 40,000	75	2,616,015	0.40
40,001至 50,000	51	2,342,404	0.36
50,001至 100,000	122	8,634,781	1.34
100,001至 200,000	82	11,692,332	1.81
200,001至 400,000	73	20,784,014	3.22
400,001至 600,000	24	11,828,264	1.83
600,001至 800,000	7	4,918,970	0.76
800,001至 1,000,000	11	9,803,217	1.52
1,000,001以上	38	539,816,460	83.54
合計	21,378	646,165,487	100.00

#### 2. 特別股分散情形：本公司未發行特別股。

### (四)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110年3月31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股數	持股比例(%)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32,744,977	66.97%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30,355,000	4.70%
舊制勞工退休基金		10,929,000	1.69%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5,330,000	0.82%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野村優質基金專戶		4,181,000	0.65%
美商摩根大通託管 JP 摩根證券有限公司專戶		3,651,000	0.57%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348,000	0.52%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2,849,521	0.44%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託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2,775,556	0.43%
花旗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2,567,252	0.40%

(五)最近兩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目		年度		
		109年度	108年度	
每股市價 (註1)	最高	194.50	58.40	
	最低	38.70	29.05	
	平均	95.17	43.55	
每股淨值	分配前	50.08	45.23	
	分配後	46.68	44.53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646,165,487	646,165,487	
	每股盈餘(註3)	5.67	0.48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3.4(註13)	0.7(註12)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	0
		資本公積配股	0	0
	累積未付股利(註4)		0	0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5)	16.78	90.73	
	本利比(註6)	27.99	62.21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3.57	1.61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9：每股淨值＝股東權益/(普通股股數+特別股股數(股東權益項下)+預收股款(股東權益項下)-約當發行股數-母公司暨子公司持有之母公司庫藏股股數)。

註10：上表「每股市價」資料係以台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資料為準。

註11：上表「每股股利」數字係為當年度股利分派除次年度發放。

註12：現金股利係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註13：109年度盈餘分配案為預計數，尚未經110年股東常會通過。

##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 1. 本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現金股利、盈餘轉增資與資本公積轉增資三種方式搭配發放，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至少分配百分之五十以上，並以發放現金股利為優先，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合計之比例，不得超過當年全部股利之百分之五十。

###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現金股利每股 3.4 元，股票股利每股 0 元，合計每股股利 3.4 元。將俟 110 年 5 月 28 日股東會決議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 3. 預期股利政策有重大變動：無。

##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股東會並無擬議無償配股且本公司因無須編製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 (八)員工及董事酬勞

###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1)105 年 6 月 8 日股東常會通過，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按當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萬分之五至千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

(2)本公司員工酬勞政策秉持著公司治理的精神，以激勵員工表現、不稀釋股本來保障股東權益之雙重原則下，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

###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員工及董事酬勞之估列基礎，係依相關法令、本公司章程及過去經驗做適當估計，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次年度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10年2月2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1) 以現金分派員工酬勞 764 萬 744 元、股票 0 元，與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2) 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金額為 0，占本期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均為 0。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

本公司 109 年 6 月 17 日股東常會通過及實際配發情形：

(1) 實際分派員工現金酬勞 62 萬 9,824 元、股票 0 元，董事現金酬勞 0 元。

(2) 實際分派員工股票酬勞金額為 0，占本期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均為 0。

(3) 以上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實際配發金額與原董事會通過之擬配發情形相同，並無差異。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 伍、營運概況

### 一、業務內容

#### (一)業務範圍

1. 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1)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CC01090 電池製造業。

(3)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4)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營業比重：

109年12月31日

業務內容	營業收入(千元)	占營業額比例(%)
印刷電路板製造及銷售	37,798,071	98.14
其他營業收入	714,672	1.86
合計	38,512,743	100.00

3. 公司目前之主要商品(服務)項目：印刷電路板。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新世代各式高階電路板。

#### (二)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一般電路板：

一般電路板因技術門檻較低，且在中國大陸政策鼓勵下，製造廠商眾多，價格競爭激烈，故同業多擴充產能，藉經濟規模降低生產成本，以維持獲利，然造成整體市場供過於求，致一般電路板平均售價持續下降，惟網通應用屬利基市場，應用產品利潤較佳，為一般電路板供應商積極切入之目標。

(2)IC載板：

因智慧型行動裝置銷售動能趨緩，且平均售價持續下滑，相關應用之IC載板面臨價格壓力，故IC載板廠商配合終端市場趨勢，積極切入具成長潛力的人工智慧、高效運算、5G網通及系統級封裝市場，以提升獲利。

##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印刷電路板係提供 IC 晶片封裝及電子零組件安裝與互連時的主要載體，為所有電子產品不可或缺的基礎零件，故其下游產業包括資訊、通訊、網路、光電、消費性電子、汽車、精密儀器、醫療設備、航太軍用及各式工業產品等產業。銅箔基板與基材為印刷電路板上游材料，其原料為銅箔、玻纖布、玻纖紗、環氧樹脂，國內供應鏈發展健全完整。

##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 (1) 一般電路板：

因終端電子產品輕、薄、短、小之趨勢不變，一般電路板持續朝高層數、細線路發展，然同業持續擴充產能，致市場嚴重供過於求，衝擊一般電路板平均售價；此外，過去智慧型手機市場快速成長，眾多廠商競相擴充 HDI 產能以爭取商機，造成 HDI 供給過剩，售價不斷下滑。

### (2) IC 載板：

因半導體封裝技術的快速改變，系統級封裝技術於高階穿戴裝置與行動裝置的滲透率逐漸提高，帶動系統級封裝載板需求；此外，5G 網通設備、電腦、伺服器、人工智慧、高效運算及車用電子使用更多的高階 IC 載板，在全球產能有限的情況下，IC 載板供給吃緊，平均售價優於一般電路板。

##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本公司持續投注資源於技術研發，目前已取得多項專利權，並仍積極研發中，茲將各項開發成功之產品說明如下：

### 1. 一般電路板：

#### (1) 高密度 HDI 板：

主要為高階盲埋孔、高疊孔數之技術開發與其相對應使用基板材料，產品包括穿戴式產品、5G 高頻傳輸產品、高階筆記型電腦及 LED 顯示螢幕等。

#### (2) 高層板：

主要為多層板層間對位，高縱橫比電鍍及阻抗匹配之技術開發，產品包括伺服器與工作站等。

### 2. IC 載板：

以製程形式可分成 PP 載板(PP Substrate)與 ABF 載板(ABF Substrate)，不論封裝形式，其設計趨勢皆是朝更細線路、

更微型孔、更薄及更高層數設計。

(1)PP 載板 (PP Substrate)：

量產 Wire bonding 及 FC 封裝方式之載板，目前發展無核心載板與內埋式線路技術，應用於高階堆疊式封裝、多核心晶片與數位機上盒，主要應用於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記憶體、電視晶片、邏輯運算與電源控制等。另外 SiP 封裝產品也已進入成熟量產階段，應用在手機用模組化元件如：網路通訊、穿戴式裝置、光學感應、記憶卡控制等，提供更多元之產品需求。

(2)ABF 載板(ABF Substrate)：

產品朝向輕、薄、短、小的設計，目前著重於高層數與超大尺寸基板開發，並針對高階通訊載板，研發高層板精密對位技術，並朝向高速度 I/O 數及 90 $\mu$ m 錫球 pitch 技術開發，根據未來產品之技術挑戰，除建立關鍵製程短中長期研發專案，以確保未來技術持續領先外，新材料開發導入如高信賴性基材與油墨、低表面粗度及高尺寸安定性基板、低訊號損失增層絕緣膜，以符合未來高速通訊產品需求。

3. 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109 年	108 年	107 年	106 年	105 年
研發費用	460,175	455,396	427,324	422,643	571,788

(註)研發費用包含研究、開發及改善類費用。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因半導體上游製程不斷微縮，且終端電子產品持續朝向微型化發展，故將著重於高密度、薄型化電路板與高層數、大尺寸 IC 載板之技術能力提升與潛在客戶開發；配合消費者對於終端產品的喜好改變，持續調整產品組合，加速製造高附加價值產品之設備提升與產能擴充，提升產值及獲利。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因應市場未來成長趨勢主要仍朝向於通訊網路、高效運算及人工智慧應用產品為主，本公司秉持著永續經營、持續創新之經營理念，致力於投入產品之研發與產能擴充，並積極開發新客戶，以品質技術領先為優勢，作為長期業務發展之主軸。



##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一)市場分析

#### 1. 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目前本公司主力客戶皆為美、日、歐等世界級電腦、通訊、網路、消費性電子及汽車零件大廠，故產品銷售遍及世界各地組裝廠。茲將 109 及 108 年度銷售區域分布比例及金額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台 灣	16,971,411	44.07	13,610,001	43.77
大 陸	14,923,684	38.75	10,608,337	34.12
韓 國	2,327,149	6.04	2,233,060	7.18
其他國家	4,290,499	11.14	4,642,591	14.93
合 計	38,512,743	100.00	31,093,989	100.00

#### 2.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展望 110 年，人工智慧、高效運算、5G 網通、5G 智慧型手機、車用電子及穿戴裝置市場規模可望持續成長，有利相關電路板需求；然而，半導體整併趨勢不變，客戶議價能力隨營業規模擴大而增強，且原物料價格持續提高，將加重電路板廠商成本壓力。因此，本公司除積極研發高值化產品與針對高階 IC 載板產能擴建，以提高利潤與市占率外，並持續推動用人、用料及節能等改善專案，降低生產成本，提升公司營運績效。

#### 3. 競爭利基：

本公司身為台塑企業之一份子，透過企業內垂直整合的布局，除掌握電路板上游基板工業外，亦擁有更上游之環氧樹脂、銅箔、玻纖布等電路板相關材料之穩定供應來源，成為本公司持續發展電路板產業之深厚基礎。

除此之外，本公司兩岸布局已陸續完成，產能彈性調度與產品均衡發展等層面均顯著提升，提供客戶全方位之電路板產品需求，多年來紮根之品質及技術能力，在價格與技術具有優勢，實為本公司之競爭利基。

#### 4. 發展遠景之有利因素：

##### (1) 優異的技術品質及量產能力

本公司切入 IC 載板市場時間較早，持續累積各式產品之開發經驗，且於兩岸布局完善，在品質、技術及量產能力上，深獲國際一流大廠肯定，為目前世界少數能全方位供應各類電路板產品之主要供應商之一。

##### (2) 紮實的客戶基礎

本公司往來之客戶均為世界知名廠商，且產品銷售遍及全球，品質深獲客戶信賴，客我關係良好，且因本公司可滿足客戶對產品信賴性及產能需求，故客戶皆願與本公司合作開發新產品，有助本公司搶占市場商機。

##### (3) 承襲台塑企業良好的管理體制

本公司隸屬於台塑企業之一員，其管理制度及經營理念均承襲企業內良好的經營管理風格，秉持著嚴謹之生產管理系統及成本控制，並透過企業資源整合與有效分工之效益，取得穩定之原料供應來源與對外採購之議價能力。

#### 5. 發展遠景之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受到先進封裝技術不斷演進影響，行動裝置對於 IC 載板使用量持續下滑，並使低階產品競價搶單情況更加激烈；此外，因中國大陸環保法規持續緊縮，經營成本亦隨之提高，均增添電路板廠商營運挑戰。

(2) 為因應行動裝置應用載板使用量下滑，本公司與客戶緊密合作，將陸續推出人工智慧應用之高效能運算晶片、5G 網通設備、高階繪圖晶片及新世代系統級封裝載板等高值化產品，並優化製程，提高良率；此外，將持續推動節能減廢，並新增回收處理設備，提高廢水回收率與減少生物污泥量，以達成循環經濟之目標與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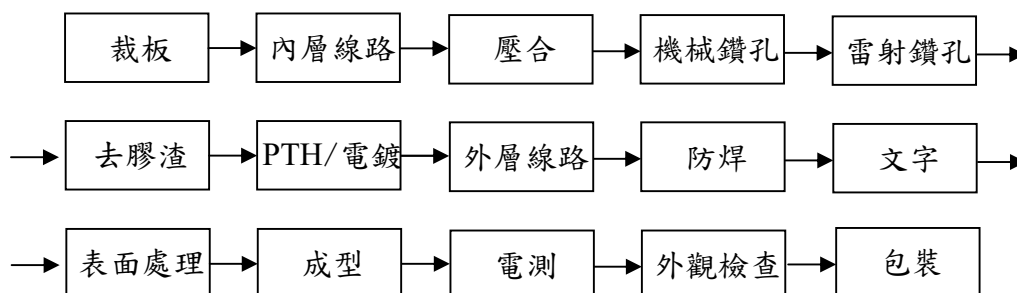
##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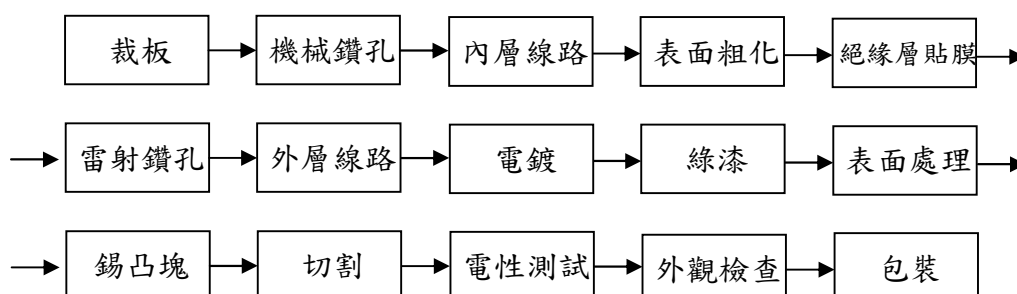
產品名稱	重要用途
一般電路板	為各項電子設備中的關鍵零組件，其用途乃做為各電子元件之承載(Carrier)，並做為組成零件間訊息溝通之媒介(Interconnection)。應用產品包括有：筆記型電腦、工作站、伺服器、高階記憶體模組、遊戲機、電視機上盒、汽車、LED 顯示螢幕、手機周邊及無線充電等。
IC 載板	應用於 IC 晶片(Chip)產品之承載，使得晶片的輸出及輸入訊號透過基板上的內、外引腳和系統溝通，並可協助晶片散熱。產品應用於各類電子商品中，包括光學感測器、雲端伺服器晶片、5G 伺服器晶片、高效能運算晶片(HPC)、5G 交換器晶片、遊戲機處理器載板、固態硬碟控制器晶片、行動裝置用晶片載板、資料中心 AI 晶片、8K 電視晶片、道路監視器、人工智慧晶片、5G 無線通訊模組及路由器晶片、毫米波天線、網路通訊晶片、電腦繪圖晶片載板、電腦加速處理器載板、數位電視及機上盒晶片組、車用載板、車用感測器、AI 辨識系統及高效能運算晶片基板等產品。

### 2. 產製過程：

#### 一般電路板生產流程圖



#### IC 載板生產流程圖



###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 1. 原料供應狀況：

本公司最重要的原料係銅箔基板、基材(增層膜)、銅箔、鑽針、乾膜、油墨等，均為長期合作的廠商，且皆為產業的領導廠商，大部份材料均有 2 家(含)以上之合格供應商，因此供貨穩定。

#### 2. 採購機制：

本公司已透過網際網路電子平台進行採購作業以確保採購過程之公平及公正，並防止採購弊端發生，採購案件於網路上進行公開詢價，供應商於電子簽章確認身分後進行報價，以確保整體作業安全公平及縮短採購作業時效，達成本公司與供應商雙贏，目前此電子平台已加入網路報價廠商超過 1 萬家。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 10%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 主要進貨客戶：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9年度				108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公司	1,249,818	7.02	註 1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公司	1,655,334	10.33	註 1
2	其他	16,556,673	92.98		其他	14,375,764	89.67	
	進貨淨額	17,806,491	100.00		進貨淨額	16,031,098	100.00	

註 1:本公司母公司為該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增減變動說明：

109 年度進貨金額較 108 年度增加，主要係向其他廠商進貨增加。

2. 主要銷貨客戶：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9年度				108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客戶	7,127,813	18.51	無	甲客戶	5,347,013	17.20	無
2	乙客戶	6,485,785	16.84	無	乙客戶	4,900,309	15.76	無
4	其他	24,899,145	64.65		其他	20,846,667	67.04	
	銷貨淨額	38,512,743	100.00		銷貨淨額	31,093,989	100.00	

增減變動說明：

109 年度營收較 108 年度增加，主要為 5G 網通、高效能運算晶片及電腦中央處理器晶片等應用載板需求成長及新世代遊戲應用電路板及週邊產品銷售增加所致。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千平方英尺、新台幣千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9年度			108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電路板		32,760	18,953	39,002,397	32,340	17,437	30,833,870

##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千平方英尺、新台幣千元

銷售 量值 主要 商品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電路板		4,654	16,925,422	16,710	20,872,649	3,997	13,567,902	14,282	16,742,353
其他		-	45,989	-	668,683	-	42,099	-	741,635
合計		4,654	16,971,411	16,710	21,541,332	3,997	13,610,001	14,282	17,483,988

## 三、從業員工

人力是公司最重要的資產，如何讓每一位員工能安心工作並願意全力發揮，是每一公司所應努力追求的目標，因此為吸引優秀人才，本公司提供穩定且具競爭力的薪酬與完善的福利措施，再配合完整的訓練與晉升發展體系，以達到人力資源充分發揮的基本政策。

年度(民國)		109年度	108年度	截至 110年3月31日
員工 人數	男	7,117	7,021	7,065
	女	4,052	3,914	4,158
	合計	11,169	10,935	11,223
平均年歲		33.73	33.49	33.95
平均服務年資		9.51	9.33	9.79
學歷 分布 比率 (%)	博士	0.03	0.04	0.03
	碩士	3.90	3.48	3.80
	大專	5.83	6.16	5.82
	高中	47.33	47.25	47.85
	高中以下	42.91	43.07	42.50
	合計	100.00	100.00	100.00

####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之總額

項目 \ 年度	109年度	截至110年3月31日
污染狀況(種類、程序)	無	無
賠償對象或處分單位		
賠償對象或處分情形		
其他損失		

(二)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

##### 1. 未來擬採行之改善措施及對策：

本公司設廠以來莫不以實際行動，響應政府之環保政策，向來對污染防治不遺餘力，不斷投下鉅資，積極謀求改善，今後將本著下列各項策略，繼續竭盡全力，更進一步改善環境品質：

- (1)針對製程產生之污染物，依過去污染防治操作及改善經驗，設立最有效之污染防治設備，並採取最佳之管制方式，以提升防治設備之處理能力。
- (2)妥善操作維護水污染防治設施，提升全廠廢水處理之緩衝應變能力，以根絕異常事件發生。
- (3)持續推動節能減廢，以降低溫室氣體排放，提升回收用水率，節省水資源耗用，製程源頭廢棄物減量，提高廢棄物回收再利用比率為目標。
- (4)落實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追求持續改善污染防治及清潔生產之績效，使製程生產更清潔、更環保，減少對環境的衝擊，達到永續經營之目標。

##### 2. 未來可能之支出：

項目 \ 年度	110年度
擬購置之防治污染設備或支出內容	(1)能源使用效率改善。 (2)節水方案改善。
預計改善情形	(1)公用系統效率提升節能改善。 (2)提升製程水回收率，以減少水資源耗用。
金額	111,851千元

(三)因應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之實施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基於永續發展與對環境友善並重之經營理念，本公司持續重視各項環保議題。其中又以歐盟 RoHS 指令的公佈對全球產業造成的影響最廣。致使各國廠商紛紛制訂綠色採購規範，要求供應商提出符合有害物質限用要求的證明。而建立「綠色供應鏈」也成為本公司最重要的議題。

本公司除了致力於滿足客戶需求及強化產品競爭力外，從設計產品、零組件選購、選擇合適供應商到各項檢驗…等流程，均以達成綠色需求為出發點，並依 RoHS 指令，已制訂公司內部規範，於設計、採購及生產端建立相關作業。每年依規範內容或客戶其他要求執行相關作業與檢測，以確保產品符合 RoHS 指令之要求且對環境友善，至目前為止均能符合客戶需求，對財務業務無造成影響。

(四)本公司推行之環保政策：

本公司依循著台塑企業所訂定之安全衛生環境保護政策，除對外宣誓本公司保護環境與維護社區安全的決心外，對內則砥礪所有員工須充實自己的專業，以安全衛生環保為做任何決定的最基本考量，每一個人皆應以身作則、從我做起，將安全衛生環境保護視為自己的責任。

### 台塑企業安全衛生環境保護政策

我們深信環境保護與工業發展並重；確保產品安全、確保員工、包商、廠區與社區安全是企業社會責任，更是企業競爭力的一部份。

我們認為每一件災害、事故，不論多大多小都是可以避免防範的；透過企業的價值觀，運用組織與制度的力量，讓企業內各廠的工作水平達到可接受之標準；要達到此目標，所有主管都必須對制度有適度的參與和了解，提供足夠的訓練、要求制度徹底的執行與不斷改善來確保政策與目標之達成。

所有同仁必須隨時充實自己的專業、以安全衛生環保為做任何決定的最基本考量，徹底了解制度精神並貫徹制度的執行，對問題以追根究柢的態度面對並以業界最佳作業模式不斷改善進步。

以身作則、從我做起，維護同事、鄰居、自我的安全；維護自然環境的清潔；維護公司資產；以永續經營為目標。



## 1. 環境永續發展的承諾

為強化公司環保管理及永續經營需要，本公司深知環境對人類生活之重要性，我們一直秉持著「環保與經濟並重」的理念，積極參與及推動各項環保計畫，內容涵蓋綠色原料採購、產品設計、製程改善、工廠管理、包裝出貨等系列流程，透過嚴格管控能源、資源耗用，設定績效指標及年度目標，持續追求改善以落實創辦人「止於至善」的理念，並致力風險管控、節能減碳、友善環境及環保相關事務之推動，善盡社會責任，以期許在環保業務之管理上，能達到環境保護零污染之目標。

## 2. 溫室氣體減量推動

(1) 依循企業內溫室氣體減量推動作業辦法，逐年檢討並設定能源耗用目標，並設置節能專人推行專案改善及獎勵制度等措施，以持續進行能源及水資源降低之改善。

### 溫室氣體減量作法

項次	類別	內容
1	廠處逐年設定能源耗用目標並每月檢討推動情形。	各廠處每年編列年度預算時，均檢討設定能源耗用目標並每月比較執行成效，另亦針對能源特定議題進行專案改善及提報。
2	廠處設置節能改善專人。	專人持續進行能源及水資源耗用降低改善。
3	獎勵專案改善。	推行專案改善獎勵制度，依等級給予300~20,000元提案獎金。
4	鼓勵個人創意。	已推行IE改善提案獎勵制度，依等級給予300~20,000元提案獎金。
5	設定單位產品溫室氣體排放量管制基準。	瞭解各廠處溫室氣體實際與基準排放量差異情形，並要求所轄廠處檢討改善。

(2) 每年透過溫室氣體盤查及查驗系統，確認本公司全年度之溫室氣體發生量及溫室氣體減量方案之執行成效。109年度全公司溫室氣體減量提案共38件，每日可減少10,560度之用電量，約為減少3,604噸溫室氣體之發生量，更新至110年1月，溫室氣體減量提案7件，每年約可再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約701噸。

## 109 年南電公司溫室氣體減量成效

減量提案件數	減少用電量 (度)	溫室氣體減量 (噸 CO <sub>2</sub> e)
38	10,560	3,604

(3) 本公司亦辦理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教育訓練、溫室氣體排放邊界釐定、溫室氣體排放源釐定、溫室氣體排放量彙整，委託經環保署認可第三公證單位(BSI 英國標準協會)查證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最近 2 年度盤查結果，107 年度為 337,856 噸 CO<sub>2</sub>e，108 年度為 368,031 噸 CO<sub>2</sub>e，另 109 年度盤查作業預計 110 年 7 月前完成。

### 3. 空氣污染防治管理措施

本公司依循台塑企業累積相當豐富之污染防治經驗，以嚴格之規範規劃各項完善的空氣污染防治措施，並訂定相關管理規範如下：

#### (1) 空氣污染防治規劃及許可

本公司視製程與廢氣特性，規劃以密閉集氣、局部集氣、圍籬式集氣等系統，搭配填充式洗滌塔、袋式集塵器、活性碳吸附塔及 UV-C 反應塔等各項設備，收集處理製程所產生之空氣污染物。達成優於空氣污染物管道排放標準的穩定處理成效。此外，並依法進行相關的許可申請與操作。本公司更於 96 年起投資增設洗滌液流量計、固定式 pH 計、pH 值記錄器、壓差計及超限警報系統等連續監控設施，能即時監控維持防治設備於原設計最佳處理狀態下操作。並自 96 年起針對後續新擴建之製程，新增規劃垂直線生產機台之空氣門、塗佈機台之活性碳吸附塔及增層貼膜機台之 UV-C 反應塔等，進一步提升廢氣收集效率與自主建置揮發性有機物之防治處理減少排放量。

#### (2) 空氣污染防治運作管理

依規定進行各項空污防治設備之污染物排放檢測，確保污染防治效果達到法定標準，日常亦執行各項空氣污染防治設備之操作、檢點、維護，確保空污防治效能維持於正常避免影響製程作業及廠區外環境。

#### (3) 督導與檢核

為求落實相關空污防治措施，本公司對於廠區空氣污染管制執行每日環保自主檢查、每月環保自主檢查、企業環保外部

稽核等各項督導與檢核，以期迅速掌握潛在異常以反應相關廠處進行改善，致力維護廠區周遭之環境及工作安全。

#### 4. 水污染防治管理措施

為使本公司各廠區水污染防治作業有所遵循，俾能符合環保法令規定，並推行廢水減廢、經濟有效處理廢水及做好廢(雨)水放流管制等，本公司依據政府法令規定，訂定水污染防治相關管理措施，如下：

##### (1) 廢水源分類管理

針對電路板業廢水多樣特性，本公司訂定廢水分類基準區分廢水性質，對各分類廢水污染物特性做最適當之規劃處理，並每日檢測追蹤廢水原水水質，以經濟有效的方法妥善處理全廠區廢水。

##### (2) 訂定廢水處理流程相關規定，如下：

①處理設施規劃設置及排放許可規定：包括 A. 規劃設置部門、B. 廢水處理設施設置、C. 廢水排放許可。本公司自 96 年起，投資進行廢水處理改善擴建，以提升廢水處理成效及建構原水變化之緩衝處理能力，達成廢水排放零異常之目標。

②廢水處理設施運轉操作管理規定，包括：A. 廢水處理作業規定、B. 廢水放流作業規定、C. 廢水處理紀錄及輸入、D. 廢水處理日報、E. 廢水處理定期申報、F. 廢水處理功能評鑑分析、G. 法定異常報備作業等。

③廢水處理成本管理規定，包括：A. 處理成本範圍、B. 廢水成本中心設定、C. 處理成本比較單位設定、D. 廢水成本項目設定、E. 處理成本分攤作業、F. 廢水代處理計價收費、G. 處理成本彙總檢討等。

④雨水收集排放管理，包括：A. 收集輸送及前處理設施：廠處雨水收集排放設施、公共區域雨水排放系統、B. 管理措施：雨水排放導入口設置管制、各廠處雨水收集排放管制及公共區域雨水渠道及閘門之檢查維護及操作。

⑤廢(雨)水排放監(檢)測管理，包括：A. 廢水放流自動監測、B. 廢(雨)水排放檢測。

##### (3) 廢水減量作業推動

①推動製程源頭改善，降低用水量。

②專案推動廢水 COD、Cu<sup>2+</sup>減廢。

#### (4) 節水推動工作

- ① 用水管理：每月節能會議追蹤全廠之總用水量、日用水量及單位用水量，提升用水管制率，藉以快速反應異常並改善。
- ② 製程節水之推動：以開源節流之觀念，推動各製程機台間之節水方案，並分享執行成果及成效。
- ③ 製程廢水回收之推動：清查廠房內同性質之製程廢水，統一收集處理後，以作為補充公用設備之水源，降低原水供水量。
- ④ 廢水場綜合廢水回收：增設管線系統，將處理後之合格放流水直接轉為補充空污防治設備用水，或再經純化程序後，作為純水系統之供水源。

109年度全公司用水減量提案共18件，合計每日減少346噸之用水量。

#### 109 年南電公司減少用水成效

減量提案件數	減少用水量 (噸/日)
18	346

#### (5) 督導與檢核作業，包括：

- ① 督導。
- ② 檢核作業。
- ③ 稽核作業。
- ④ 異常反應及改善處理。

#### 5. 廢棄物管理措施

為達到資源永續利用並管制廢棄物清理費用，本公司對於廢棄物的管理以製程減廢為主，其次再考量委外妥善處理，而委外處理方式順序則以再利用與資源化處理為優先，其次為焚化與掩埋。有關本公司廢棄物分類、貯存、再利用與清除處理等管理措施，如下：

##### (1) 廢棄物產出後分類與貯存：

配合廢棄物清除處理需要，並考量廢棄物清理法令規定，將一般垃圾、製程廢棄物及工程廢棄物再分類後，分別以收集桶(袋)或適當容器貯存，並管制貯存容器應保持完整良好，不得有髒污、鏽蝕、破漏、凹凸變形，且廢棄物貯存場所則依法定規定設置防水(雨)設施、廢水、臭氣防治設施與標識。並推動垃圾分類，將可回收及可再利用廢棄物分類收集，送交回收或再利用處理，使得資源得以再利用，降低環境資源耗用。此外各項管理作業均透過各項環保自主檢查與

外部稽核，確保落實廢棄物分類與妥善貯存。

(2)廢棄物清除處理作業：

為確保所有事業廢棄物均合法再利用或清理，本公司已建置廢棄物管理電腦系統，包括：

- ①清理廠商資料庫，以管理廢棄物承攬商環保資料。
- ②網路申報管理作業，以確保廢棄物出廠均已完成申報作業。
- ③清理計畫書管理作業，以確保出廠之廢棄物項目與數量符合申報資料。

再者，本公司為掌握廢棄物流向，除要求承攬廠商配合網路申報，亦要求廢棄物廠商請領廢棄物清理費用時，需檢附法定上網三聯單與妥善處理文件，避免廢棄物違法清理造成二次污染。

(3)廢棄物處理績效管理：

本公司各部門均設有：

- ①廢棄物清運量基準。
- ②廢棄物外包費用基準。
- ③廢棄物自行處理基準。

針對超出管制基準之部門每月均出表反應檢討並提報改善措施。

6.110 年推動目標方案：

為落實推動上述各項節能節水活動，提升企業社會責任價值，追求持續改善與永續經營，規劃110年推動目標方案如下：

- (1)能源使用效率改善。
- (2)提升製程水回收率，以減少水資源耗用。
- (3)改善製程操作，減少廢液發生量。

##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1. 員工福利措施：

- (1)依「職工福利金條例」、「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職工福利社設立辦法」等法規，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提撥職工福利金辦理職工福利事項包括福利社、員工餐廳、理髮部、飲食部、圖書室、保健中心、體育設施、電影欣賞、年節福利品發給、生日禮券、員工旅遊補助、生活講座及健行等社團活動。
- (2)年終獎金及酬勞發給辦法。
- (3)從業人員撫卹辦法。
- (4)婚喪賀奠辦法。
- (5)從業人員及眷屬就醫長庚醫院優待辦法。
- (6)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保險。
- (7)作業服裝管理辦法。
- (8)宿舍(含單身及眷屬)管理辦法。
- (9)獎勵從業人員持股辦法。
- (10)部門基金及年終聚餐補助。
- (11)住院慰問、資深人員紀念金幣及表揚。

### 2. 員工關懷：

持續推動許多員工關懷計畫以激勵員工、增進員工福利，促使員工在工作、健康、生活等方面獲得平衡發展。

- (1)多元的員工福利：除依法令應具備之項目外，另提供員工及其眷屬至長庚醫院的就醫優待、子女獎學金、員工購股獎勵金、生日禮券、婚喪賀奠金、三節福利品(券)、廠區週全的生活設施、優於法令之病假給薪、死亡撫卹等，並為員工舉辦各項休閒活動，如運動會、國內旅遊活動和各種社團活動。
- (2)薪酬：依據勞動市場訂定合理且具競爭力之薪資報酬，並提供穩定的調薪政策，以及每年視營運狀況核發端午、中秋、年終等獎金。
- (3)溝通架構：定期舉辦各級主管溝通會，每季發行企業雜誌，員工也可以透過員工意見箱或反應專線來表達意見。

- (4)創新激勵：設立 IE 提案獎金，鼓勵員工發掘工作上的異常，提出良好改善計畫，公司採行後視改善成效及期間發給獎金；另外，設立創新平台網站，供員工討論專業議題，對於提供良好的創新想法者，給予適當獎勵。
- (5)員工協助方案(EAPs)：透過縣政府衛生局心理衛生中心諮詢資源，單位主管及各級同仁可針對管理、心理、家庭、感情等問題尋求專業社工、諮商師提供危機處理協助，以降低因人為、天然因素、處理不當所造成之傷害。

### 3. 進修及訓練：

本公司對於新進人員職能有一套完整的訓練發展體系，並塑造出良好的工作學習環境，期全力養成具創新思維、持續改善之專業人才。與此同時，並透過在整個職業生涯各階段的完整訓練計劃，讓每一位員工均能在循序漸進、自我超越的成長歷練下，成為兼具專業與管理實務之優秀人才。完整的訓練項目包括：新進人員訓練、大專新進儲備幹部輪班暨基層實務工作訓練、職務基礎訓練、職務專業訓練、一級主管儲備訓練、二級主管儲備訓練、中高階主管跨機能訓練等，並搭配派外訓練、職務認證、網路教學、語文訓練、內部講師養成、訓練結合晉升及工作輪調，並不定期的邀請外部專家授課，塑造良好的工作學習環境，充實訓練能量，以滿足個人職涯規劃與公司營運成長需求。

### 4. 退休制度：

#### (1)申請退休：

正式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退休：

- ①工作年資滿 15 年以上且年滿 55 歲者。
- ②工作年資滿 25 年以上。
- ③工作年資滿 10 年以上且年滿 60 歲者。

#### (2)命令退休：

正式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命令退休：

- ①年滿 65 歲者，以及身心障礙不堪勝任職務者。
- ②資深經營主管(含)以上人員年滿 65 歲時，得延任至年滿 70 歲，高階經營主管總經理得延任至滿 75 歲。之後如仍有必要得另簽報改以顧問聘任。

#### (3)退休金之計算標準：

- ①73 年 7 月 31 日以前之工作年資依「台灣省工廠工人退休

規則」核算基數，並按退休前 3 個月之平均工資計算。73 年 8 月 1 日以後之工作年資依「勞動基準法」第 55 條規定核算基數，並按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工資計算。但兩者合計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

- ②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給付制度者，其適用該條例前在公司之保留年資以退休時之平均工資按第①項規定計算，並於退休時發給。適用該條例後之工作年資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24 條規定於 60 歲始得向勞保局請領。
- ③正式人員如因執行職務致身心障礙不堪勝任工作而命令退休者，其退休金之計算按第①項規定再加發 20%。適用新制「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工作年資，除依第②項後段適用新制計算退休金外，每滿 1 年加發 0.5 個月平均工資之資遣費，年資未滿 1 年之部份，每滿 1 個月以 12 分之 1 計，未滿 1 個月者，每日再以 30 分之 1 計給，最高以加發 6 個月平均工資為限。

#### 5. 員工行為及倫理守則：

- (1)本公司為明確規範勞資雙方之權力與義務關係，且維護工作場所之就業秩序，依法訂有「工作規則」並經主管機關核備後公開揭示，已使本公司從業人員之管理有所遵循，於工作規則內對於同仁之任用及遷調、工作時間、工資、應遵守之紀律及獎懲相關規定、免職、資遣、退休、訓練及考核、職業災害傷病補償及撫卹、福利措施等項目均有明確之規定。
- (2)另外加強公司主管人員之行為及倫理規範，針對工程師及管理師以上主管均要求簽定「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員工遵行營運政策聲明書」，其內容摘要如下：
  - ①禁止不正當競爭(反托拉斯)政策：員工需完全遵行公平交易法之規定，鼓勵以合法正當手段獲致利潤，採取一切作為均應遵照法律相關規定。
  - ②規範利益衝突政策：要求員工從事與公司有關之業務時，不得損及公司之權益，且員工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公司任一進(銷)貨客戶或競爭者，要求禮物、招待或其他方式之利益；亦不得接受對方提供任何不當之禮物、招待或其他方式之利益。
  - ③內部資料政策：公司內部資料員工非經公司書面許可，不得揭露公司機密資料或其他未經公佈之任何資訊，亦不得供作



個人利益或其他與公司業務無關之用途，員工離職時並應繳還全部個人保管有關之技術資料。

- ④政治活動政策：員工不得直接或間接以公司之金錢、勞務或其他有價物品，捐贈給任何候選人及政黨，或相關法規所禁止之行為。員工亦不得對立法人員等政治人物或政府官員施以不正當利益以影響履行職務。

6.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 (1) 為使各部門之安全衛生管理工作及實施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有所遵循，俾防止發生安全意外事故，並建立與維持安全衛生之工作環境，達到「零災害」之安全管理目標，以保障從業人員與鄰近居民之安全健康及維護公司設備、財物之完整，使各項作業順利運作，增進整體經營績效，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則。
- (2) 適用範圍包括安全衛生管理組織系統與各部門工作職責、各類安全衛生防護設施設置、各項作業之安全作業標準制定、定期安全衛生自動檢查及檢核、人員安全衛生及消防教育訓練、安全衛生績效評核等管理作業、緊急應變處理計畫、災變模擬演練及意外事故處理作業。
- (3) 本公司已通過 ISO45001:2018 順利整合公司之安衛環管理系統(ESH Management System)，進以推動公司內之環境及職業安全衛生相關管理活動，而後並於 2007 年參考 TOSHMS 管理系統條文規定，將相關管理概念融入既有之環安衛管理系統中，順利通過 CNS15506 驗證，以進一步確認對所有利害相關者全方位照護的方向與做法。
- (4) 本公司以 ISO14001、OHSAS18001、CNS15506 等內容作為藍本而制訂制定環境安全衛生管理手冊，並經由訓練的實施，確保所有員工獲得充分的知識與技能，以達成本公司的環境安全衛生政策。
- (5) 本公司每年召開「環境及安全衛生管理審查會議」，審查評估前一年度之環境及安全衛生管理計劃(追蹤措施)及目標、標的執行情形、檢討目標達成率，同時訂定當年度之環境及安全衛生管理目標及目標值與環境及安全衛生管理計劃，並由安衛環組監督各相關部門確實執行。

- (6) 本公司定期或不定期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與宣導會，例如：製造處置或使用危害物訓練、放射性物質在職訓練、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在職訓練及堆高機操作人員在職訓練等，確定所有員工均接受適當及必要之訓練，且具備執行份內工作之能力，109 年度辦理之訓練共計 65 梯次，計有 2,244 人，共 4,213 小時。
- (7) 每年辦理員工健康檢查，例如一般健康(體格)檢查、特殊健康檢查、外籍員工檢查(體格)檢查、供膳人員健康檢查及醫療衛生單位設置管理，例如醫療衛生單位配置、藥品器材管理、急救人員、藥品配置及救護車設置及管理。

7. 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實施情形：良好。

8. 員工進修、訓練實施情形：

109 年度本公司(含子公司)各項訓練課程，包含各部門自行於工作崗位上辦理外、總經理室訓練部門統籌辦理共通性之職務專業訓練及幹部儲備訓練，共計 4,140 梯次，參訓人數為 94,016 人，總訓練時數為 253,856 小時，總費用 241 萬 9,521 元。

9. 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 (1) 建立員工申訴制度以改進勞資關係。
- (2) 制定工作規則及人事管理規則，將有關勞資雙方權利義務事項及管理事宜，予以明確規定，使員工充分瞭解，並維護自身權益。
- (3) 依照職業安全衛生法令之規定，定期辦理員工身體健康檢查，設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制定各項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則，避免意外災害及職業病發生，以維護員工安全健康。

10. 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良好。

-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有重大勞資糾紛或勞資爭議情事，勞動檢查結果亦未有缺失發生。

##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技術合作契約	NGK Spark Plug Co.,Ltd.	109.1 ~ 117.12	覆晶封裝載板產品技術合作	無
技術合作契約	IBM (International Business Machines Corporation)	105.11 ~ 109.5	覆晶封裝載板產品先進技術共同開發	無
長期借款	兆豐銀行蘇州分行	109.4 ~ 112.4	南電(昆山)公司向銀行辦理長期借款1,565萬美元	無
長期借款	台灣銀行上海分行	109.6 ~ 112.6	南電(昆山)公司向銀行辦理長期借款630萬美元	無

## 陸、財務概況

###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9年	108年	107年	106年	105年
流動資產		23,256,467	21,350,827	22,917,953	25,160,680	26,396,0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19,710,121	15,019,064	14,024,386	14,406,626	15,462,253
無形資產		0	0	2,413	4,826	7,240
其他資產(註2)		1,589,649	1,943,418	1,113,208	846,589	898,848
資產總額		44,556,237	38,313,309	38,057,960	40,418,721	42,764,35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8,253,037	5,706,509	4,271,296	5,819,152	5,117,658
	分配後	註4	6,158,825	4,723,612	6,142,235	5,634,590
非流動負債		3,940,511	3,382,119	4,055,882	3,843,097	4,286,12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2,193,548	9,088,628	8,327,178	9,662,249	9,403,787
	分配後	註4	9,540,944	8,779,494	9,985,332	9,920,71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2,362,689	29,224,681	29,730,782	30,756,472	33,360,566
股本		6,461,655	6,461,655	6,461,655	6,461,655	6,461,655
資本公積		18,125,555	18,577,844	19,684,095	21,399,780	21,916,58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8,580,115	5,104,209	4,214,279	3,475,613	5,362,094
	分配後	註4	5,104,209	4,214,279	3,475,613	5,362,094
其他權益		-804,636	-919,027	-629,247	-580,576	-379,765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2,362,689	29,224,681	29,730,782	30,756,472	33,360,566
	分配後	註4	28,772,365	29,278,466	30,433,389	32,843,634

註1：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4：109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 2. 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財務報告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9年	108年	107年	106年	105年
流動資產		19,092,075	17,631,413	19,932,560	20,812,600	22,774,92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8,559,458	6,943,909	4,970,950	4,408,590	5,010,283
無形資產		0	0	2,413	4,826	7,240
其他資產(註2)		13,106,201	11,526,626	11,130,880	11,291,818	11,688,592
資產總額		40,757,734	36,101,948	36,036,803	36,517,834	39,481,04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017,586	3,588,256	3,270,051	2,931,092	3,155,232
	分配後	註4	4,040,572	3,722,367	3,254,175	3,672,164
非流動負債		3,377,459	3,289,011	3,035,970	2,830,270	2,965,24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8,395,045	6,877,267	6,306,021	5,761,362	6,120,475
	分配後	註4	7,329,583	6,758,337	6,084,445	6,637,40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2,362,689	29,224,681	29,730,782	30,756,472	33,360,566
股本		6,461,655	6,461,655	6,461,655	6,461,655	6,461,655
資本公積		18,125,555	18,577,844	19,684,095	21,399,780	21,916,58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8,580,115	5,104,209	4,214,279	3,475,613	5,362,094
	分配後	註4	5,104,209	4,214,279	3,475,613	5,362,094
其他權益		-804,636	-919,027	-629,247	-580,576	-379,765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2,362,689	29,224,681	29,730,782	30,756,472	33,360,566
	分配後	註4	28,772,365	29,278,466	30,433,389	32,843,634

註1：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4：109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 (二)簡明綜合損益表

### 1. 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9年	108年	107年	106年	105年
營業收入	38,512,743	31,093,989	28,832,551	26,623,012	29,170,570
營業毛利(損)	5,751,911	1,626,800	349,444	-307,035	-598,066
營業淨利(損)	4,107,541	71,315	-1,185,779	-1,807,288	-2,344,33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4,483	313,997	601,877	-147,944	1,652,160
稅前淨利(損)	4,003,058	385,312	-583,902	-1,955,232	-692,172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損)	3,665,917	308,203	-584,333	-1,958,113	-693,872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3,665,917	308,203	-584,333	-1,958,113	-693,872
本期其他綜合 損益(稅後淨額)	-75,620	-361,988	-118,274	-129,179	-2,001,009
本期綜合損益 總額	3,590,297	-53,785	-702,607	-2,087,292	-2,694,881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3,665,917	308,203	-584,333	-1,958,113	-693,872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	3,590,297	-53,785	-702,607	-2,087,292	-2,694,881
綜合損益總額 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5.67	0.48	-0.90	-3.03	-1.07

註1：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 2. 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財務報告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9年	108年	107年	106年	105年
營業收入	33,367,222	25,730,237	23,462,032	21,527,042	25,382,671
營業毛利(損)	5,116,512	1,356,054	266,294	-432,361	-430,964
營業淨利(損)	3,816,009	173,219	-877,524	-1,588,421	-1,722,00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86,733	213,272	294,807	-367,170	1,025,355
稅前淨利(損)	4,002,742	386,491	-582,717	-1,955,591	-696,653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損)	3,665,917	308,203	-584,333	-1,958,113	-693,872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3,665,917	308,203	-584,333	-1,958,113	-693,872
本期其他綜合 損益(稅後淨額)	-75,620	-361,988	-118,274	-129,179	-2,001,009
本期綜合損益 總額	3,590,297	-53,785	-702,607	-2,087,292	-2,694,881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3,665,917	308,203	-584,333	-1,958,113	-693,872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	3,590,297	-53,785	-702,607	-2,087,292	-2,694,881
綜合損益總額 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5.67	0.48	-0.90	-3.03	-1.07

註1：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三)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及影響：無。  
 財務報告若有不實，應由發行人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四)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姓名	所屬單位名稱	查核意見	更換原因
105年	陳秀蘭 陳蓓琪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無
106年	陳秀蘭 寇惠植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事務所 內部職務調整
107年	寇惠植 李慈慧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事務所 內部職務調整
108年	寇惠植 李慈慧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無
109年	寇惠植 李慈慧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無



##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一)財務分析-合併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2)				
		109年	108年	107年	106年	105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7.37	23.72	21.88	23.91	21.9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66.57	194.58	218.68	220.13	223.9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81.79	374.15	536.56	432.38	515.78
	速動比率	220.30	298.50	433.41	366.71	448.86
	利息保障倍數	70	6	-6	-23	-1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64	4.35	4.50	4.36	4.77
	平均收現日數	79	84	81	84	77
	存貨週轉率(次)	7.08	6.85	7.03	7.55	8.5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2	16	14	14	16
	平均銷貨日數	52	53	52	48	4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22	2.14	2.03	1.78	1.76
	總資產週轉率(次)	0.93	0.81	0.73	0.64	0.6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93	0.96	-1.32	-4.57	-1.50
	權益報酬率(%)	11.90	1.05	-1.93	-6.11	-1.9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61.95	5.96	-9.04	-30.26	-10.71
	純益率(%)	9.52	0.99	-2.03	-7.35	-2.38
	每股盈餘(元)	5.67	0.48	-0.90	-3.03	-1.0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79.81	44.59	8.39	9.06	10.1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8.92	51.89	74.85	88.67	90.37
	現金再投資比率	8.30	3.03	0.05	0.01	-0.1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3	113.6	-5.0	-3.4	-3.17
	財務槓桿度	1.01	-3,962	0.93	0.96	0.99

註1：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降低，係109年度流動負債較108年度增加所致。
2. 應付款項週轉率下降，係109年度應付帳款較108年度增加所致。
3. 利息保障倍數、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增加，係109年度稅前及稅後利益較108年度增加所致。
4. 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係109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入較108年度增加所致。
5. 營運槓桿度及財務槓桿度降低，係109年度營業利益較108年度增加所致。

## (二)財務分析-個體財務報告

年 度 分 析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2)				
		109年	108年	107年	106年	105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0.60	19.05	17.50	15.78	15.5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78.09	420.87	598.09	697.65	665.84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380.50	491.36	609.55	710.06	721.81
	速動比率	319.36	420.91	529.87	649.41	667.34
	利息保障倍數	619	72	-499	-1,935	-72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57	4.18	4.36	4.24	4.72
	平均收現日數	80	87	84	86	77
	存貨週轉率(次)	10.19	9.64	10.76	12.76	13.7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1.32	12.96	13.77	14.13	14.76
	平均銷貨日數	36	38	34	29	2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4.30	4.32	5.00	4.57	4.51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7	0.71	0.65	0.57	0.6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55	0.87	-1.61	-5.15	-1.68
	權益報酬率(%)	11.90	1.05	-1.93	-6.11	-1.9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61.95	5.98	-9.02	-30.26	-10.78
	純益率(%)	10.99	1.20	-2.49	-9.10	-2.73
	每股盈餘(元)	5.67	0.48	-0.90	-3.03	-1.07
現金流量 (%)	現金流量比率	88.66	34.41	-27.77	-25.92	10.5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3.82	30.51	66.07	91.72	87.95
	現金再投資比率	6.63	1.37	-2.11	-2.16	-0.5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4.02	61.46	-10.82	6.27	-6.82
	財務槓桿度	1.00	1.03	1.00	1.00	1.00

註 1：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降低，係 109 年度流動負債較 108 年度增加所致。
2. 利息保障倍數、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增加，係 109 年度稅前及稅後利益較 108 年度增加所致。
3. 總資產週轉率增加，係 109 年度銷貨淨額較 108 年度增加所致。
4. 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係 109 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入較 108 年度增加所致。
5. 營運槓桿度降低，係 109 年度營業利益較 108 年度增加所致。

## 計算公式

###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相關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2 月 2 5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請詳閱第136~190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請詳閱第191~247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前後期變動達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1,000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差 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23,256,467	21,350,827	1,905,640	8.93
固定資產		19,710,121	15,019,064	4,691,057	31.23
無形資產		0	0	0	0
其他資產		1,589,649	1,943,418	-353,769	-18.20
資產總額		44,556,237	38,313,309	6,242,928	16.29
流動負債		8,253,037	5,706,509	2,546,528	44.62
長期負債		469,309	0	469,309	-
其他負債		3,471,202	3,382,119	89,083	2.63
負債總額		12,193,548	9,088,628	3,104,920	34.16
股本		6,461,655	6,461,655	0	0
資本公積		18,125,555	18,577,844	-452,289	-2.43
保留盈餘		8,580,115	5,104,209	3,475,906	68.10
其他權益		-804,636	-919,027	114,391	-12.45
股東權益總額		32,362,689	29,224,681	3,138,008	10.74

說明：

1. 固定資產增加，係本期購置機器、運輸及什項等設備增加所致。
2. 流動負債增加，係本期應付帳款及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增加所致。
3. 長期負債增加，係本期長期借款增加所致。
4. 保留盈餘增加，係本期稅後淨利增加所致。

## 二、財務績效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 (一)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總額		38,849,659	31,388,815	7,460,844	23.77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336,916	294,826	42,090	14.28
營業收入淨額		38,512,743	31,093,989	7,418,754	23.86
營業成本		32,760,832	29,467,189	3,293,643	11.18
營業毛利		5,751,911	1,626,800	4,125,111	253.57
營業費用		1,644,370	1,555,485	88,885	5.71
營業淨利		4,107,541	71,315	4,036,226	5,659.7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4,483	313,997	-418,480	-133.28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4,003,058	385,312	3,617,746	938.91
所得稅費用		337,141	77,109	260,032	337.23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3,665,917	308,203	3,357,714	1,089.45

說明：

1. 營業收入總額及淨額增加，係本期高值化產品銷售增加所致。
2. 營業毛利、營業淨利、稅前淨利及稅後淨利增加，係因本期高值化產品銷售增加，及生產製程優化，降低生產成本所致。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降低，係本期外幣兌換損失增加所致。
4. 所得稅費用增加，係本期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 三、現金流量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 (一)109 年度現金流量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 餘額(1)	全年來自營 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2)	全年現金 流出量(3)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5,349,800	6,586,869	6,363,515	5,573,154	-	-

說明：

#### 1. 營業活動：

本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6,586,869 千元，主要係稅前淨利 4,003,058 千元及不影響現金流出折舊費用 2,933,479 千元。

#### 2. 投資活動：

本年度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6,312,042 千元，主要係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356,838 千元及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1,000,000 千元。

#### 3. 籌資活動：

本年度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104,635 千元，主要係長短期借款淨額增加 927,976 千元發放現金股利 452,316 千元。

#### (二)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

1.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本年度無現金不足額情形。

2.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如下：

項 目 \ 年 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79.81	44.59	78.9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8.92	51.89	-5.72
現金再投資比率(%)	8.30	3.03	159.70

增減比例變動達 20%以上者分析說明：

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要係因109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入較108年度增加所致。



###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 餘額(1)	全年來自營 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2)	全年現金 流出量(3)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5,573,154	12,177,852	10,093,370	7,657,636	-	-

說明：

#### 1. 營業活動：

預計 110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12,177,852 千元，主要係 110 年預期獲利，故產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 2. 投資活動：

預計 110 年度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5,283,271 千元，主要係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使投資活動為淨現金流出。

#### 3. 籌資活動：

預計 110 年度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4,810,099 千元，主要係發放股利、償還借款及其他應付款-關係人，產生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 4. 預計未來一年無現金不足額。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一)重大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實際或 預期 資金來源	實際或 預期 完工日	預計所需 資金之總額	實際或預期資金運用情形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以後
昆山 IC 載板擴建	現金增資 及向銀行 舉借	110.2	3,720,522	0	3,602,477	118,045	0

(註)資金運用將依整體景氣趨勢及配合新產品及新技術所需，適時調整機器設備購置時程。

### (二)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千平方英尺、新台幣千元

年度	計畫項目	生產量(年)	銷售量(年)	銷售值	毛利
110	昆山 IC 載板擴建	271	271	1,672,409	257,551

##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一)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無。
- (二)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 六、風險事項

###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1. 利率：

針對本公司浮動利率之長期負債（包含浮動利率計息公司債），為規避利率波動風險，本公司將審慎評估金融市場情勢，於利率處於相對低檔時簽訂利率交換合約，期使承作利率低於投資計劃預估融資成本。

#### 2. 匯率變動：

本公司日常營運外匯資金不足部份，於市場匯率有利時買入即期或遠期外匯支應。對外幣長期負債，於匯率處於相對低檔時簽訂長天期遠期外匯或換匯換利合約，俾使本公司因匯率變動對營收獲利之影響減到最低。

#### 3. 通貨膨脹情形：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公佈 109 年度消費者物價年增率為-0.23%及核心消費者物價年增率為 0.35%，通貨膨脹風險低，對本公司年度損益無重大影響。

###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 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本公司係專業之電路板生產公司，而電路板產業已屬成熟穩定之產業，故本公司主要專注於本業之發展，並未跨足其他高風險產業之投資，且本公司一向穩健經營財務健全，不作高槓桿投資。

#### 2. 資金貸與他人：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對象，原則上為資金統一調度之關係企業，可貸放額度係依公司法第 15 條規定及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辦理，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由於貸與目的多為短期資金調度，貸與對象又為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故從未發生呆帳損失。

### 3. 背書保證：

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則為母子公司、有業務關聯之關係企業、或為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辦理背書保證之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項目主要為融資保證；相關作業皆遵循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本公司從未因背書保證發生損失。

### 4. 衍生性商品交易：

本公司目前未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未來如有均由總管理處財務部統一辦理，為落實衍生性商品交易與交割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之風險控管原則，於財務部內分設外匯交易組與風險管理組。外匯交易組於商品交易訂約後，由風險管理組與各金融機構雙向複核當日之交易明細內容，並執行後續相關之交割作業。一旦發現交易異常，則須立即擬訂處理對策，呈報財務部最高主管核准後，持續追蹤改善情形。

為避免因交易對象之信用異常而產生違約風險，以長期信用評等等級為指標，依據所承作金融商品之風險與期間，明訂不同之可交易對象信用等級範圍，並每半年複核一次，以避免因違約風險之發生而蒙受損失。

本公司獨立於總管理處財務部外設有內部稽核部門，不定期檢核財務部各項避險交易之成效與允當性，作成稽核報告呈報核准後，持續追蹤改善情形。

###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產品，皆需配合客戶設計，執行各項研發及試製認證通過後，客戶才會下單導入量產，目前各項高階電路板皆持續開發中。未來研發計畫將持續配合客戶研發更高層、更細線、更薄之下一代高階電路板，110年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未來研發計畫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ABF 載板產品及新技術開發	371,754
PP 載板產品及新技術開發	122,165
一般電路板產品及新技術開發	1,345
合計	495,264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平時對國內外政經情勢、重大政策制定與法律變動等保持高度密切注意，並視需要安排人員接受專業課程訓練。109年至110年2月28日止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有關之重要法令變動如下：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經濟部令經能字第10904606910號公告「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自110年1月1日起契約容量5,000瓩以上之用電者，應自行或提供場所設置一定裝置容量以上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儲能設備或購買一定額度之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前述再生能源義務裝置容量係依前一年度平均契約容量之10%計算，且須於5年內(114年)完成義務履行，另明訂既有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扣減及提前完成扣減之規定。本公司將依規定設置再生能源設備或電力配置。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近年來電子產品因應市場需求變化須不斷加入最新技術才可占得一席之地，為因應未來發展，一直以來本公司持續投入大量研發人力、設備及經費，加上配合國內外技術領先，以及上、下游廠商支援，對於掌握電路板相關技術之變化有其敏銳度，足以應付科技改變及產業之變化。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秉持著「勤勞樸實、止於至善、永續經營、奉獻社會」經營理念，已建立良好之企業形象，今後亦將持續貫徹理念，精益求精，對社會作出更大的貢獻。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有併購他公司之計畫，將來若有併購之計畫時，將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考量合併綜效，以確實保障股東之權益。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詳見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之第四項—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本公司 109 年無對單一廠商進貨比重達 10%，108 年對單一廠商進貨比重達 10%為南亞電子材料(昆山)公司，該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 100%持股之子公司，故供料及品質穩定無虞；且本公司與其他主要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所存在風險皆在可承受控制內。
2. 銷貨：本公司持續開發新客戶，除了高階智慧型手機客戶及持續拓展車用電子產品市場外，伴隨人工智慧發展與數位貨幣挖礦興起，高效能運算產品將快速成長，加上雲端運算與大數據需求持續增加，更開發新世代網通產品與記憶體產品客戶，以適當分散銷貨過於集中之風險。

(十)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 資訊安全風險：

(1)為確保資訊網路安全、穩定，防範資訊系統發生異常災變及電腦檔案資料毀損，及強化個人資料保護，本公司已建立相關管理辦法及處理準則供遵循與處理使用，並於應用程式、作業系統、網路系統均建構層層管制與防護機制，藉以有效控制企業資訊系統風險及維持企業持續營運。為確保公司資訊使用安全，及建立可信賴的資訊使用環境，本公司資訊安全政策如下：

- A. 遵守法規要求，普及資安意識。
- B. 重視風險管理，保護資料安全。
- C. 要求全員參與，追求持續改善。

- (2)全球資訊網路相互連結，使各項業務推動更加靈活與快速，但資安攻擊事件層出不窮，這些攻擊可能藉由大量連線癱瘓網路服務、使用電腦病毒或惡意程式影響資訊系統服務或窺探機密資料、透過社交工程竊取機密資料，也可能企業內部人員資安警覺不足，導致機密資料外洩。考量相關風險，本公司已規劃佈置完善的資安防護措施，具體說明如下：
- A. 採縱深防禦架構，建置主動威脅防禦(IPS)、惡意網址過濾及進階持續性威脅攻擊防禦(APT)等系統，並建立員工上網、電子郵件及個資外洩等管控機制，以防範網路攻擊。
  - B. 建立門禁控管、登入系統的身份驗證、密碼控管、存取授權及定期進行弱點掃描等稽核機制，並安裝防毒軟體、更新原廠安全性修補程式、控管文件及 USB 存取、建立備援機制，以強化端點防護。
  - C. 每年定期對員工進行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及測驗，強化員工的資安風險意識。
  - D. 每年檢視資安防護措施及規章，關注資安議題及擬定因應計劃，以確保其適當性及有效性。
- (3)由於駭客的攻擊技術日新月異，手法不斷推陳出新，致無法完全杜絕網路惡意攻擊之發生，惟本公司已具備相當的資安防護措施及教育訓練，期以降低網路威脅攻擊之影響。

2. 本公司電腦資訊系統全數自行開發，為公司組織編制及各項制度量身訂做，因此特別強調分工及相互制衡，如採購與發包、資金調度與財務前後臺風險控管等皆分別獨立作業且相互勾稽，以避免作業風險，本公司管理電腦作業系統分為人事管理、營業管理、生產管理、工程管理、資材管理與財務及會計管理等六大管理機能，彼此相互串連、環環相扣，且資料經一次輸入後，可多層次傳輸應用，避免錯誤，另針對異常進行管理，將管理報表轉化為「會說話的報表」主動顯示異常，使本公司之作業管理機能間有風險控制及經營管理之特色。

(十四)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

風險評估事項	風險管理單位	風險審理
1. 利率、匯率變動及通貨膨脹	總經理室、會計處、財務部、台塑企業總管理處總經理室	電腦稽核及定期之自主檢查、資金月會議、財務主管聯席會議、董事會
2. 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	總經理室、會計處、財務部、台塑企業總管理處	電腦稽核及定期之自主檢查、資金月會議、財務主管聯席會議、董事會
3. 研發計畫	總經理室、研發處、台塑企業總管理處	經營績效會、研發專案會議、董事會、專利推動會議
4.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	總經理室、研發處、台塑企業總管理處總經理室、法務室	經營績效會、董事會、稽核室
5. 科技改變	總經理室、研發處、台塑企業總管理處	經營績效會、研發專案會議、董事會
6. 企業形象改變	總經理室、台塑企業總管理處	經營績效會、CSR 會議、董事會
7. 進行併購或轉投資	總經理室、台塑企業總管理處	經營績效會、董事會、稽核室
8. 擴充廠房	總經理室、台塑企業總管理處	經營績效會、董事會、稽核室
9. 進貨或銷貨集中	總經理室、採購部、台塑企業總管理處總經理室	產銷會、經營績效會
10. 董事及大股東股權移轉	總經理室、法務室、台塑企業總管理處	董事會、稽核室
11. 經營權之改變	總經理室、法務室、台塑企業總管理處	董事會、稽核室
12. 訴訟或非訟事件	總經理室、法務室	個案檢討
13. 資訊安全	總經理室、台塑企業總管理處	董事會、稽核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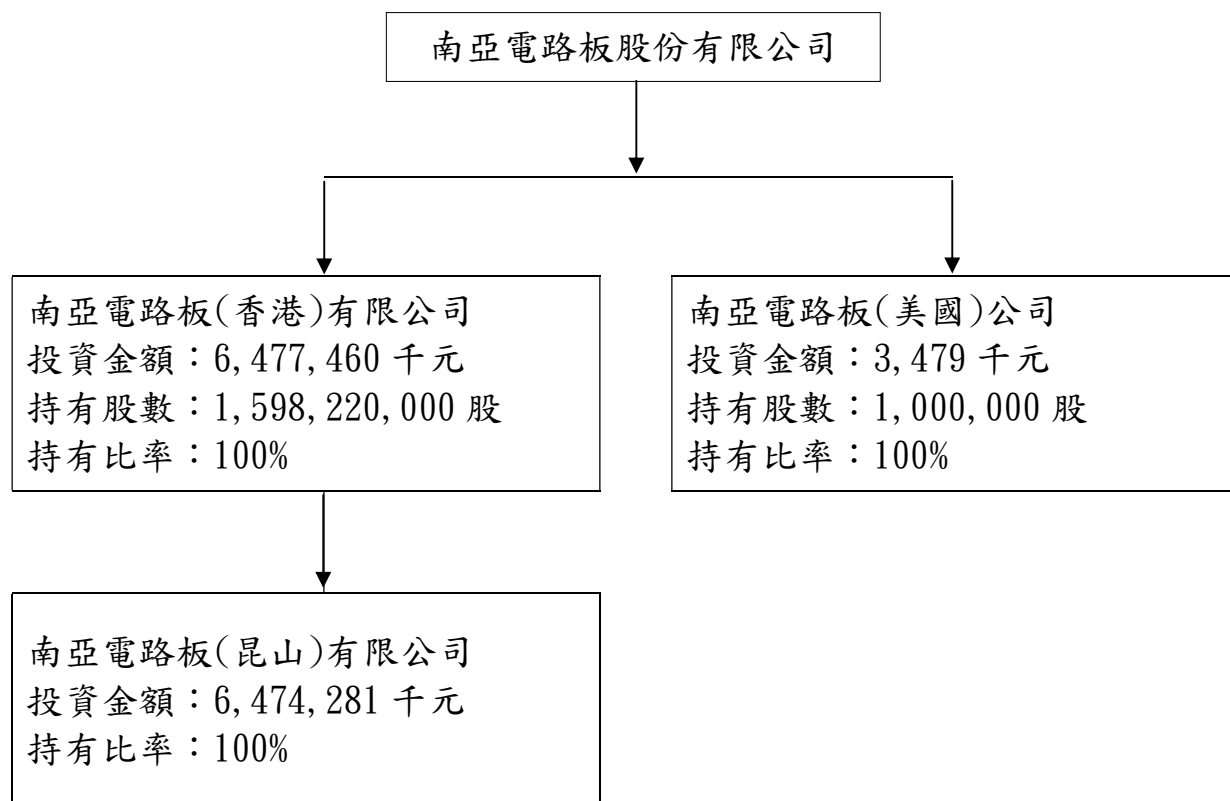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 捌、特別記載事項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註1：本公司為上述各公司之控制公司(持股數及持股比率係截至109年12月31日止)。

註2：投資金額係指原始投資成本，單位為新台幣千元。

#####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千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註)	主要營業或 生產項目
南亞電路板 (香港)有限公司	88.08.04	香港銅鑼灣威菲 路道18號國寶通 中心7樓	港幣 1,598,220	電子產品 買賣
南亞電路板 (昆山)有限公司	89.08.07	中國江蘇省昆山 經濟技術開發區 長江南路201號	美金 204,800	印刷電路板 之製造產銷
南亞電路板 (美國)公司	91.06.13	1761 E. McNair Drive, Suite 101 TEMPE, AZ 85283, USA	美金 100	客戶推廣

註：上述實收資本額係截至109年12月31日止，於中國大陸設立之關係企業，其資本額係為註冊之資本額。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5. 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截至110年3月31日止)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註1)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註2)(註3)	
			股數	持股比例
南亞電路板 (香港) 有限公司	董事主席	南亞電路板公司 (代表人：湯安得)	1,598,220,000	100.00
	董事	南亞電路板公司 (代表人：呂連瑞)		
南亞電路板 (昆山) 有限公司	董事長	南亞電路板(香港)公司 (代表人：吳嘉昭)	204,800千美元	100.00
	董事 兼總經理	南亞電路板(香港)公司 (代表人：湯安得)		
	董事	南亞電路板(香港)公司 (代表人：江國春)		
	董事 兼副總經理	南亞電路板(香港)公司 (代表人：林永基)		
	董事	南亞電路板(香港)公司 (代表人：陳洪鐘)		
	監事	南亞電路板(香港)公司 (代表人：呂連瑞)		
南亞電路板 (美國)公司	董事長	南亞電路板公司 (代表人：湯安得)	1,000,000	100.00
	董事	南亞電路板公司 (代表人：呂連瑞)		

註1：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列其職位相當者。

註2：被投資公司如為股份有限公司請填股數及持股比例，其他請填出資額及出資比例並予以註明。持有股數及比例係截至109年12月31日止。

註3：董事、監察人為法人時，應另加揭露代表人之相關資料。

## 6. 各關係企業營運狀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 (稅後)
南亞電路板 (香港) 有限公司	6,477,460	11,534,994	64	11,534,930	-	-82	325,627	0.20
南亞電路板 (昆山) 有限公司	6,474,281	16,207,162	4,685,302	11,521,860	13,783,264	278,296	325,553	-
南亞電路板 (美國) 有限公司	3,479	14,580	-	14,580	23,004	1,945	1,629	1.63

註1：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相關數字係以報告日之兌換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1)港幣兌換新台幣匯率：資產負債表科目1：3.6549、損益表科目1：3.7907

(2)人民幣兌換新台幣匯率：資產負債表科目1：4.3691、損益表科目1：4.2899

(3)美元兌換新台幣匯率：資產負債表科目1：28.508、損益表科目1：29.567

註2：上述關係企業中，南亞電路板(昆山)公司係經由南亞電路板(香港)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故南亞電路板(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之損益資料係包含南亞電路板(昆山)公司。

###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同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請詳閱第136~190頁）。

### (三)關係報告書

#### 1. 聲明書：

#### 聲 明 書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自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嘉昭

日期：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五日



2. 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針對聲明書所出具之意見書：

關係報告書會計師複核意見

受文者：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關係報告書，業經本會計師依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台財證(六)字第〇四四四八號函之規定予以複核。此項複核工作，係針對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關係報告書是否依照「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之規定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本會計師於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五日查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有無重大不符，出具複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複核結果，並未發現上述關係報告書之編製有違反「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之規定，亦未發現前述關係報告書所揭露資訊與同期間財務報表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有重大不符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寇惠桓



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五日

### 3. 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單位：股；%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擔任董事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有比例	設質股數	職稱	姓名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控制	432,744,977	66.97	—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吳嘉昭 王文淵 鄒明仁 張家鈺

### 4. 交易往來情形：

#### (1) 進、銷貨交易：

單位：新台幣千元；%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情形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差異原因	應收(付)帳款、票據		逾期應收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占總進(銷)貨之比率	銷貨毛率	單價(元)	授信期間	單價(元)	授信期間		餘額	占總應收(付)帳款、票據之比例	金額	處理方式	
進貨	1,076,607	6.05	—	—	月結30天	—	—	與一般交易條件無顯著不同	(86,328)	(2.22)	—	—	—

#### (2) 財產交易：

交易類型(取得或處分)	財產名稱	交易日期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交付或付款條件	價款收付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為控制公司之原因	前次移轉資料				交易決定方式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之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公司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取得	配電盤	109/3/23	9,016	一次給付	已付清	—	—	—	—	—	—	一般交易	—	機器設備	無
取得	離心式空壓機	109/6/22	2,960	一次給付	已付清	—	—	—	—	—	—	一般交易	—	機器設備	無

(3)資金融通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交易類型(貸與或借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本期利息總額	融通期限	融通原因	取得(提供)擔保品		交易決定方式	提列備抵呆帳情形
							名稱	金額		
貸與	7,000,000	3,000,000	1.23~1.418	44,795	—	營運週轉	無	—	董事會決議	—

(4)資產租賃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交易類型(出租或承租)	標的物		租賃期間	租賃性質	租金決定依據	收取(支付)方法	與一般租金水準之比較情形	本期租金總額	本期收付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名稱	座落地點								
承租	辦公室及宿舍	台北市松山區及桃園縣蘆竹區	109.1.1~109.12.31	營業租賃	—	每月以現款一次支付	無顯著差異	23,020	已付清	無
承租	廠房	桃園縣蘆竹區及新北市樹林區	109.1.1~109.12.31	使用權資產	—	每月以現款一次支付	無顯著差異	185,587	已付清	無
出租	廠房	新北市樹林區	109.1.1~109.12.31	營業租賃	—	每月以現款一次收取	無顯著差異	29,712	已收取	無

(5)背書保證情形：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201之36號3樓  
電話：(02)27122211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36
二、目 錄	137
三、聲 明 書	138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39~141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142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43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44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45~146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147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7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7~148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8~159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6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60~180
(七)關係人交易	181~184
(八)質押之資產	18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8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184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84
(十二)其 他	18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85~186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87
3.大陸投資資訊	187
4.主要股東資訊	187~188
(十四)部門資訊	188~190

##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自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吳嘉昭



日 期：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五日





##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南電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電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證審字第1090360805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南電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南電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存貨之評價

南電集團係每月依據存貨庫齡資料及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提列存貨跌價損失，由於存貨淨變現價值易受到國際原物料價格影響，因此，存貨之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南電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及相關揭露資訊，請分別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五(一)及六(四)。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南電集團管理階層所採用淨變現價值基礎，並執行抽樣程序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及庫齡報表之合理性。

#### 其他事項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南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南電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南電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南電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南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南電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南電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寇惠拓



李慈慧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6739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五日

南亞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12.31		108.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573,154	13	5,349,800	14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十五))	9,112,792	20	7,380,835	1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十五)及七)	46,891	-	63,295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181,429	-	158,057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3,000,000	7	4,000,000	11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4,988,765	11	4,267,357	1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53,436	1	131,483	-
<b>流動資產合計</b>	<b>23,256,467</b>	<b>52</b>	<b>21,350,827</b>	<b>56</b>
<b>非流動資產：</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487,152	1	475,71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19,710,121	44	15,019,064	3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281,544	1	394,15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815,984	2	1,068,788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969	-	4,761	-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21,299,770</b>	<b>48</b>	<b>16,962,482</b>	<b>44</b>
<b>資產總計</b>	<b>\$ 44,556,237</b>	<b>100</b>	<b>38,313,309</b>	<b>100</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2100		2100	
應付帳款	2170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0		2180	
其他應付款	2200		22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2220		2220	
租賃負債－關係人(附註六(十)及七)	2280		228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九))	2320		2320	
其他流動負債	2300		2300	
<b>流動負債合計</b>	<b>8,253,037</b>	<b>18</b>	<b>5,706,509</b>	<b>14</b>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2540		254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2570		2570	
租賃負債－關係人(附註六(十)及七)	2580		258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十一))	2640		2640	
存入保證金	2645		2645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b>12,193,548</b>	<b>27</b>	<b>9,088,628</b>	<b>23</b>
<b>負債總計</b>	<b>20,446,585</b>	<b>45</b>	<b>14,795,137</b>	<b>38</b>
<b>權益(附註六(十三))：</b>				
股本	3100		310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3350	
其他權益	3400		3400	
<b>權益總計</b>	<b>24,109,652</b>	<b>55</b>	<b>23,518,172</b>	<b>62</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 44,556,237</b>	<b>100</b>	<b>38,313,309</b>	<b>100</b>



董事長：吳嘉昭

經理人：湯安得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江文楓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 38,512,743	100	31,093,98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六)(七)(十)(十一)(十六)及七)	32,760,832	85	29,467,189	95
營業毛利	5,751,911	15	1,626,800	5
營業費用(附註六(六)(七)(十)(十一)(十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57,089	1	490,500	2
6200 管理費用	1,187,281	3	1,064,985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644,370	4	1,555,485	5
6900 營業淨利	4,107,541	11	71,31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五)(六)(十)(十七)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256,406	1	165,05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40,139)	(1)	97,085	-
7050 財務成本	(44,576)	-	(71,333)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1,970	-	1,550	-
7100 利息收入	81,856	-	121,64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4,483)	-	313,997	1
稅前淨利	4,003,058	11	385,312	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337,141	1	77,109	-
本期淨利	3,665,917	10	308,203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五)(十二)(十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37,560)	(1)	(90,058)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342)	-	1,192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7,512)	-	(18,012)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91,390)	(1)	(70,85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4,713	-	(363,918)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8,943	-	(72,78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15,770	-	(291,134)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75,620)	(1)	(361,988)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590,297	9	(53,785)	-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 5.67		0.4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 5.67		0.48	

董事長：吳嘉昭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湯安得



會計主管：江文楓





南亞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遞延		
\$ 6,461,655	19,684,095	4,488,449	379,765	379,765	(653,935)	(629,247)	-	-	(629,247)	29,730,782
-	-	-	-	-	308,203	-	-	-	-	308,203
-	-	-	-	-	(72,208)	(291,134)	1,354	-	(289,780)	(361,988)
-	-	-	-	-	235,995	(291,134)	1,354	-	(289,780)	(53,785)
-	(653,935)	-	-	-	653,935	-	-	-	-	-
-	(452,316)	-	-	-	-	-	-	-	-	(452,316)
6,461,655	18,577,844	4,488,449	379,765	379,765	235,995	(920,381)	1,354	-	(919,027)	29,224,681
-	-	-	-	-	3,665,917	-	-	-	-	3,665,917
-	-	-	-	-	(190,011)	115,770	(1,379)	-	114,391	(75,620)
-	-	-	-	-	3,475,906	115,770	(1,379)	-	114,391	3,590,297
-	-	23,600	-	-	(23,600)	-	-	-	-	-
-	-	-	212,395	-	(212,395)	-	-	-	-	-
-	(452,316)	-	-	-	-	-	-	-	-	(452,316)
-	27	-	-	-	-	-	-	-	-	27
\$ 6,461,655	18,125,555	4,512,049	592,160	592,160	3,475,906	(804,611)	(25)	-	(804,636)	32,362,689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吳嘉昭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湯安得



會計主管：江文楓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4,003,058	385,31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933,479	2,634,562
攤銷費用	-	2,413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10,851)
利息費用	44,576	71,333
利息收入	(81,856)	(121,64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41,970)	(1,55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0,453	70,1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3,335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6,198	(59)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85,930	88,69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006,810	2,736,3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增加	(1,786,296)	(668,387)
其他應收款增加	(23,254)	(31,756)
存貨(增加)減少	(722,052)	67,48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25,215)	26,2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756,817)	(606,3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增加	1,847,532	22,663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增加	464,254	3,84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7,554	(28,679)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46,269)	(25,4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313,071	(27,6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43,746)	(634,012)
調整項目合計	2,563,064	2,102,33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566,122	2,487,651
收取之利息	84,582	121,302
支付之利息	(63,926)	(65,561)
退還之所得稅	91	1,218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b>6,586,869</b>	<b>2,544,610</b>

董事長：吳嘉昭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湯安得



會計主管：江文楓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472,96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356,838)	(3,857,85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5,817	29,80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000,000	(3,500,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08)	595
收取之股利	29,187	-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u>(6,312,042)</u>	<u>(7,800,420)</u>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506,297	220,892
短期借款減少	(212,667)	(560,374)
舉借長期借款	634,346	-
償還長期借款	-	(922,108)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43,221)	11,21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47,155)	1,685,489
租賃本金償還	(180,649)	(176,782)
發放現金股利	(452,316)	(452,316)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u>104,635</u>	<u>(193,983)</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56,108)	(155,65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23,354	(5,605,44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349,800	10,955,24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573,154</u>	<u>5,349,800</u>

董事長：吳嘉昭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湯安得



會計主管：江文楓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二十八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201之36號3樓。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印刷電路板之製造銷售。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b>新發布或修訂準則</b>	<b>主要修訂內容</b>	<b>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b>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闡明當投資者將其子公司移轉與關聯企業或合資時，若所出售或投入之資產構成一項業務，則投資者視為喪失對業務之控制，應認列所有利益或損失；若不構成業務，則應依持股比例計算未實現損益，將部分利益或損失遞延認列。	尚待理事會決定

##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修正條文禁止公司將為使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而產出之項目之銷售價款作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之減項。反之，應將該等銷售價款及相關成本認列於損益。	2022.1.1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附註三有關會計變動之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三)合併基礎

####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9.12.31	108.12.31
本公司	南電美國公司	客戶推廣及其他相關服務	100%	100%
本公司	南電香港公司	電子產品買賣及投資業務	100%	100%
南電香港公司	南電昆山公司	印刷電路板之製造銷售	100%	100%

####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 (四)外幣

####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

####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與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4)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年；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 (5)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 (八) 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 (九)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非關係人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房屋及建築 | 25~35年 |
| (2)機器設備  | 3~15年  |
| (3)運輸設備  | 5~15年  |
| (4)什項設備  | 5~15年  |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 (十一)租 賃

#### 1.租賃之判斷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合併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於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 (2)客戶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 (3)客戶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在整個使用期間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或



##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 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 2. 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機器設備及辦公設備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 3. 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合併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以租賃投資淨額之金額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包含於租賃投資淨額內。租賃投資淨額係以能反映在各期間有固定報酬率之型態，於租賃期間分攤認列為利息收入。針對營業租賃，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 (十二) 無形資產及技術合作費

### 1. 技術合作費

合併公司取得技術合作費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 2. 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 3. 攤銷

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技術合作費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無形資產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1)技術合作費 10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時檢視無形資產及技術合作費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 (十四)收入之認列

#### 1.客戶合約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 (2)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五)政府補助

合併公司係於可收到與設備投資、員工培訓及配合政府政策技術改良相關之政府補助時，將該未附帶條件之補助認列為營業外收入。補償合併公司所發生費用或損失之政府補助，係依有系統之基礎與相關之費用同期認列於損益。

### (十六)員工福利

####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額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 (十八)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酬勞。

### (十九)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該等假設及估計可能導致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風險，相關資訊如下：

####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故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變遷產生變動。

####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須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9.12.31</u>	<u>108.12.31</u>
現金	\$ 26	6
銀行存款	1,071,818	590,230
定期存款	2,681,004	2,239,908
約當現金	<u>1,820,306</u>	<u>2,519,656</u>
	<u><b>\$ 5,573,154</b></u>	<u><b>5,349,800</b></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八)。

#### (二)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09.12.31</u>	<u>108.12.31</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	2,158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9,161,226	7,427,105
應收帳款—關係人	46,891	63,295
減：備抵損失	<u>(48,434)</u>	<u>(48,428)</u>
	<u><b>\$ 9,159,683</b></u>	<u><b>7,444,130</b></u>

##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以前瞻性考量特定期間歷史及現實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分別為48,434千元及48,428千元，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預期信用損失率未逾期為0.494%，逾期3個月以內為1.504%，逾期3~6個月為23.504%，逾期6~12個月為44.614%，逾期1年以上為100%，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期信用損失率小於1%。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以預期信用損失分析之帳齡如下：

	<b>109.12.31</b>	<b>108.12.31</b>
逾期3個月以內	60,793	54,208
逾期3~6個月	7,748	1,993
逾期6~12個月	6	903
逾期1年以上	529	-
	<b>\$ 69,076</b>	<b>\$ 57,104</b>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b>109年度</b>	<b>108年度</b>
期初餘額	\$ 48,428	59,296
減損損失迴轉	-	(10,851)
匯率變動之影響	6	(17)
期末餘額	<b>\$ 48,434</b>	<b>\$ 48,428</b>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 (三)其他應收款

	<b>109.12.31</b>	<b>108.12.31</b>
其他應收款—其他	\$ 181,429	158,057
其他應收款—資金貸與關係人	3,000,000	4,000,000
減：備抵損失	-	-
	<b>\$ 3,181,429</b>	<b>\$ 4,158,057</b>

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存 貨

	<u>109.12.31</u>	<u>108.12.31</u>
製成品	\$ 984,756	957,249
在製品	2,513,353	2,183,041
原 料	1,102,902	837,666
物 料	387,754	289,401
	<u>\$ 4,988,765</u>	<u>4,267,357</u>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32,760,832千元及29,467,189千元。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因存貨之市場售價上漲，致淨變現價值增加分別減少認列銷貨成本21,714千元及40,184千元。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關聯企業	<u>\$ 487,152</u>	<u>475,710</u>

1.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十六日以扣除交易成本之現金價款472,968千元取得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之股份。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其相關資訊如下：

關聯企業 名 稱	與合併公司間 關係之性質	主要營業 場所/公司 註冊之國家	所有權權益及 表決權之比例	
			<u>109.12.31</u>	<u>108.12.31</u>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主要業務為接受委託各型IC載 板之構裝、測試及模組加工	台灣	3%	3%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本期淨利	\$ 41,970	1,550
其他綜合損益	(1,342)	1,192
綜合損益總額	<u>\$ 40,628</u>	<u>2,742</u>



##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擔 保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累計折舊及減損變動明細如下：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未完工程	總 計
成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4,418,492	41,988,382	19,056	4,487,530	615,734	51,529,194
增 添	-	374,463	1,816	55,514	6,938,424	7,370,217
處 分	-	(1,873,341)	(872)	(16,487)	-	(1,890,700)
重分類	8,243	3,588,869	-	108,732	(3,705,844)	-
匯率變動之影響	28,144	235,254	73	3,344	61,856	328,67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b>\$ 4,454,879</b>	<b>44,313,627</b>	<b>20,073</b>	<b>4,638,633</b>	<b>3,910,170</b>	<b>57,337,382</b>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4,503,861	41,348,594	21,417	4,358,605	562,154	50,794,631
增 添	-	361,921	1,930	22,910	3,471,095	3,857,856
處 分	-	(2,461,032)	(4,088)	(17,589)	-	(2,482,709)
重分類	-	3,281,615	-	130,635	(3,412,250)	-
轉列費用	-	(3,591)	-	-	-	(3,591)
匯率變動之影響	(85,369)	(539,125)	(203)	(7,031)	(5,265)	(636,993)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b>\$ 4,418,492</b>	<b>41,988,382</b>	<b>19,056</b>	<b>4,487,530</b>	<b>615,734</b>	<b>51,529,194</b>
累計折舊及減損：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2,353,982	30,383,408	11,046	3,761,694	-	36,510,130
本年度折舊	165,328	2,463,365	1,336	120,679	-	2,750,708
減損損失	-	36,198	-	-	-	36,198
處 分	-	(1,826,569)	(872)	(16,989)	-	(1,844,430)
重分類	-	(206)	-	206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15,950	156,150	51	2,504	-	174,655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b>\$ 2,535,260</b>	<b>31,212,346</b>	<b>11,561</b>	<b>3,868,094</b>	<b>-</b>	<b>37,627,261</b>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2,223,536	30,853,508	14,128	3,679,073	-	36,770,245
本年度折舊	173,118	2,174,209	1,129	106,634	-	2,455,090
減損損失迴轉	-	(59)	-	-	-	(59)
處 分	-	(2,360,832)	(4,069)	(17,885)	-	(2,382,786)
重分類	-	(191)	-	191	-	-
轉列費用	-	(256)	-	-	-	(256)
匯率變動之影響	(42,672)	(282,971)	(142)	(6,319)	-	(332,104)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b>\$ 2,353,982</b>	<b>30,383,408</b>	<b>11,046</b>	<b>3,761,694</b>	<b>-</b>	<b>36,510,130</b>
帳面價值：						
民國109年12月31日	<b>\$ 1,919,619</b>	<b>13,101,281</b>	<b>8,512</b>	<b>770,539</b>	<b>3,910,170</b>	<b>19,710,121</b>
民國108年12月31日	<b>\$ 2,064,510</b>	<b>11,604,974</b>	<b>8,010</b>	<b>725,836</b>	<b>615,734</b>	<b>15,019,064</b>

##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認列減損損失36,198千元，因部分機器設備不符合未來製程所需，合併公司預期減少未來現金流入，使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價值所致，民國一〇八年度認列減損回升利益59千元，係出售已提列減損之機器設備所致。合併公司採用使用價值作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

處分及報廢損益及利息資本化請詳附註六(十七)。

### (七)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等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其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82,504	315,296	497,800
增添	-	69,042	69,042
租賃給付指數變動	718	-	718
匯率變動之影響	431	-	43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b><u>\$ 183,653</u></b>	<b><u>384,338</u></b>	<b><u>567,991</u></b>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68,290	72,766	241,056
增添	18,507	313,624	332,131
減少	(2,990)	(72,798)	(75,788)
租賃給付指數變動	-	1,704	1,704
匯率變動之影響	(1,303)	-	(1,303)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b><u>\$ 182,504</u></b>	<b><u>315,296</u></b>	<b><u>497,800</u></b>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51,219	52,422	103,641
提列折舊	54,608	128,163	182,771
匯率變動之影響	35	-	35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b><u>\$ 105,862</u></b>	<b><u>180,585</u></b>	<b><u>286,447</u></b>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提列折舊	54,252	125,220	179,472
其他減少	(2,990)	(72,798)	(75,788)
匯率變動之影響	(43)	-	(43)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b><u>\$ 51,219</u></b>	<b><u>52,422</u></b>	<b><u>103,641</u></b>
帳面價值：			
民國109年12月31日	<b><u>\$ 77,791</u></b>	<b><u>203,753</u></b>	<b><u>281,544</u></b>
民國108年12月31日	<b><u>\$ 131,285</u></b>	<b><u>262,874</u></b>	<b><u>394,159</u></b>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u>293,630</u>	-
利率區間	<u>0.851%~0.860%</u>	-

(九)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09.12.31</u>			
	<u>幣別</u>	<u>利率區間</u>	<u>到期年度</u>	<u>金額</u>
無擔保銀行長期借款	美金	1.0005%~1.2455%	112	\$ 625,745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156,436</u>
合 計				<u>\$ 469,309</u>
尚未使用額度				<u>\$ 2,869,516</u>

(十)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流 動	\$ <u>171,201</u>	<u>157,651</u>
非流動	\$ <u>80,090</u>	<u>204,529</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十八)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4,938</u>	<u>4,113</u>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變動租賃給付、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	\$ <u>53,659</u>	<u>44,055</u>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239,246</u>	<u>224,950</u>

1.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及廠房，租賃期間通常為三年。

##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一至三年間，該等租賃為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十一)員工福利

####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780,999	2,526,51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810,062)</u>	<u>(746,873)</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970,937</u>	<u>1,779,646</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810,062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526,519	2,399,399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49,477	56,156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經驗調整之精算損失	259,389	111,461
計畫支付之福利	<u>(54,386)</u>	<u>(40,497)</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2,780,999</u>	<u>2,526,519</u>

##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b>109年度</b>	<b>108年度</b>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746,873	684,338
利息收入	7,675	8,813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21,829	21,403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72,527	68,938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38,842)	(36,619)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b>\$ 810,062</b>	<b>746,873</b>

### (4)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b>109年度</b>	<b>108年度</b>
當期服務成本	\$ 24,357	26,334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17,445	21,009
	<b>\$ 41,802</b>	<b>47,343</b>

	<b>109年度</b>	<b>108年度</b>
營業成本	\$ 36,053	40,984
推銷費用	1,118	1,288
管理費用	4,631	5,071
	<b>\$ 41,802</b>	<b>47,343</b>

### (5)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稅前再衡量數如下：

	<b>109年度</b>	<b>108年度</b>
1月1日累積餘額	\$ (339,101)	(249,043)
本期認列	(237,560)	(90,058)
12月31日累積餘額	<b>\$ (576,661)</b>	<b>(339,101)</b>

### (6) 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b>109.12.31</b>	<b>108.12.31</b>
折現率	1.00%	1.00%
未來薪資及福利水準	2.50%	2.50%

##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預計於一〇九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74,601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6.3年。

###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假設調降	假設調增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 107,513	(102,619)
未來薪資(變動1%)	(380,509)	448,338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106,769	(101,610)
未來薪資(變動1%)	(374,779)	446,786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01,132千元及187,877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國外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按確定提撥退休計畫或當地相關規定約束所提列之退休基金分別為183,613千元及236,346千元，並繳納至相關單位。

## (十二)所得稅

###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316	371
遞延所得稅費用	336,825	76,738
所得稅費用	<u>\$ 337,141</u>	<u>77,109</u>

##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47,512	18,01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8,943)	72,784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稅前淨利	\$ 4,003,058	385,312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810,405	60,144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73,459	(4,319)
以前年度未認列之課稅損失迴轉	(477,066)	(13,782)
其他依稅法調整數	(61,263)	35,376
權益法認列國內投資收益	(8,394)	(310)
所得稅費用	\$ 337,141	77,109

###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521,989千元及999,055千元；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金額合計均為0元。

(2)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投資 收 益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其他	合計
民國109年1月1日	\$ 820,498	-	427,282	1,247,780
借記(貸記)損益表	65,452	-	-	65,452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885,950	-	427,282	1,313,232
民國108年1月1日	\$ 837,658	33	427,282	1,264,973
借記(貸記)損益表	(17,160)	-	-	(17,160)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33)	-	(33)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820,498	-	427,282	1,247,780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

	確定福利計畫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其他	合計
民國109年1月1日	\$ 349,297	230,096	489,395	1,068,788
借記損益表	(9,254)	-	(262,119)	(271,373)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47,512	(28,943)	-	18,569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387,555</u>	<u>201,153</u>	<u>227,276</u>	<u>815,984</u>
民國108年1月1日	\$ 336,380	157,345	578,198	1,071,923
(借記)貸記損益表	(5,095)	-	(88,803)	(93,898)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18,012	72,751	-	90,763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349,297</u>	<u>230,096</u>	<u>489,395</u>	<u>1,068,788</u>

- 3.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七年度。  
4.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扣除之虧損及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核定數)	\$ 698,377	民國一一五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核定數)	1,881,034	民國一一六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核定數)	429,770	民國一一七年度
合計	<u>\$ 3,009,181</u>	

(十三)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7,000,000千元，皆保留84,110千元供認股權憑證使用，每股面額10元，均為70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均為普通股646,166千股。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9.12.31	108.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17,874,841	18,327,157
員工認股權	250,434	250,434
其他	280	253
	<u>\$ 18,125,555</u>	<u>18,577,844</u>



##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及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經股東會通過，自超過票面金額發行普通股溢價產生之資本公積中均提撥452,316千元發放現金股利，每股均為0.7元。

###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次提股息，當年度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現金股利、盈餘轉增資與資本公積轉增資三種方式搭配發放，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扣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至少分配50%以上，並以發放現金股利為優先，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合計之比例，不得超過當年全部股利之50%。

####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其 他	<u>\$ 592,160</u>	<u>379,765</u>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辦理，另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除前項依法令規定提列外，特別盈餘公積尚包含：

- A. 因特殊用途所提列之盈餘公積。
- B.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 C. 因金融商品交易認列之淨評價收益，惟其累積數減少時，應同額調減特別盈餘公積，並以本項已提列數為限。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	合 計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920,381)	1,354	(919,02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15,770	-	115,7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之 份額	-	(1,379)	(1,379)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804,611)</u>	<u>(25)</u>	<u>(804,636)</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629,247)	-	(629,24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91,134)	-	(291,134)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之 份額	-	1,354	1,354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920,381)</u>	<u>1,354</u>	<u>(919,027)</u>

(十四)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合併公司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相關計算如下：

1.基本每股盈餘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09年度	108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 3,665,917</u>	<u>308,203</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09年度	108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646,166</u>	<u>646,166</u>

單位：千股

2.稀釋每股盈餘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109年度	108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u>\$ 3,665,917</u>	<u>308,203</u>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109年度	108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646,166	646,16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45	14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646,211</u>	<u>646,180</u>

單位：千股

(十五)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09年度	108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16,971,411	13,610,001
大 陸	14,923,684	10,608,337
韓 國	2,327,149	2,233,060
其他國家	4,290,499	4,642,591
	<u>\$ 38,512,743</u>	<u>31,093,989</u>
主要產品：		
電 路 板	\$ 37,798,071	30,310,255
其 他	714,672	783,734
	<u>\$ 38,512,743</u>	<u>31,093,989</u>

2.合約餘額

	109.12.31	108.12.31	108.1.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	2,158	46,084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9,161,226	7,427,105	6,816,673
應收帳款—關係人	46,891	63,295	40,532
減：備抵損失	(48,434)	(48,428)	(59,296)
合 計	<u>\$ 9,159,683</u>	<u>7,444,130</u>	<u>6,843,993</u>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

##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六) 員工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按當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萬分之五至千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7,641千元及630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前之金額，先扣除累積虧損後，再就其餘額乘上本公司章程訂定之員工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計算。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 (十七)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1. 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32,059	83,788
其他利息收入	49,797	37,857
	<b>\$ 81,856</b>	<b>121,645</b>

#### 2. 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	10,851
租賃收入	71,086	32,120
政府補助收入	77,857	18,021
其他	107,463	104,058
	<b>\$ 256,406</b>	<b>165,050</b>

####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外幣兌換淨損失	\$ (449,315)	(38,74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0,453)	(70,114)
回收料處理收益	94,652	224,010
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6,198)	59
其他	(18,825)	(18,121)
	<b>\$ (440,139)</b>	<b>97,085</b>

##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4.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利息費用	\$ (57,955)	(71,333)
減：利息資本化	13,379	-
財務成本淨額	\$ (44,576)	(71,333)

### (十八)金融工具

#### 1.信用風險

#####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扣除擔保金額後，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8,163,546千元及7,145,973千元。

#####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

####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b>109年12月31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短期借款	\$ 293,630	294,126	294,126	-	-	-	-
無擔保銀行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625,745	636,112	-	157,768	318,056	160,288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721,226	3,721,226	3,721,226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633,336	3,663,861	2,768,476	895,385	-	-	-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251,291	254,087	92,807	80,776	80,504	-	-
	\$ 8,525,228	8,569,412	6,876,635	1,133,929	398,560	160,288	-
<b>108年12月31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1,894,425	1,894,425	1,894,425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424,779	3,458,988	2,572,141	886,847	-	-	-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362,180	368,386	80,876	80,876	149,754	56,880	-
	\$ 5,681,384	5,721,799	4,547,442	967,723	149,754	56,880	-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b>109.12.31</b>			
	<b>外幣</b>	<b>匯率</b>	<b>台幣</b>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329,969	28.5080	9,406,750
歐元	1,005	34.5600	34,736
日幣	7,047	0.2724	1,920
人民幣	181	4.3691	78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81,305	28.5080	2,317,853
日幣	844,042	0.2724	229,917
<b>108.12.31</b>			
	<b>外幣</b>	<b>匯率</b>	<b>台幣</b>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65,922	30.1060	8,005,851
歐元	39	33.6895	1,330
日幣	247,039	0.2763	68,257
人民幣	70	4.3155	30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2,415	30.1060	373,752
歐元	78	33.6895	2,641
日幣	1,036,105	0.2763	286,276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銀行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若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70,889千元及76,321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外幣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449,315千元及38,749千元。

###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利率的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331千元及274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浮動利率借款。

### 5.公允價值資訊

####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價值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9.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573,154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9,159,683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3,181,429	-	-	-	-
合計	<u>\$ 17,914,266</u>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93,630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721,226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633,336	-	-	-	-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251,291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625,745	-	-	-	-
合計	<u>\$ 8,525,228</u>	-	-	-	-

##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8.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349,800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7,444,130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4,158,057	-	-	-	-
合計	<u>\$ 16,951,987</u>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894,425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424,779	-	-	-	-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362,180	-	-	-	-
合計	<u>\$ 5,681,384</u>	-	-	-	-

###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 按攤銷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 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公告之市價，屬上市權益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

### (4)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並無第一等級移轉至第二等級之情事。

## (十九)財務風險管理

###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 2. 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之制定，係遵行主管機關法令與企業政策執行。面對瞬息萬變的市場競爭，深知評估與控管風險的能力為企業經營重要的一環，因此，透過嚴謹的內部控制與周詳的風險管理制度之建立，以有效管控企業經營時可能遭遇之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以達企業永續經營之目標。

合併公司內部稽核部門，不定期檢核各項避險交易之成效與允當性，作成稽核報告呈報董事會。

### 3. 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財務金融投資（包括銀行存款、固定收益之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

#### (1) 應收帳款

為確保帳款之回收，合併公司建立了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包括營業目標管理、授信管理、應收帳款之管理等作業，隨時注意客戶經營狀況，掌握客戶經營動態，適時採取必要措施，預防帳款減損情事之發生。

且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對象，大部分均為信用良好之國際知名公司，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惟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銷貨額達合併公司營業收入10%之客戶收入分別約佔35.35%及32.96%，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不重大。

#### (2) 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依據合併公司之財務風險架構。為避免因交易對象之信用異常而產生違約風險，主要以長期信用評等等級、規模較大，流動性較佳等指標，依據所承作金融商品之風險與期間，明訂不同之可交易對象信用等級範圍。

### 4.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的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之銀行融資額度，以確保合併公司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元、人民幣、日幣及歐元。

合併公司日常營運外匯資金不足部份，均於市場匯率有利時買入即期或遠期外匯支應。對外幣長期負債，於匯率處於相對低檔時與數家國際知名銀行簽訂長天期遠期外匯或換匯換利合約，俾使合併公司因匯率變動對營收獲利之影響減到最低。

###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借款係採浮動利率政策，且合併公司浮動利率之長期及短期負債，為規避利率波動風險，合併公司將經審慎評估金融市場情勢，於利率處於相對低檔時與數家國際知名銀行簽訂利率交換合約，承作利率皆較預估融資成本低。

### (二十) 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確保充足的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十二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 (廿一) 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1. 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七)。
2.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09.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09.12.31
			匯率變動	本期新增	
短期借款	\$ -	293,630	-	-	293,63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634,346	(8,601)	-	625,745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362,180	(180,649)	-	69,760	251,29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資金貸與)	1,639,902	(147,155)	18,950	-	1,511,697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b>\$ 2,002,082</b>	<b>600,172</b>	<b>10,349</b>	<b>69,760</b>	<b>2,682,363</b>
			非現金之變動		
	108.1.1	現金流量	匯率變動	本期新增	108.12.31
短期借款	\$ 351,081	(339,482)	(11,599)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937,472	(922,108)	(15,364)	-	-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205,127	(176,782)	-	333,835	362,18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資金貸與)	-	1,685,489	(45,587)	-	1,639,902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b>\$ 1,493,680</b>	<b>247,117</b>	<b>(72,550)</b>	<b>333,835</b>	<b>2,002,082</b>

##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合併公司之母公司同時為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持有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之66.97%，並已編製供大眾使用之合併財務報表。

#### (二)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母公司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註)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母公司為該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南亞電氣(南通)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母公司為該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母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台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母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台塑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母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台塑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母公司為該公司母公司之法人董事
文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董事長

註：該公司與合併公司之關係原為其他關係人，自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十六日起取得該公司之股權並成為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關聯企業－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14,562	321,584
其他關係人－其他	2,699	4,257
	\$ 417,261	325,841

#####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9.12.31	108.12.31
應收帳款－關係人	關聯企業－福懋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 46,704	63,108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其他	187	187
		\$ 46,891	63,295

合併公司銷售予上述公司之銷貨條件係以成本加成利益為報價基準。其收款期限一般為月結七十天前收款。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備抵損失。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進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母公司	\$ 1,076,607	1,014,444
其他關係人—南亞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1,249,818	1,655,334
其他關係人—其他	248,798	197,672
	<u>\$ 2,575,223</u>	<u>2,867,450</u>

4.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9.12.31	108.12.31
應付帳款—關係人	母公司	\$ 86,328	98,754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南亞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147,626	130,455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文菱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27,519	14,106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其他	5,107	5,149
		<u>\$ 266,580</u>	<u>248,464</u>

合併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進貨價格與合併公司向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無顯著不同。其付款期限分別為月結30天、月結60天、月結90天及請款核決後次日。

5.財產交易

(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向母公司購入固定資產，取得金額為11,976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皆已付訖。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向其他關係人南亞電氣(南通)公司購入固定資產，取得金額分別為7,844千元及488千元(未稅)。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分別尚有1,098千元及0千元未支付，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取得金融資產：

		108年度		
關係人類別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千股)	交易標的	取得價款
其他關係人—其他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3,267</u>	福懋科股票	<u>\$ 472,968</u>

6.對關係人放款

合併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實際動支情形如下：

	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9.12.31	108.12.31
母公司—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u>\$ 3,000,000</u>	<u>4,000,000</u>
利率區間	<u>1.23%~1.418%</u>	<u>1.418%</u>

##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1)合併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均為無擔保放款，經評估後無須提列減損損失。  
 (2)其他資金貸與情形之揭露請詳附註十三(一)。

### 7.向關係人借款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借款(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金額如下：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9.12.31	108.12.31
其他關係人—南亞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 1,511,697	1,639,902
利率區間	3.08%	3.36%~3.48%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借款均為無擔保借款。

### 8.不動產租賃

- (1)合併公司出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予關係人之租金收入如下：

	租金收入(帳列其他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母公司	\$ 29,712	-

出租予關係人之租賃係參考當地一般租金水準而定，並依租賃契約規定每月收取租金。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皆已收取。

- (2)合併公司向關係人承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租金支出如下：

合併公司向母公司承租座落桃園市蘆竹區及新北市樹林區之土地、廠房、員工宿舍及台北辦公室等，價格係依當地一般租金水準而定，並按月支付。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23,020千元及22,410千元。部分租賃交易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皆為205,127千元。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認列利息支出分別為4,938千元及4,113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賃負債餘額分別為251,291千元及362,180千元，分別帳列於租賃負債-關係人(流動)171,201千元及157,651千元及租賃負債-關係人(非流動)80,090千元及204,529千元。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新增使用權資產分別為69,042千元及332,131千元。

### 9.其他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向其他關係人南亞電子材料(昆山)公司購買蒸汽水電等公用流體總金額分別為461,475千元及497,252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分別尚有53,165千元及72,506千元未支付，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3,019	16,996

八、質押之資產：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合併公司為進口原物料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如下：

	109.12.31	108.12.31
進口原物料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 230,565	110,548

(二)由銀行為合併公司保證如下：

	109.12.31	108.12.31
保稅保證	\$ 35,000	29,000
進口保證	\$ 32,000	24,000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南亞電路板(昆山)有限公司向兆豐銀行等之長期借款係由本公司出具承諾函，於授信合約存續期間內督促如期還款。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9年度			108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7,257,309	741,043	7,998,352	6,155,092	426,912	6,582,004
勞健保費用	505,296	49,097	554,393	511,713	47,802	559,515
退休金費用	389,805	36,742	426,547	434,360	37,206	471,566
董事酬金	-	6,200	6,200	-	6,080	6,08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10,221	18,794	229,015	214,856	13,310	228,166
折舊費用	2,918,259	15,220	2,933,479	2,621,470	13,092	2,634,562
攤銷費用	-	-	-	2,413	-	2,413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董事會決議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董事會決議額度)	實際動支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一)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南電(香港)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00,000	100,000	-	-	2	-	營運週轉	-	無	-	8,090,672 (註二)	16,181,345 (註三)
0	本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7,000,000	3,000,000	3,000,000	1.23%~1.418%	2	-	營運週轉	-	無	-	8,090,672 (註二)	16,181,345 (註三)

註一：1. 為有業務往來者。

2. 為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二：對關係企業及有業務往來者之個別對象資金融通限額以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五為限，其他對象以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三：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其中貸與無業務往來但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之總額以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本公司	南電香港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南電香港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1,223,820	9,603,122	374,400	1,456,560	-	-	-	-	1,598,220	11,534,930 (註一、註二)
南電香港公司	南電昆山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南電昆山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9,589,396	-	1,456,560	-	-	-	-	-	11,521,860 (註一、註二)

註一：期末金額包含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及換算調整數。

註二：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進貨	1,060,830	5.69%	月結30天	-	-	(82,150)	(2.74)%	-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南電(昆山)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8,605,502	46.19%	月結30天	-	-	(872,319)	(29.13)%	註
本公司	福懋科技(股)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213,434)	(0.64)%	月結70天	-	-	-	-%	-
南電(昆山)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8,605,502)	(62.43)%	月結30天	-	-	872,319	45.50%	註
南電(昆山)公司	福懋科技(股)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201,128)	(1.46)%	月結70天	-	-	46,704	2.44%	-
南電(昆山)公司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公司	負責人為同一人	進貨	1,249,818	16.00%	月結60天	-	-	(147,626)	(9.18)%	-
南電(昆山)公司	文菱科技公司	負責人為同一人	進貨	105,982	1.36%	月結60天	-	-	(26,916)	(1.67)%	-

註：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000,000	註	-		-	-
南電(昆山)公司	本公司(註1)	母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872,319	9.3	-		872,319	-

註：其他應收款-關係人無週轉率之計算。

註1：該項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1	南電(昆山)公司	本公司	2	銷貨	8,605,502	月結30天	22.34%
1	南電(昆山)公司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872,319	月結30天	1.96%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僅揭露銷貨及應收帳款之資料，其相對之進貨及應付帳款不再贅述。

註三、係以交易金額除以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或合併總資產。



##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南電(香港)公司	香港	電子產品買賣	6,477,460	5,020,900	1,598,220,000	100.00%	11,534,930	100.00%	325,627	325,627	註
本公司	南電(美國)公司	美國	客戶推廣	3,479	3,479	1,000,000	100.00%	14,580	100.00%	1,629	1,629	註
本公司	福懋科技公司	台灣	IC封裝、測試及模組	472,968	472,968	13,267,000	3.00%	487,152	3.00%	1,402,677	41,970	

註：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南電(昆山)公司	印刷電路板製銷	6,474,281	(註二)	5,017,721	1,456,560	-	6,474,281	325,553	100.00%	100.00%	325,553 (註一)	11,521,860	-

註一：依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損益。

註二：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
6,474,281	6,474,281	-

註：係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企業營運總部認定函之企業。

####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32,744,977	66.97%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 十四、部門資訊

####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係屬經營印刷電路板製造銷售之單一產業，依營運決策者所使用之資訊以地區別為管理架構分別管理，分為三個應報導部門：國內部門、美洲部門及亞洲部門。

####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內部管理報告之部門稅前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由於所得稅、非經常發生之損益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故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非經常發生之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9年度				合 計
	國內	美洲	亞洲	調 整 及銷除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3,334,980	-	5,177,763	-	38,512,743
部門間收入	32,242	23,004	8,605,502	(8,660,748)	-
收入總計	<u>\$ 33,367,222</u>	<u>23,004</u>	<u>13,783,265</u>	<u>(8,660,748)</u>	<u>38,512,743</u>
利息費用	<u>\$ 6,473</u>	-	<u>38,103</u>	-	<u>44,576</u>
折舊與攤銷	<u>\$ 1,555,481</u>	<u>16</u>	<u>1,389,355</u>	<u>(11,373)</u>	<u>2,933,479</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4,002,742</u>	<u>1,945</u>	<u>325,627</u>	<u>(327,256)</u>	<u>4,003,058</u>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40,757,734</u>	<u>14,580</u>	<u>16,285,696</u>	<u>(12,501,773)</u>	<u>44,556,237</u>
應報導部門負債	<u>\$ 8,395,045</u>	-	<u>4,685,366</u>	<u>(886,863)</u>	<u>12,193,548</u>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8年度				合 計
	國內	美洲	亞洲	調 整 及銷除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5,700,878	-	5,393,111	-	31,093,989
部門間收入	29,359	23,394	8,438,867	(8,491,620)	-
收入總計	<b>\$ 25,730,237</b>	<b>23,394</b>	<b>13,831,978</b>	<b>(8,491,620)</b>	<b>31,093,989</b>
利息費用	\$ 5,457	-	79,736	(13,860)	71,333
折舊與攤銷	\$ 1,218,276	30	1,434,652	(15,983)	2,636,975
應報導部門損益	\$ 386,491	1,047	(86,474)	84,248	385,312
應報導部門資產	\$ 36,101,948	13,739	12,868,891	(10,671,269)	38,313,309
應報導部門負債	\$ 6,877,267	-	3,196,248	(984,887)	9,088,628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及勞務名稱	109年度	108年度
電 路 板	\$ 37,798,071	30,310,255
其 他	714,672	783,734
合 計	<b>\$ 38,512,743</b>	<b>31,093,989</b>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09年度	108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臺 灣	\$ 16,971,411	13,610,001
大 陸	14,923,684	10,608,337
韓 國	2,327,149	2,233,060
其他國家	4,290,499	4,642,591
合 計	<b>\$ 38,512,743</b>	<b>31,093,989</b>
	<b>109.12.31</b>	<b>108.12.31</b>
非流動資產：		
臺 灣	\$ 8,813,013	7,309,176
美 國	138	125
大 陸	11,183,483	8,108,683
合 計	<b>\$ 19,996,634</b>	<b>15,417,984</b>

註：非流動資產不包含遞延所得稅資產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非流動資產。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主要客戶資訊

銷售額達合併公司營業收入10%以上之客戶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甲客戶	<u>\$ 7,127,813</u>	<u>5,347,013</u>
乙客戶	<u>\$ 6,485,785</u>	<u>4,900,309</u>

股票代碼：8046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201之36號3樓  
電話：(02)27122211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91
二、目 錄	19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93~195
四、資產負債表	196
五、綜合損益表	197
六、權益變動表	198
七、現金流量表	199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200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200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200~201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01~212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13~232
(七)關係人交易	232~235
(八)質押之資產	23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23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236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236
(十二)其 他	236~23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37~238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38
3.大陸投資資訊	238~239
4.主要股東資訊	239
(十四)部門資訊	239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240~247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證審字第1090360805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存貨之評價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係每月依據存貨庫齡資料及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提列存貨跌價損失，由於存貨淨變現價值易受到國際原物料價格影響，因此，存貨之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及相關揭露資訊，請分別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五(一)及六(四)。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管理階層所採用淨變現價值基礎，並執行抽樣程序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及庫齡報表之合理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寇惠植  
李茲慧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6739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五日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12.31	108.12.31	109.12.31	108.12.31
	金額	金額	%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763,106	4,475,522	12	1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十三))	8,114,786	6,459,883	18	1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二)(十三)及七)	9,846	23,015	-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131,726	144,832	1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3,004,885	4,000,000	11	11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3,050,275	2,491,936	7	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7,451	36,225	-	-
<b>流動資產合計</b>	19,092,075	17,631,413	49	49
<b>非流動資產：</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及七)	12,036,662	10,092,571	28	2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七)	8,559,458	6,943,909	19	1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248,697	360,624	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	815,984	1,068,788	3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858	4,643	-	-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21,665,659	18,470,535	51	51
<b>資產總計</b>	\$ 40,757,734	36,101,948	100	100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應付帳款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0			
其他應付款	2200			
租賃負債－關係人(附註六(八)及七)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300			
<b>流動負債合計</b>	10,917,586	13	3,588,256	10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	2570			
租賃負債－關係人(附註六(八)及七)	258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九))	2640			
存入保證金	2645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13,200	-	57,056	-
<b>負債總計</b>	3,377,459	8	3,289,011	9
<b>權益(附註六(十一))：</b>				
股本	3100			
資本公積	3200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其他權益	3400			
<b>權益總計</b>	8,395,045	21	6,877,267	19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40,757,734	100	36,101,948	100



董事長：吳嘉昭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湯安得

會計主管：江文楓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三)及七)	\$ 33,367,222	100	25,730,23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六)(七)(八)(九)(十四)及七)	28,250,898	85	24,373,952	95
營業毛利	5,116,324	15	1,356,285	5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附註七)	798	-	986	-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附註七)	986	-	755	-
營業毛利淨額	5,116,512	15	1,356,054	5
營業費用(附註六(六)(七)(八)(九)(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96,603	1	414,705	2
6200 管理費用	903,900	3	768,130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00,503	4	1,182,835	5
6900 營業淨利	3,816,009	11	173,21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五)(六)(十五)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165,850	1	133,91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04,480)	(1)	55,669	-
7050 財務成本	(6,473)	-	(5,45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69,226	1	(84,248)	-
7100 利息收入	62,610	-	113,38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6,733	1	213,272	1
稅前淨利	4,002,742	12	386,491	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336,825	1	78,288	-
本期淨利	3,665,917	11	308,203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五)(十)(十一))：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37,560)	(1)	(90,058)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342)	-	1,192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7,512)	-	(18,012)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91,390)	(1)	(70,85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4,713	1	(363,918)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8,943	-	(72,78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15,770	1	(291,134)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75,620)	-	(361,988)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590,297	11	(53,785)	-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二))	\$ 5.67		0.4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二))	\$ 5.67		0.48	

董事長：吳嘉昭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湯安得



會計主管：江文楓





南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6,461,655	19,684,095	4,488,449	379,765	(653,935)	(629,247)	-	-	(629,247)	29,730,782	
-	-	-	-	308,203	-	-	-	-	308,203	
-	-	-	(72,208)	(291,134)	1,354	-	-	(289,780)	(361,988)	
-	-	-	2,359,955	(291,134)	1,354	-	-	(289,780)	(53,785)	
-	(653,935)	-	-	653,935	-	-	-	-	-	
-	(452,316)	-	-	-	-	-	-	-	(452,316)	
6,461,655	18,577,844	4,488,449	379,765	235,995	(920,381)	1,354	-	(919,027)	29,224,681	
-	-	-	-	3,665,917	-	-	-	-	3,665,917	
-	-	-	(190,011)	(1,379)	115,770	(1,379)	-	114,391	(75,620)	
-	-	-	-	3,475,906	115,770	(1,379)	-	114,391	3,590,297	
-	-	23,600	-	(23,600)	-	-	-	-	-	
-	-	-	212,395	(212,395)	-	-	-	-	-	
-	(452,316)	-	-	-	-	-	-	-	(452,316)	
-	27	-	-	-	-	-	-	-	27	
\$ 6,461,655	18,125,555	4,512,049	592,160	3,475,906	(804,611)	(25)	-	(804,636)	32,362,689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吳嘉昭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湯安得



會計主管：江文楓



	109年度	108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b>本期稅前淨利</b>	\$ 4,002,742	386,491
<b>調整項目：</b>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555,481	1,215,863
攤銷費用	-	2,413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10,851)
利息費用	6,473	5,457
利息收入	(62,610)	(113,38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損失之份額	(369,226)	84,24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863)	(28,419)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	798	986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銷貨利益	(986)	(755)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85,155	86,628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6,198	(5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243,420	1,242,1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增加	(1,712,471)	(714,447)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8,203	(17,174)
存貨(增加)減少	(558,339)	71,02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5,548	9,3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247,059)	(651,2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增加	1,020,106	243,992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402,159	(77,76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4,272	8,343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46,269)	(25,4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390,268	149,0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56,791)	(502,145)
調整項目合計	386,629	739,97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389,371	1,126,468
收取之利息	65,463	113,663
支付之利息	(6,473)	(5,457)
退還之所得稅	391	83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4,448,752	1,234,757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資金貸與)減少(增加)	1,000,000	(2,578,010)
取得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1,456,560)	(472,96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36,130)	(3,023,16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520	28,07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15)	596
收取之股利	29,187	-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3,449,198)	(6,045,478)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43,856)	548
租賃本金償還	(180,649)	(176,782)
發放現金股利	(452,316)	(452,316)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676,821)	(628,55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5,149)	(20,95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87,584	(5,460,22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475,522	9,935,74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763,106	4,475,522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二十八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201之36號3樓。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印刷電路板之製造銷售。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b>新發布或修訂準則</b>	<b>主要修訂內容</b>	<b>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b>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闡明當投資者將其子公司移轉與關聯企業或合資時，若所出售或投入之資產構成一項業務，則投資者視為喪失對業務之控制，應認列所有利益或損失；若不構成業務，則應依持股比例計算未實現損益，將部分利益或損失遞延認列。	尚待理事會決定

##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修正條文禁止公司將為使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而產出之項目之銷售價款作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之減項。反之，應將該等銷售價款及相關成本認列於損益。	2022.1.1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本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附註三有關會計變動之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三)外幣

####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

####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新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 (4)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年；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 (5)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 (八)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非關係人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 (九)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房屋及建築 | 25~35年 |
| (2)機器設備  | 3~15年  |
| (3)運輸設備  | 6~15年  |
| (4)什項設備  | 5~15年  |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 (十一)租 賃

#### 1.租賃之判斷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本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於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 (2)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 (3)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
  -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 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 2.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機器設備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3.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本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以租賃投資淨額之金額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包含於租賃投資淨額內。租賃投資淨額係以能反映在各期間有固定報酬率之型態，於租賃期間分攤認列為利息收入。針對營業租賃，本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 (十二)無形資產

#### 1.技術合作費

本公司技術合作費係以成本衡量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 3.攤銷

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技術合作費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10年之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 (十四)收入之認列

####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 (1)銷售商品

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 (2)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 (十五)員工福利

####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 (十七)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酬勞。

### (十八)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該等假設及估計可能導致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風險，相關資訊如下：

###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故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變遷產生變動。

###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須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9.12.31</u>	<u>108.12.31</u>
現金	\$ 26	1
銀行存款	974,616	459,387
定期存款	1,971,052	1,509,138
約當現金	1,817,412	2,506,996
	<u>\$ 4,763,106</u>	<u>4,475,522</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六)。

(二)應收帳款

	<u>109.12.31</u>	<u>108.12.31</u>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8,162,740	6,507,837
應收帳款—關係人	9,846	23,015
減：備抵損失	(47,954)	(47,954)
	<u>\$ 8,124,632</u>	<u>6,482,898</u>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所有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以前瞻性考量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實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均為47,954千元，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預期信用損失率未逾期為0.551%，逾期3個月以內為1.577%，逾期3~6個月為24.224%，逾期6~12個月為72.676%，逾期1年以上為100%，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期損失率小於1%。

本公司應收帳款以預期信用損失分析之帳齡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逾期3個月以內	\$ 56,074	38,919
逾期3~6個月	7,748	1,993
逾期6~12個月	6	903
逾期1年以上	529	-
	<u>\$ 64,357</u>	<u>41,815</u>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期初餘額	\$ 47,954	58,805
減損損失迴轉	-	(10,851)
期末餘額	<u>\$ 47,954</u>	<u>47,954</u>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應收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其他應收款

	<u>109.12.31</u>	<u>108.12.31</u>
其他應收款—其他	\$ 131,726	144,832
其他應收款—其他關係人	4,885	-
其他應收款—資金貸與關係人	3,000,000	4,000,000
減：備抵損失	-	-
	<u>\$ 3,136,611</u>	<u>4,144,832</u>

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六)。

(四)存 貨

	<u>109.12.31</u>	<u>108.12.31</u>
製成品	\$ 757,852	703,254
在製品	1,746,735	1,449,896
原 料	393,037	281,482
物 料	152,651	57,304
	<u>\$ 3,050,275</u>	<u>2,491,936</u>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28,250,898千元及24,373,952千元。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因存貨之市場售價上漲，致淨變現價值增加而分別減少認列銷貨成本30,294千元及40,184千元。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子公司	\$ 11,549,510	9,616,861
關聯企業	487,152	475,710
	<u>\$ 12,036,662</u>	<u>10,092,571</u>

##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1. 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 2. 關聯企業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十六日以扣除交易成本之現金價款472,968千元取得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之股份。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其相關資訊如下：

關聯企業 名稱	與本公司間 關係之性質	主要營業場所/ 公司註冊之國家	所有權權益及 表決權之比例	
			109.12.31	108.12.31
福懋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主要業務為接受委託各型IC載 板之構裝、測試及模組加工	台灣	3%	3%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09年度	108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之份額：		
本期淨利	\$ 41,970	1,550
其他綜合損益	(1,342)	1,192
綜合損益總額	<u>\$ 40,628</u>	<u>2,742</u>

### 3. 擔保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累計折舊及減損變動明細如下：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未完工程	總計
成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2,149,857	24,576,230	13,650	4,287,208	473,591	31,500,536
增 添	-	282,963	1,303	20,836	2,731,028	3,036,130
處 分	-	(1,398,761)	(650)	(11,486)	-	(1,410,897)
重分類	8,243	2,700,922	-	59,679	(2,768,844)	-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2,158,100</u>	<u>26,161,354</u>	<u>14,303</u>	<u>4,356,237</u>	<u>435,775</u>	<u>33,125,769</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2,149,857	23,753,744	15,833	4,147,613	405,274	30,472,321
增 添	-	258,041	1,300	20,666	2,743,161	3,023,168
處 分	-	(1,986,708)	(3,483)	(4,762)	-	(1,994,953)
重分類	-	2,551,153	-	123,691	(2,674,844)	-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2,149,857</u>	<u>24,576,230</u>	<u>13,650</u>	<u>4,287,208</u>	<u>473,591</u>	<u>31,500,536</u>

##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未完工程	總計
累計折舊及減損：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224,178	19,731,019	7,274	3,594,156	-	24,556,627
本年度折舊	60,482	1,220,322	902	92,088	-	1,373,794
減損損失	-	36,198	-	-	-	36,198
處分	-	(1,388,171)	(650)	(11,487)	-	(1,400,308)
重分類	-	(206)	-	206	-	-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b><u>\$ 1,284,660</u></b>	<b><u>19,599,162</u></b>	<b><u>7,526</u></b>	<b><u>3,674,963</u></b>	<b><u>-</u></b>	<b><u>24,566,311</u></b>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160,658	20,815,103	9,996	3,515,614	-	25,501,371
本年度折舊	63,520	890,131	761	83,113	-	1,037,525
減損損失迴轉	-	(59)	-	-	-	(59)
處分	-	(1,973,965)	(3,483)	(4,762)	-	(1,982,210)
重分類	-	(191)	-	191	-	-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b><u>\$ 1,224,178</u></b>	<b><u>19,731,019</u></b>	<b><u>7,274</u></b>	<b><u>3,594,156</u></b>	<b><u>-</u></b>	<b><u>24,556,627</u></b>
帳面價值：						
民國109年12月31日	<b><u>\$ 873,440</u></b>	<b><u>6,562,192</u></b>	<b><u>6,777</u></b>	<b><u>681,274</u></b>	<b><u>435,775</u></b>	<b><u>8,559,458</u></b>
民國108年12月31日	<b><u>\$ 925,679</u></b>	<b><u>4,845,211</u></b>	<b><u>6,376</u></b>	<b><u>693,052</u></b>	<b><u>473,591</u></b>	<b><u>6,943,909</u></b>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認列減損損失36,198千元，因部分機器設備不符合未來製程所需，本公司預期減少未來現金流入，使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價值所致，一〇八年度認列減損回升利益59千元，係出售已提列減損之機器設備所致；處分損益請詳附註六(十五)；本公司採用使用價值作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

### (七)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土地及房屋及建築等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其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47,878	315,296	463,174
增 添	-	69,042	69,042
租賃給付指數變動	718	-	718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b><u>\$ 148,596</u></b>	<b><u>384,338</u></b>	<b><u>532,934</u></b>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32,361	72,766	205,127
增 添	18,507	313,624	332,131
減 少	(2,990)	(72,798)	(75,788)
租賃給付指數變動	-	1,704	1,704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b><u>\$ 147,878</u></b>	<b><u>315,296</u></b>	<b><u>463,174</u></b>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總 計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50,128	52,422	102,550
提列折舊	53,524	128,163	181,687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b>\$ 103,652</b>	<b>180,585</b>	<b>284,237</b>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提列折舊	53,118	125,220	178,338
其他減少	(2,990)	(72,798)	(75,788)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b>\$ 50,128</b>	<b>52,422</b>	<b>102,550</b>
帳面價值：			
民國109年12月31日	<b>\$ 44,944</b>	<b>203,753</b>	<b>248,697</b>
民國108年12月31日	<b>\$ 97,750</b>	<b>262,874</b>	<b>360,624</b>

(八)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09.12.31	108.12.31
流 動	<b>\$ 171,201</b>	<b>157,651</b>
非流動	<b>\$ 80,090</b>	<b>204,529</b>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十六)金融工具。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b>\$ 4,938</b>	<b>4,113</b>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變動租賃給付、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	<b>\$ 49,484</b>	<b>41,736</b>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b>\$ 235,071</b>	<b>222,631</b>

1.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及廠房，租賃期間通常為三年。

##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2.其他租賃

本公司承租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一至三年間，該等租賃為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九)員工福利

####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b>109.12.31</b>	<b>108.12.31</b>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780,999	2,526,51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810,062)	(746,873)
淨確定福利負債	<b>\$ 1,970,937</b>	<b>1,779,646</b>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810,062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b>109年度</b>	<b>108年度</b>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526,519	2,399,399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49,477	56,156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經驗調整之精算損失	259,389	111,461
計畫支付之福利	(54,386)	(40,497)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b>\$ 2,780,999</b>	<b>2,526,519</b>



##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746,873	684,338
利息收入	7,675	8,813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21,829	21,403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72,527	68,938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38,842)	(36,619)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b>\$ 810,062</b>	<b>746,873</b>

### (4)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24,357	26,334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17,445	21,009
	<b>\$ 41,802</b>	<b>47,343</b>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成本	\$ 36,053	40,984
推銷費用	1,118	1,288
管理費用	4,631	5,071
	<b>\$ 41,802</b>	<b>47,343</b>

### (5)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稅前再衡量數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339,101)	(249,043)
本期認列	(237,560)	(90,058)
12月31日累積餘額	<b>\$ (576,661)</b>	<b>(339,101)</b>

### (6) 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09.12.31	108.12.31
折現率	1.00%	1.00%
未來薪資及福利水準	2.50%	2.50%

##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預計於一〇九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74,601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6.3年。

### (7) 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假設調降	假設調增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 107,513	(102,619)
未來薪資(變動1%)	(380,509)	448,338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106,769	(101,610)
未來薪資(變動1%)	(374,779)	446,786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 2.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01,132千元及187,877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 (十) 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	1,550
遞延所得稅費用	336,825	76,738
所得稅費用	<b>\$ 336,825</b>	<b>78,288</b>

##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利益(費用)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47,512	18,01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8,943)	72,784

本公司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稅前淨利	\$ 4,002,742	386,491
依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800,549	77,298
以前年度未認列之課稅損失迴轉	(477,066)	(13,782)
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	(8,394)	(310)
其他依稅法調整數	21,736	13,532
其他稅款	-	1,550
所得稅費用	\$ 336,825	78,288

###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521,989千元及999,055千元；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金額合計均為0千元。

(2)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投資 收 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 他	合 計
民國109年1月1日	\$ 820,498	-	427,282	1,247,780
借記(貸記)損益表	65,452	-	-	65,452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885,950	-	427,282	1,313,232
民國108年1月1日	\$ 837,658	33	427,282	1,264,973
借記(貸記)損益表	(17,160)	-	-	(17,160)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33)	-	(33)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820,498	-	427,282	1,247,780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

	確定福利計畫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 他	合 計
民國109年1月1日	\$ 349,297	230,096	489,395	1,068,788
(借記)貸記損益表	(9,254)	-	(262,119)	(271,373)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47,512	(28,943)	-	18,569
<b>民國109年12月31日</b>	<b>\$ 387,555</b>	<b>201,153</b>	<b>227,276</b>	<b>815,984</b>
民國108年1月1日	\$ 336,380	157,345	578,198	1,071,923
(借記)貸記損益表	(5,095)	-	(88,803)	(93,898)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18,012	72,751	-	90,763
<b>民國108年12月31日</b>	<b>\$ 349,297</b>	<b>230,096</b>	<b>489,395</b>	<b>1,068,788</b>

3.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七年度。

4.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扣除之虧損及扣除期限如下：

虧 損 年 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核定數)	\$ 698,377	民國一一五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核定數)	1,881,034	民國一一六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核定數)	429,770	民國一一七年度
合 計	<b>\$ 3,009,181</b>	

(十一)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7,000,000千元，皆保留84,110千元供認股權憑證使用，每股面額10元，均為70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均為普通股646,166千股。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9.12.31	108.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17,874,841	18,327,157
員工認股權	250,434	250,434
其 他	280	253
	<b>\$ 18,125,555</b>	<b>18,577,844</b>

##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及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經股東會通過，自超過票面金額發行普通股溢價產生之資本公積中均提撥452,316千元發放現金股利，每股均為0.7元。

###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次提股息，當年度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現金股利、盈餘轉增資與資本公積轉增資三種方式搭配發放，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至少分配50%以上，並以發放現金股利為優先，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合計之比例，不得超過當年度全部股利之50%。

####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其 他	<u>\$ 592,160</u>	<u>379,765</u>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辦理，另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除前項依法令規定提列外，特別盈餘公積尚包含：

- A. 因特殊用途所提列之盈餘公積。
- B.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 C. 因金融商品交易認列之淨評價收益，惟其累積數減少時，應同額調減特別盈餘公積，並以本項已提列數為限。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	合 計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920,381)	1,354	(919,02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15,770	-	115,7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之份額	-	(1,379)	(1,379)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804,611)</u>	<u>(25)</u>	<u>(804,636)</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629,247)	-	(629,24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91,134)	-	(291,134)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之份額	-	1,354	1,354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920,381)</u>	<u>1,354</u>	<u>(919,027)</u>

(十二)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本公司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相關計算如下：

1.基本每股盈餘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09年度	108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 3,665,917</u>	<u>308,203</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09年度	108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646,166</u>	<u>646,166</u>

單位：千股

2.稀釋每股盈餘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109年度	108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u>\$ 3,665,917</u>	<u>308,203</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109年度	108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646,166	646,16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45	14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646,211</u>	<u>646,180</u>

單位：千股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16,702,121	13,392,928
大    陸	10,688,184	6,376,707
韓    國	2,318,737	2,207,036
其他國家	<u>3,658,180</u>	<u>3,753,566</u>
	<u><b>\$ 33,367,222</b></u>	<u><b>25,730,237</b></u>
主要產品：		
電    路    板	\$ 33,321,233	25,688,137
其    他	<u>45,989</u>	<u>42,100</u>
	<u><b>\$ 33,367,222</b></u>	<u><b>25,730,237</b></u>

2.合約餘額

	<u>109.12.31</u>	<u>108.12.31</u>	<u>108.1.1</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	-	185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8,162,740	6,507,837	5,881,355
應收帳款—關係人	9,846	23,015	13,983
減：備抵損失	<u>(47,954)</u>	<u>(47,954)</u>	<u>(58,805)</u>
合    計	<u><b>\$ 8,124,632</b></u>	<u><b>6,482,898</b></u>	<u><b>5,836,718</b></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

(十四)員工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按當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萬分之五至千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7,641千元及630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前之金額，先扣除累積虧損後，再就其餘額乘上本公司章程訂定之員工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計算。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本公司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12,813	61,213
其他利息收入	49,797	52,176
	<u>\$ 62,610</u>	<u>113,389</u>

2.其他收入

本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租賃收入	\$ 71,086	32,12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10,851
其他	94,764	90,948
	<u>\$ 165,850</u>	<u>133,919</u>

3.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外幣兌換淨損失	\$ (357,757)	(70,17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863	28,419
回收料處理收益	-	115,088
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6,198)	59
其他	(18,388)	(17,723)
其他(損失)及利益淨額	<u>\$ (404,480)</u>	<u>55,669</u>

4.財務成本

本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利息費用	<u>\$ (6,473)</u>	<u>(5,457)</u>

(十六)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扣除擔保金額後，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7,165,540千元及6,225,021千元。



##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由於本公司的客戶大部分均為信用良好之國際知名公司，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並未顯著集中於少數特定客戶進行交易，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

###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b>109年12月31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2,994,467	2,994,467	2,994,467	-	-	-	-
其他應付款	1,672,290	1,672,290	1,672,290	-	-	-	-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251,291	254,087	92,807	80,776	80,504	-	-
	<b>\$ 4,918,048</b>	<b>4,920,844</b>	<b>4,759,564</b>	<b>80,776</b>	<b>80,504</b>	<b>-</b>	<b>-</b>
<b>108年12月31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1,995,092	1,995,092	1,995,092	-	-	-	-
其他應付款	1,270,157	1,270,157	1,270,157	-	-	-	-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362,180	368,386	80,876	80,876	149,754	56,880	-
	<b>\$ 3,627,429</b>	<b>3,633,635</b>	<b>3,346,125</b>	<b>80,876</b>	<b>149,754</b>	<b>56,880</b>	<b>-</b>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 3.匯率風險

####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b>109.12.31</b>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311,676	28.5080	8,885,260
歐元	729	34.5600	25,207
日幣	7,047	0.2724	1,920
人民幣	181	4.3691	78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74,787	28.5080	2,132,023
日幣	630,515	0.2724	171,752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8.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40,669	30.1060	7,245,566
歐元	30	33.6895	1,004
日幣	247,039	0.2763	68,257
人民幣	70	4.3155	30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41,603	30.1060	1,252,500
歐元	78	33.6895	2,641
日幣	741,295	0.2763	204,820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若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67,532千元及59,931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外幣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357,757千元及70,174千元。

4.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由於本公司並無金融負債且受利率風險影響之金融資產係短期投資，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稅後淨利影響不大。

##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5.公允價值資訊

####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9.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763,106	-	-	-	-
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8,124,632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3,136,611	-	-	-	-
合 計	<b>\$ 16,024,349</b>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2,994,467	-	-	-	-
其他應付款	1,672,290	-	-	-	-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251,291	-	-	-	-
合 計	<b>\$ 4,918,048</b>	-	-	-	-
		108.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475,522	-	-	-	-
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6,482,898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4,144,832	-	-	-	-
合 計	<b>\$ 15,103,252</b>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1,995,092	-	-	-	-
其他應付款	1,270,157	-	-	-	-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362,180	-	-	-	-
合 計	<b>\$ 3,627,429</b>	-	-	-	-

####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 按攤銷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 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公告之市價，屬上市權益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

### (4)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並無第一等級移轉至第二等級之情事。

## (十七)財務風險管理

###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之制定，係遵行主管機關法令與企業政策執行。面對瞬息萬變的市場競爭，深知評估與控管風險的能力為企業經營重要的一環，因此，透過嚴謹的內部控制與周詳的風險管理制度之建立，以有效管控企業經營時可能遭遇之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以達企業永續經營之目標。

本公司內部稽核部門，不定期檢核各項避險交易之成效與允當性，作成稽核報告呈報董事會。

### 3.信用風險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財務金融投資（包括銀行存款、固定收益之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

#### (1)應收帳款

為確保帳款之回收，本公司建立了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包括營業目標管理、授信管理、應收帳款之管理等作業，隨時注意客戶經營狀況，掌握客戶經營動態，適時採取必要措施，預防帳款減損情事之發生。

##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且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對象，大部分均為信用良好之國際知名公司，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惟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銷貨額達本公司營業收入10%之客戶收入分別約39.80%及38.83%，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不重大。

### (2)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依據本公司之財務風險架構。為避免因交易對象之信用異常而產生違約風險，主要以長期信用評等等級、規模較大，流動性較佳等指標，依據所承作金融商品之風險與期間，明訂不同之可交易對象信用等級範圍。

### 4.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的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之銀行融資額度，以確保本公司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元、日幣、歐元及人民幣。

本公司日常營運外匯資金不足部份，均於市場匯率有利時買入即期或遠期外匯支應。對外幣長期負債，於匯率處於相對低檔時與數家國際知名銀行簽訂長天期遠期外匯或換匯換利合約，俾使本公司因匯率變動對營收獲利之影響減到最低。

#### (2)利率風險

本公司並無短期或長期借款，故市場利率波動對本公司之現金流量不致有重大影響。

### (十八)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確保充足的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十二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九)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 1.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七)。
- 2.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調節如下表：

	109.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09.12.31
			匯率變動	本期新增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 362,180	(180,649)	-	69,760	251,291

	108.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08.12.31
			匯率變動	本期新增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 205,127	(176,782)	-	333,835	362,180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之母公司同時為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持有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之66.97%，並已編製供大眾使用之合併財務報表。

###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南亞電路板(香港)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南亞電路板(美國)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南亞電路板(昆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註)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台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台塑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台塑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該公司母公司之法人董事
文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董事長

註：該公司與本公司之關係原為其他關係人，自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十六日起取得該公司之股權並成為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子公司－南亞電路板(昆山)有限公司	\$ 32,242	29,359
關聯企業－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3,434	106,503
其他關係人－其他	2,699	4,257
	<b>\$ 248,375</b>	<b>140,119</b>

#### 2.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9.12.31	108.12.31
應收帳款－關係人	子公司－南亞電路板(昆山)有限公司	\$ 9,659	6,43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關聯企業－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6,398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其他	187	187
		<b>\$ 9,846</b>	<b>23,015</b>

本公司銷售予上述公司之銷貨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差異。其收款期限一般為月結七十天前收款。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備抵損失。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因銷貨予子公司南電(昆山)公司所產生之順流交易已(未)實現銷貨利益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順流未實現銷貨利益	\$ (798)	(986)
順流已實現銷貨利益	986	755
合計	<b>\$ 188</b>	<b>(231)</b>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順流交易累積所產生尚未轉銷之未實現銷貨利益分別計798千元及986千元，列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的減項。

#### 3.進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母公司	\$ 1,060,830	976,164
子公司－南亞電路板(昆山)有限公司	8,605,502	8,438,867
其他關係人－其他	140,834	134,605
	<b>\$ 9,807,166</b>	<b>9,549,636</b>

##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9.12.31	108.12.31
應付帳款－關係人	母公司	\$ 82,150	83,49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子公司－南亞電路板 (昆山)有限公司	872,319	978,457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其他	5,710	6,225
		<u>\$ 960,179</u>	<u>1,068,172</u>

本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進貨價格與本公司向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無顯著不同。其付款期限分別為月結30天、月結60天、月結90天及請款核決後次日。

### 5. 財產交易

- (1)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出售設備予子公司南電(昆山)公司，交易總價分別計有11,149千元及9,126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分別為4,885千元及0千元尚未收訖，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 (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向母公司購入固定資產，取得金額11,976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皆已付訖。
- (3)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因出售設備予子公司南電(昆山)公司所產生之順流交易已(未)實現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順流未實現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7,441)	(2,893)
順流已實現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1,373	15,983
合計	<u>\$ 3,932</u>	<u>13,090</u>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未實現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沖抵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計64,602千元及68,534千元，列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的減項。

#### (4) 取得金融資產：

關係人類別	帳列項目	109年度			108年度		
		交易標的	交易股數 (千股)	取得價款	交易標的	交易股數 (千股)	取得價款
子公司－南亞電 路板(香港)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南電(香港) 股票	374,400	\$ 1,456,560	-	-	-
其他關係人－其他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福懋科技股票	13,267	472,968
			<u>374,400</u>	<u>\$ 1,456,560</u>		<u>13,267</u>	<u>\$ 472,968</u>



##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6. 對關係人放款

本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實際動支情形如下：

	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9.12.31	108.12.31
母公司-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3,000,000	4,000,000
利率區間	1.230%~1.418%	1.418%

(1) 本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均為無擔保放款，經評估後無須提列減損損失。

(2) 其他資金貸與情形之揭露請詳附註十三(一)。

### 7. 不動產租賃

(1) 本公司出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予關係人之租金收入如下：

	租金收入(帳列其他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母公司	\$ 29,712	-

出租予關係人之租賃係參考當地一般租金水準而定，並依租賃契約規定每月收取租金。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皆已收取。

(2) 本公司向關係人承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租金支出如下：

本公司向母公司承租座落桃園市蘆竹區及新北市樹林區之土地廠房、員工宿舍及台北辦公室等，價格係依當地一般租金水準而定，並按月支付。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23,020千元及22,410千元。部分租賃交易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皆為205,127千元。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認列利息支出分別為4,938千元及4,113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賃負債餘額分別為251,291千元及362,180千元，分別帳列於租賃負債-關係人(流動)171,201千元及157,651千元及租賃負債-關係人(非流動)80,090千元及204,529千元。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新增使用權資產分別為69,042千元及332,131千元。

### 8. 其他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因委請子公司南電(美國)公司代為收集商情、徵信調查及介紹客戶等事項，而支付其佣金支出分別為23,004千元及23,394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款項皆已付訖。

#### (四)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3,019	16,996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公司為進口原物料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進口原物料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 230,565	110,548

(二)由銀行為本公司保證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保稅保證	\$ 35,000	29,000
進口保證	\$ 32,000	24,000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南亞電路板(昆山)有限公司向兆豐銀行等之長期借款係由本公司出具承諾函，於授信合約存續期間內督促如期還款。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9年度			108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5,208,272	598,739	5,807,011	4,158,117	319,204	4,477,321
勞健保費用	410,563	40,486	451,049	388,313	38,710	427,023
退休金費用	218,537	24,397	242,934	211,266	23,954	235,220
董事酬金	-	6,200	6,200	-	6,080	6,08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21,614	13,662	135,276	116,974	8,881	125,855
折舊費用	1,541,922	13,559	1,555,481	1,204,427	11,436	1,215,863
攤銷費用	-	-	-	2,413	-	2,413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員工人數	5,863	5,713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7	8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1,133	92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992	785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26.37%	6.80%
監察人酬金	\$ -	-

##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本公司的薪資政策包含董事、經理人及員工，係考量必須兼顧股東及員工權益。針對董事及經理人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及制度、標準與結構；針對員工透過提供同仁具市場競爭力之整體薪酬，以吸引及留任優秀人才。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九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董事會決議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董事會決議額度)	實際動支 期末餘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一)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南電(香港)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00,000	100,000	-	-	2	-	營運週轉	-	無	-	8,090,672 (註二)	16,181,345 (註三)
0	本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7,000,000	3,000,000	3,000,000	1.230%~1.418%	2	-	營運週轉	-	無	-	8,090,672 (註二)	16,181,345 (註三)

註一：1.為有業務往來者。

2.為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二：對關係企業及有業務往來者之個別對象資金融通限額以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五為限，其他對象以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三：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其中貸與無業務往來但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之總額以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本公司	南電香港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南電香港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1,223,820	9,603,122	374,400	1,456,560	-	-	-	-	1,598,220	11,534,930
南電香港公司	南電昆山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南電昆山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9,589,396	-	1,456,560	-	-	-	-	-	11,521,860

註：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說明請詳附註六(五)。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進貨	1,060,830	5.69%	月結30天	-	-	(82,150)	(2.74)%	-
本公司	南電(昆山)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8,605,502	46.19%	月結30天	-	-	(872,319)	(29.13)%	-
本公司	福懋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銷貨)	(213,434)	(0.64)%	月結70天	-	-	-	-%	-
南電(昆山)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8,605,502)	(62.43)%	月結30天	-	-	872,319	45.50%	-
南電(昆山)公司	福懋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銷貨)	(201,128)	(1.46)%	月結70天	-	-	46,704	2.44%	-
南電(昆山)公司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公司	負責人為同一人	進貨	1,249,818	16.00%	月結60天	-	-	(147,626)	(9.18)%	-
南電(昆山)公司	文菱科技公司	負責人為同一人	進貨	105,982	1.36%	月結60天	-	-	(26,916)	(1.67)%	-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000,000	註	-		-	-
南電(昆山)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872,319	9.3	-		872,319	-

註：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無週轉率之計算。

###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九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南電(香港)公司	香港	電子產品買賣	6,477,460	5,020,900	1,598,220,000	100.00%	11,534,930	325,627	325,627	-
本公司	南電(美國)公司	美國	客戶推廣	3,479	3,479	1,000,000	100.00%	14,580	1,629	1,629	-
本公司	福懋科技公司	台灣	IC封裝、測試及模組	472,968	472,968	13,267,000	3.00%	487,152	1,402,677	41,970	-

#### (三) 大陸投資資訊

#####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南電昆山公司	印刷電路板製銷	6,474,281	(註一)	5,017,721	1,456,560	-	6,474,281	325,553	100.00%	325,553	11,521,860	-

註一：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依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認列損益。

##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
6,474,281	6,474,281	-

註：係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企業營運總部認定函之企業。

###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32,744,977	66.97%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現金	庫存現金	\$ 26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1,725 (註1)	USD1=NTD28.508 JPY1=NTD0.2724
	活期存款	1,317	EUR1=NTD34.56 CNY1=NTD4.3691
	外幣活期存款	971,574 (註2)	USD 33,812 JPY 7,047 EUR 144 CNY 181
		(註1)(註2)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1,971,052 (註3)	NTD 1,400,000 (註3) USD 20,031 到期日：110.1.4~110.3.17 利率：0.34%~0.47%
		(註3)	
約當現金	附買回債券	509,106 (註4)	到期日：110.1.4~110.1.12 利率：0.22%~0.23%
		(註4)	
	商業本票	1,308,306 (註5)	到期日：110.1.4~110.1.21 利率：0.22%~0.28%
		(註5)	
	合 計	<u>\$ 4,763,106</u>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 目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應收帳款	甲客戶	一般客戶/營業	\$ 1,663,213
	乙客戶	"	1,521,867
	丙客戶	"	1,326,788
	丁客戶	"	898,935
	戊客戶	"	496,580
	其他(註)	"	<u>2,255,357</u>
	應收帳款合計		8,162,740
備抵損失			<u>(47,954)</u>
	應收帳款淨額		<b>\$ 8,114,786</b>
應收關係人帳款	南電(昆山)公司	營 業	9,659
	文菱科技公司	"	<u>187</u>
			<b>\$ 9,846</b>

(註：未達本科目餘額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之明細表請詳附註七。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金 額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原 料	\$ 393,550	393,037
物 料	154,567	152,651
在 製 品	1,746,735	1,746,735
製 成 品	757,852	757,852
小 計	3,052,704	<u>3,050,275</u>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429)	
合 計	<u>\$ 3,050,275</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明細表請詳附註六(六)。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項 目	期 初 金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依 權 益 法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之 換 算 調 整 數	其 他 (註)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金 額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單 價
採權益法評價：														
南電(香港)公司	1,223,820	\$ 9,672,642	374,400	1,456,560	-	-	325,627	145,501	1,598,220	100.00%	11,600,330	-	11,534,930	無
南電(美國)公司	1,000	13,739	-	-	-	-	1,629	(788)	1,000	100.00%	14,580	-	14,580	無
福懋科技(股)公司	13,267	475,710	-	-	-	-	41,970	(30,528)	13,267	3.00%	487,152	-	487,152	無
加：未實現損益														
南電(香港)公司		(69,520)						4,120			(65,400)		-	
		<u>\$ 10,092,571</u>		<u>1,456,560</u>			<u>369,226</u>	<u>144,713</u>			<u>12,036,662</u>		<u>12,036,662</u>	

註：其他包含取得股利、依權益法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及資本公積變動數等。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應付帳款	內購原物料款	\$ 426,708
	O/A購料款	1,316,636
	工 繳 款	197,917
	其 他(未達本科目餘額5%)	93,027
合 計		<u>\$ 2,034,288</u>
應付關係人帳款	南亞塑膠公司	\$ 82,150
	南電(昆山)公司	872,319
	台塑生醫公司	866
	文菱科技公司	603
	台灣塑膠公司	4,241
合 計		<u>\$ 960,179</u>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其他應付款	薪 資	\$ 1,197,793
	保 險 費	94,367
	員工持股獎勵金	145,760
	其 他(未達本科目餘額5%)	234,370
合 計		<u>\$ 1,672,290</u>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單位	數量	金額
電路板	KSF	16,069	33,321,233
其他		-	45,989
營業收入合計			<u>\$ 33,367,222</u>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原料	\$ 285,468
本期進料淨額	9,895,429
期末原料	(393,550)
加：廠商提供試製料	68,130
本期自製轉入	5,897
減：轉製造費用	167,539
轉銷管費用	4,115
原料轉售	5,944
直接原料小計	<u>9,683,776</u>
期初物料	59,921
本期進料淨額	1,703,251
期末物料	(154,567)
加：廠商提供試製料	14,655
減：轉製造費用	1,581,395
轉推銷費用	713
轉管理費用	16,147
材料讓售	25,005
物料小計	<u>-</u>
直接人工	5,027,345
製造費用	<u>6,844,644</u>
製造成本	21,555,765
期初在製品	1,472,939
期末在製品	(1,746,735)
加：製成品轉入	445,084
減：自製原料繳庫	5,897
製成品成本	21,721,156
期初製成品	706,331
加：收購成品	7,026,568
減：轉推銷費用	876
轉在製品	445,084
期末製成品	<u>(757,852)</u>
本期製成品銷貨成本	28,250,243
提列存貨跌價損失迴轉利益	(30,294)
原物料讓售成本	30,949
營業成本	<u><u>\$ 28,250,898</u></u>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間 接 人 工	\$ 811,501
折 舊	1,541,922
託 工 工 繳	1,058,613
消 耗 品	836,548
水 電 費	1,323,061
修 護 費	501,612
其 他(註)	771,387
合 計	<u>\$ 6,844,644</u>

(註：未達本科目餘額5%)

推銷費用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外 銷 佣 金	\$ 188,692
薪 資	120,705
福 利 費	26,663
其 他(註)	60,543
合 計	<u>\$ 396,603</u>

(註：未達本科目餘額5%)

管理費用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薪 資	\$ 356,040
研 究 開 發 費	207,360
分 攤 費 用	166,981
其 他(註)	173,519
合 計	<u>\$ 903,900</u>

(註：未達本科目餘額5%)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嘉昭

